

| |
|------|
| 計畫編號 |
| — |

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
研究報告

委 託 機 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研 究 單 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廿五 日

| |
|------|
| 計畫編號 |
| — |

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 研究報告

計畫主持人：方國輝

研究專員：孫華翔、彭俊亨、陳碧琳

研究助理：林御翔、簡惠華

委託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廿五日

摘 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為因應時代趨勢，依法於 2002 年 10 月公佈「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故目前有關成立與監督文化公益信託之相關法制，相較於其他部分部會而言，已較為周全。由於信託觀念尚未在國內文化事務領域生根著床，以致尚無將公益信託觀念運用於文化界之先例。

在當前微利時代，各民間藝文非營利機構普遍發生營運難以開展之困境，因此若能將公益信託觀念導入文化活動，適時進行研究探析，相信對活絡我國藝文活動之成效，改善民間藝文財團法人組織困境，提昇我國藝文環境之理想，當有所助益。

在第一章導論中，本文先從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與個人在文化公益信託中扮演的角色切入，對於本文理論與應用層面提出相關議題：在理論層面，藉由公益信託理論與概念之探討，分析其意涵、財產運用、事務執行及稅捐優惠等面向之相互關聯性，詮釋此一制度應用於文化政策發展之意義，並將現行「公益法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益信託」等非營利組織及國外文化公益信託之運作，進行綜合評析；在應用層面：提出對於推動文化公益信託之文化政策具體建議，營造優質環境，以促進文化公益信託的永續發展，以解決當前藝術文化發展的問題。

第二章針對英國、美國與日本公益信託發展過程、運作經驗加以剖析，從中探求我國文化公益信託推動時值得學習之處。目前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發現公益信託制度的運用，在制度與操作方式上則因政治經濟背景、歷史脈絡、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公益信託最早發軔於英國，與基督教倫理精神中淑世救人、榮耀上帝觀念息息相關，基本上是一種民間自發性的互助行為，也孕育了百年後國民信託（TNT）的深厚文化基礎。美國公益活動的法源繼承自英國，期間歷經短暫黑暗期，社會大眾於 19 世紀中期以後再度肯定公益信託制度的必要性與實用性，並隨著資本主義整體發展使此制度發揮至極致。

日本公益信託制度約從 1922 年信託法成立時即有規定，但一直到 1977 年才有第一件公益信託的案例，以獎學金及鼓勵學術研究佔大宗，其受託人以信託銀行居多，透過信託事業之機能，有助於金融與公益機能的結合，避免財務資料不實或公益法人不願公開財務資料之困擾。日本政府對於公益信託制度的推動並不積極，其推廣相當程度上是由民間自覺性的行動，近年來新成立的公益信託總數亦有趨緩現

象。

第三章對於我國信託及公益信託法制、稅制與實務運作，作一法理制度層面的剖析。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受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乃針對私益信託的設定信託而言，無論是以契約或遺囑方式設立之公益信託，皆應符合上述規定，為公益信託設立之基本要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則為公益信託設立之特別生效要件。公益法人透過宣言信託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得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社會大眾一旦成為委託人等同於財產捐贈人，相關權益委由主管機關及信託監察人處理。我國信託相關稅法在鼓勵信託業擔任受託人、避免利益衝突機制與公益信託永續化原則下，為公益信託推動設計相當稅賦誘因。本章最後針對文化公益信託與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組織型態、法律關係、設立方式、事務管理、財產提供人定位、監督權限、受益人保護、存續期間及財產規模等面向進行比較分析，從中發現文化公益信託之特質與優勢。

第四章從文化公益信託對藝文組織、文化政策的實益及互補性切入，透過析論藝文公益組織面臨的發展困境，以及文化公益信託運作機制，提供簡化運作組織、擴大捐助效能、優惠稅制等積極功能。另外亦運用 SWOT 分析，從「鼓勵創造力與促進文化生活的參與」、「增加文化發展所需要的財務資源」、「提供推動藝文活動的另一種途徑」及「既有法規制度的侷限」四個面向，提出文化公益信託未來的預期效益與可能限制。

第五章提出相關法規，包含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各種稅法等的改進建議，增加委託人、受託人、捐贈人、主管機關等利用公益信託機制推動文化藝術事務的選擇性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s）。本文建議從文化資產角度增修公益目的與信託財產相關規定，以具備文化藝術事務管理專才的法人為受託主體，賦予受託人健全完整的經營能力，增加委託人挹注信託財產的誘因設計，並確立中央與地方管轄權劃分。另外，從政策行銷「行銷策略」與「促銷策略」面向觀察，本文認為應從文化公益信託相關利害關係人角度一包含個人、民間企業、藝文團體與信託業一出發，傳達文化公益信託的信念、心態與價值，並強化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執行。最後，以小額委託設立文化公益信託、公益法人宣言信託及財團法人轉設立文化公益信託三個試例，為文化公益信託申請設立提供參考。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研究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議題 | 4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 4 |
| 第四節 計畫進度說明..... | 6 |
| 第二章 英、美及日本公益信託介紹..... | 9 |
| 第一節 公益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 9 |
| 第二節 運作機制剖析 | 13 |
| 第三節 英美日案例介紹 | 22 |
| 第三章 我國信託及文化公益信託法制、稅制與實務運作..... | 37 |
| 第一節 信託制度之基本概念 | 37 |
| 第二節 文化公益信託法制及稅制 | 44 |
| 第三節 文化公益信託實務運作 | 53 |
| 第四章 以文化公益信託推動藝文公益事務之議題分析..... | 65 |
| 第一節 藝文公益組織法定身份問題 | 65 |
| 第二節 藝文公益慈善觀念薄弱 | 68 |
| 第三節 藝文公益事務的財產權管理複雜 | 72 |
| 第四節 文化公益信託運用於藝文公益事務之預期成效與困境 | 74 |
| 第五章 推動文化公益信託之策略與建議..... | 91 |
| 第一節 文化公益信託相關法制改進建議 | 91 |
| 第二節 強化文化公益信託的政策行銷與執行 | 104 |
| 第三節 解決公益資源運用困境之案例研究 | 110 |
| 第四節 結論 | 125 |
| 參考書目..... | 127 |
| 附錄一：重要法規..... | 133 |
| 信託法..... | 133 |
| 信託業法..... | 140 |
|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146 |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151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155 |
| 公益信託相關賦稅減免條文..... | 161 |
| 附錄二：問題與討論（巡迴講座學員問題整理） | 167 |

- 一、基本概念.....**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委託人、受託人與監察人的權利義務.....**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文化公益信託與公益財團法人的定位與互補性.....**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四、主管機關監督事宜.....**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五、實務運作.....**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表 目 錄

一、表格目錄

| | |
|--|-----|
| 表 1：計畫進度 | 6 |
| 表 2：英、美、日公益信託制度特色整理..... | 15 |
| 表 3：英國國民信託會員與參觀人數統計..... | 18 |
| 表 4：英國國民信託義工人數統計..... | 19 |
| 表 5：英國國民信託財務狀況..... | 19 |
| 表 6：捐贈人主要所得稅優惠..... | 51 |
| 表 7：文化公益信託與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架構差異..... | 59 |
| 表 8：國內公益信託案例簡介..... | 63 |
| 表 9：陳主委與地方文史工作者座談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及建議統計一覽表..... | 66 |
| 表 10：非營利組織資金來源一覽表..... | 70 |
| 表 11：文化政策類別與目標..... | 76 |
| 表 12：文化產業各計畫預算結構表..... | 78 |
| 表 13：文建會近兩年重大政策執行概況統計..... | 79 |
| 表 14：1991 年至 2001 年成立的文化藝術型基金會一覽表..... | 85 |
| 表 15：文化公益信託 SWOT 分析..... | 90 |
| 表 16：英、日公益信託財產範圍與財產取得方式比較..... | 93 |
| 表 17：文化公益信託相關法制修改建議表..... | 102 |
| 表 18：政策行銷定義..... | 105 |

二、圖次目錄

| | |
|---|----|
| 圖 1：英美日公益信託制度架構..... | 15 |
| 圖 2：國民信託基本架構..... | 17 |
| 圖 3：Paul Hamlyn Charitable Foundation 架構..... | 22 |
| 圖 4：New York Community Trust 架構..... | 28 |
| 圖 5：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架構..... | 29 |
| 圖 6：財團法人鎌倉風景保存會架構..... | 31 |
| 圖 7：財團法人妻籠保存財團架構..... | 33 |
| 圖 8：北海道斜里町政府「知床森林 100」信託架構..... | 35 |
| 圖 9：公益信託之運作架構..... | 47 |
| 圖 10：「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架構..... | 62 |

第一章 緒論

為推動文化公益信託，並健全國內文化公益信託的法規環境，本研究分析了國內當前的文化發展、現行有關公益信託的法制，彙整國內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參酌英美日的成功案例與運作制度，以鼓勵公民參與之原則，研究我國將公益信託運用於文化事務推動上之可行性，期能為國內文化公益信託奠定發展之基，並負承先啓後之責。

本章首先說明本研究計畫的緣起、研究目的、研究議題、研究方法、研究限制、以及整體研究計畫之進度。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研究目的

政府於規劃信託法案時，為因應未來國內公益活動之發展需要，就「公益信託」作專章規定，依公益信託之規定，公益信託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信託（信託法第六十九條）；其許可及監督辦法，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為因應時代趨勢，依法於2002年10月公佈「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故目前有關成立與監督文化公益信託之相關法制，相較於其他部分部會而言，已較為周全。由於信託觀念尙未在國內文化事務領域生根著床，以致尙無將公益信託觀念運用於文化界之先例。在當前微利時代，各民間藝文非營利機構普遍發生營運難以開展之困境，因此若能將公益信託觀念導入文化活動，適時進行研究探析，相信對活絡我國藝文活動之成效，改善民間藝文財團法人組織困境，提昇我國藝文環境之理想，當有所助益。

在成熟的民主環境下，健全公民社會對民主的持續發展、強化鞏固有著極深遠的影響。因此，建構一個能夠容納廣泛公民團體參與的民主體制對許多國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文化事務規劃設計與執行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由民眾參與主導文化公益事務推動乃合乎情、理、法的形式，民眾本於社區關懷、回饋社會的心理，必然較單純執行行政事務的官僚體系更具有良善誘因從事文化公益之推動，而且也更能深入發覺地方特質，結合地方發展創造出更富人文氣息的地方文

化。目前，政府部門面臨文化公益事務推動的資源與人力不足的情形，必須要結合「公民參與」以收眾志成城之效。

近年來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推動、第三部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地方有心人士也透過自發性的捐款或志工制度，以公益法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形式推動文化事務，像是地方文化維護或古蹟保存等。但諸如此類的民眾參與方式，僅算少數民眾參與的活動，無法視為廣泛連結的集體行動，且國內多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亦皆面臨發展與財務上的瓶頸，自顧不暇，顯然無法全面涵蓋文化公益事務。

文化公益信託之於文化事業推動上的優勢是，民眾的參與是全體國民的動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建立「一萬人的一元勝過一人的一萬元」的觀念，由民眾自動自發積極參與文化公益事務。我們可以從個人、民間團體、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四個角度切入，說明文化公益信託、民眾參與及文化公益事務推動的關聯性：

一、個人

個人為社會構成的基礎，公民社會的建立須憑藉每個人的共同參與，公民間存在的依賴關係使每一個人的貢獻或努力都會影響到他人，這也是集體行動的特徵，文化公益信託有助於產生良性的選擇性誘因與私人動機，讓每一個人願意盡一己之力參與文化公益事務。

二、民間團體

地方古蹟文物所有權人或由地方居民組成之自主性民間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愛鄉促進會等，本於珍惜歷史環境心理，可主動向各地方文化局申請設立文化公益信託，進行歷史文物登錄、古蹟指定、建築修復計畫與保存區計畫之擬定。

三、公益法人

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法人基於公益目的，以信託財產為基礎致力文化事務的推動，例如經營管理古蹟，並結合地方人文風情特色，轉化為展示館、博物館、藝文空間等社會教育設施。

四、企業組織

企業組織本於回饋社會之指標性意義，以成立信託方式認養或投資古蹟文物修復及文化藝術事務推動，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減低政府資源與人力之負擔。

有鑒於此，文建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針對，「文化公益信託」之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等議題，除規劃分區法律講座外，亦就「文化公益信託」進行整體的研究。過程中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和具多年信託實務經驗之代表，從理論與實務層面進行廣泛討論，尋求及創造一個對我國文化公益信託的發展最有利的環境，從而對相關法令之修正提出建議，作為政府推動政策之參考，促使各界正視文化公益信託之社會功能，站在鼓勵文化公益信託蓬勃發展之立場，予以積極輔導，提供更多元化之發展空間，期使文化公益信託的順利推動，有助於藝術文化環境的改善與文化水準的提升。

概言之，本研究希望能結合理論與實務，調合政府與民間觀點，並與國外之經驗相接軌，其所欲達成的預期目的如下：

一、在理論層面：

- (一)藉由公益信託理論與概念之探討，分析其意涵、財產運用、事務執行及稅捐優惠等面向之相互關聯性。並詮釋此一制度，應用於文化政策發展的意義。
- (二)將現行「公益法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益信託」等公益組織及國外文化公益信託之運作，進行綜合評析。並以台灣經驗來探討國外理論及實例的解釋力與適用性。

二、在應用層面：

- (一)藉由上開理論之探析，提出對於推動文化公益信託之文化政策具體建議。營造優質環境，以促進文化公益信託的永續發展，以解決當前藝術文化發展的問題。
- (二)以具體的行動與文化政策的倡議，並擬訂立申請設立之流程與須知，俾使文化行政組織及有志從事文化公益工作者，多所瞭解並進而利用。
- (三)實踐並推動具體的文化公益託事例，強化有效的管理，期能增進文化公益信託的透明度與課責性 (accountability)。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議題

基於上開目的，本委託案之研究範圍集中於英美日公益信託成功案例之介紹和比較，以及我國公益信託、文化公益信託法制現況與未來發展之探討。緣此，本委託案的主要的研究議題乃以公益信託運用於文化事務發展所涉及的相關議題為考量脈絡，期能真正符合國內文化公益信託推動之所需。這些議題包括：

- 一、英、美、日本公益信託發展過程、運作經驗，及對我國文化公益信託的啟發。
- 二、我國信託及公益信託法制、稅制與實務運作。
- 三、文化公益信託對藝文組織、文化政策的實益及互補性。
- 四、文化公益信託的法制修正建議。
- 五、研提相關政策建議與案例模擬。

本研究即針對上述研究議題，分別擬出相對應的研究結果與建議，以期有助於推動國內文化公益信託的政策，並有效規範文化公益之設立與運作。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範圍集中於公益信託與文化公益信託的概念與相關法例、國外案例的引介，以及我國文化公益信託政策推動之探討與分析。為蒐集各國資料與學術文獻進行比較，並了解國內學者專家與實務人員的經驗及看法，本研究所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檢閱、比較研究與焦點團體訪談法。

一、文獻檢閱

本研究蒐集了國內外與公益信託及文化公益信託相關之資料、網

路資源與學術文獻進行分析比較，從各國的法例與經驗中採擷值得參考的理念與作法，並釐探我國現行法制之優劣所在，俾為將來法規修訂時能有所參酌。

二、比較研究法

本研究根據文獻分析所得之各國資料，包括英國、日本等國家，針對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議題加以引介比較，尤其著重各國公益信託不同的發展背景與政經社文系絡之差異，希望能更周延地了解他國之精髓，一方面發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另一方面也避免產生橘逾淮為枳之弊。

三、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法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方法，藉由團體成員的互動與討論，可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與對話，幫助研究者取得資料與洞識（胡幼慧，1996：224）。本整體研究計畫，邀請國內學者、專家、政府官員與實務人士，於台北、宜蘭、台南、南投及桃園舉行了六場分區法律座談，就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等議題進行講授宣導，尋求專業參與者的觀點與建言，並與本研究團隊進行對話，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另外亦與國內藝文界、學術界、實務界專家學者進行面對面深度訪談，獲致新的資料與論點。

本研究受限於時間與經費，資料蒐集方面難免無法周全，在跨國比較分析方面，僅能進行部份主要國家之文獻分析比較，而無法進行實地研究訪問，難免有所疏漏。再者，對於國內現況之探討，由於並無實際文化公益信託之案例產生，只能就政策進行「預評估」（pre-evaluation），盼日後能更進一步研究補充。

此外，本研究的立場係基於民間社會的觀點，著重公益信託實務問題的解決，重視其實際運作上所面臨的困境和未來的發展需求，故在研究內容上並不只著重純粹法學觀念的論證，亦同時涵括法律、社會、公共行政、政策科學、文化

藝術、財務及稅務等專業領域。

第四節 計畫進度說明

本研究首先進行國內外文獻資料之蒐集與檢閱，繼之引介國外之案例，並探析國內公益信託法制現況。本研究之整體計畫涵括，分別於台北（文建會）、北區（桃園）、東區（宜蘭）、中區（南投）以及南區（台南）等地舉辦六場分區法律座談會，邀請國內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和實務人員與會，就文化公益信託的基本概念、法律關係、申請表格、稅制及實務運作等議題，與各地文化工作者、文化公益法人及文化行政人員進行對話與討論，並藉此了解現行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的適用性與政策推動上的可行性，以作為未來進一步修訂之依據。本計畫研究之各項進度與內容臚列如表 1。

表 1：計畫進度

| 時程 | 工作項目 | 內容 |
|-----------|----------------------------|--|
| 7/5 | 完成委託簽約 | 完成議價並確定委託內容 |
| 7/7-7/13 | 完成分區法律講座之規畫作業 | 1. 確定講座議題 2. 規劃並邀請講師 |
| 7/14-7/20 | 研究架構擬定與內容分工 | 1. 擬訂內容架構 2. 內容分工 |
| 7/21-27 | 完成文化公益信託設立須知、申請流程、各式表格文件草案 | 1. 文化公益信託設立須知草案 2. 申請流程、各式表格文件草案 |
| 7/28-8/1 | 完成座談講義資料編撰 | 1. 編撰彙整講義資料 2. 講師安排與聯繫 |
| 8/8-9/5 | 完成辦理分區法律座談 | 文建會場次：8/8 東區：8/13 宜蘭縣文化中心 南區：8/20 台南縣文化中心 中區：8/22 牛耳石雕公園 北區：8/28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台北場：9/5 文建會 |
| 9/8-9/30 | 撰寫並提送期中報告 | 文獻檢閱 彙整座談會相關意見 撰寫期中報告 |

| | | |
|------------|-----------------|------------------|
| 10月初 | 召開 Q&A 手冊編撰會議 | 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建會長官參與討論 |
| 10月中旬 | Q&A 手冊問題擬答 | 確認問題答案 |
| 10/1-10/30 | 編撰文化公益信託 Q&A 手冊 | 編撰文化公益信託 Q&A 手冊 |
| 11月中旬 | 辦理焦點團體會談 | 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建會長官參與討論 |
| 11月下旬 | 完成期末報告 | |
| 12月底前 | 提送並修正期末報告 | |

第二章 英、美及日本公益信託介紹

第一節 公益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壹、英國公益信託制度

目前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發現公益信託制度的運用，在制度與操作方式上則因政治經濟背景、歷史脈絡、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公益信託最早發源於英國中世紀，虔誠的基督教與天主教徒將個人財產捐贈給教會救濟貧困之用，隨著數量逐漸增加，教會也利用僧院、修道院綿密的組織，從單純的信仰活動擴展至教育、醫療、農業生產等世俗公益活動，此為公益信託發軔之背景。到了 16 世紀，亨利八世恢復禁止法人享有土地所有權規定，並禁止以宗教為名、設定期間超過 20 年的信託，造成以教會為主體的公益型態式微，而當時國家的社會政策又不發達，民間公益信託轉而被利用，促成以救貧為目的的公益事業興起（方國輝、陳建文，1991：9-10）。英國公益信託制度的發展與基督教倫理精神息息相關，基本上是一種民間自發性的互助行為，也孕育了百年後國民信託的深厚文化基礎。

到了 19 世紀，公益信託有被私人濫用作為逃稅工具的趨勢，為了防止可能的弊病，當時信託制度發展的重點便在建立公益信託的監督機制。依據 1853 年制定的「公益信託法」（The Charitable Trusts Act），英國政府設立「公益委員會」（Charity Commission）作為公益信託的監督、檢查與輔導機關，至 1939 年廢止前，公益信託法一直為英國公益活動主要的法律依據。二次大戰後，「公益信託法制與營運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Relating To Charitable Trusts）成立，1960 年通過「公益法」（The Charities Act），之後歷經多次修正，對於公益活動的主體（包含公益法人與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權限的強化、確立登記制度與免費財產管理機制等都有詳盡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公益信託的設立

必須由受託人向公益委員會登記，經判例認定其公益性即可成立，在英國多以法人為公益信託之營運主體。

二、公益信託的管理方式

所有公益事業皆受公益法規範，並由該法設立的公益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機關。

三、公益信託相關優惠制度

對於公益事務多有財稅上的優惠，包括所得稅、法人稅、資本利得稅及遺產稅等，以利公益信託的推動，公益信託稅制優惠對象為委託人、受託人。委託人（個人與法人）對公益組織捐贈達 6 年以上，該金額可免所得稅。此外，委託人若將應課之資本利得稅，捐贈公益事業或本法所規定的特殊團體，則可免課增值稅；委託人在一定期間內捐贈財產予公益事業或藝文、教育等特殊團體則可享有免遺產稅（李靜秋，1997：24）。有關受託人部分，法人享有因信託財產營運所產生利潤的免稅優惠，其他如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不動產稅等皆有免稅優惠。

貳、美國公益信託制度

英美法系對於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制度並未刻意區分，美國公益活動的法源繼承自英國，但因為其特殊社會背景，美國與英國公益信託主要差異有二：第一，公益活動之負責者（受託者）不再以教會為主體；第二，主要設立目的不以救濟貧困為主，轉而以建設維護基本設施、道路、學校、醫院為公益目的。

獨立戰爭結束後，繼承自英國的法律體系遭到徹底變革，造成起源於英國的公益信託制度也不被承認，因此 18 世紀後期至 19 世紀初被稱為美國公益信託制度的黑暗期。19 世紀中期以後，反英思潮逐漸消退，社會大眾再度肯定公益信託制度的必要性與實用性，各州法院也再度判決承認英國式公益信託的法律效益（潘秀菊，2002：229-231）。

信託以外，以法人型態進行公益活動亦於此時出現，就資本主義的整體發展而言，法人不僅可以是營利事業，公益活動亦可用此組織及制度增加運作效率，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發揮實現公益目的的效果。19 世紀後期，隨著工商業發達孕育出許多富豪，皆設立各種基金從事公益事業，諸如：卡內基基金（Carnegy Foundation）、洛克斐勒基金（Rockefeller Foundation）、美隆基金（Melon），一方面有助於處理龐大資產、享受賦稅優惠，另一方面也達到回饋社會的目的（潘秀菊，2002：229-230）。

根據美國法律整編第三四八條規定，慈善信託為「關於財產權之一種信賴的法律關係，此法律關係依設定之意思表示而發生，並對保有財產權之人課以為慈善目的而處理之衡平法上之責任。」公益信託又可分為由一個或少數信託人所設

立之個別信託，或由多數信託人設定之社區信託（Community Trust，或稱社區基金會 Community Foundation）。

在美國，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皆稱為公益基金（charitable foundations），得依據信託契約（trust instrument）成立，主要以提供獎助金辦理公益活動之主體。公益基金常委託信託業者進行管理，或組成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之型態存在。

美國的公益信託多著重在公益基金（charitable foundations）與受託人關係，故相關法令多就兩者間的信賴關係、權利義務等多所規範，如受託人有忠實義務、自行執行義務、會計報告義務等規範，但相對的受託人則可依信託證書或信託契約書，執行、運用信託財產以利孳息，所以受託人具有投資的權限；再者，英國的信託受託人並無請求報酬的權利，而在美國受託人則可請求相當的報酬，此為美國公益信託受託人特色（方國輝、陳建文，1991：124）¹。

在信託契約或章程中具備如下條款：1.活動範圍以稅法上所定之公益目的為限；2.不參與或從事立法遊說活動、選舉活動等特定政治活動；3.解散時，其餘存之基本財產等應捐贈與政府、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從事公益之基金（foundations）等；4.禁止與自己交易或持有超額之特定事業股票，亦禁止不當之投資（方國輝、陳建文，1991：112），才可向國稅局申請免稅許可。此外，除非信託條款中授予或經法院許可，否則受託人無權變更信託條款、辭職或使信託終了。

美國公益信託制度架構，可以歸納為下列數點：

一、公益信託設立方式

除辦理免稅團體之申請，須向州檢察長辦理登錄外，無須設立許可。

二、公益信託管理方式

美國公益信託的受託人為信託公司居多，故營運管理著重在基金投資與公益助成金給付兩種，前者由受託人負責，後者由地方組成之分配委員會負責。信託基金及受託人的監督則由州檢察長執行（因各州法令而異）。

三、公益信託相關優惠制度

美國並無相關法令規範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僅可援用內地稅法第五〇一（c）（3）規定²及 1969 年稅法修正案（Tax Reform Act of 1969）（方國輝、陳建文，1991：126）。

¹ 不過，為維持公益性，對報酬所得比例也有上限規定，如紐約州以年度運用收益的 5% 為上限。

² 內地稅法第五〇一（c）（3）規定：「以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或教育為目的而設立，或為防止虐待兒童或動物而設立之法人、共同募款會、基金或財團，其淨收益之任何部份均不分配予股東或個人，且其主要活動中不含政治活動者，得以免稅團體之身份，免課所得稅。」

參、日本公益信託制度

近年來，日本各大公司廣設各種公益信託，其中以獎學金之給予、鼓勵學術研究、自然及都市環境之整備與國際交流為最主要之目的（陳春山，2003），其中以獎學金及鼓勵學術研究佔大宗，近年來利用公益信託從事增進社會發展、改善社區環境目的的案例日增。

日本公益信託，約從 1922 年（大正 11）信託法成立時即有規定，但一直到 1977 年（昭和 52）才有第一件公益信託的案例（方國輝，1992、鄭策允，1999）。根據其信託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公益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公益信託之設立方式包括依據信託契約、遺囑與宣言信託，且須以書面方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田中實，1985），對於日本公益信託的意義與範圍作初步界定。

為確保公益信託的適當運作，公益信託應設立信託監察人及營運委員會，故在信託行為期間應至少有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營運委員會共同協助公益信託以持續營運下去（方國輝，1992、鄭策允，1999）。

在日本，受託人以信託銀行居多，因為日本學者認為信託事業為長期信用機構，較一般人善於從事財務規劃，且透過信託事業之機能，有助於金融與公益機能的結合且帳務清楚，可避免財務資料不實或公益法人不願公開財務資料的困擾。日本對公益信託的稅法規範對個人與法人採不同等辦法，且稅法上的優惠措施僅適用於金錢捐贈，其他如物質財產或不動產捐贈尚未被納入此優惠範圍。委託人為個人時，可享有免徵捐贈部分之所得稅、遺產稅，若委託人為法人時，其捐贈金額可列入費用認列額度中（方國輝、陳建文，1993）；日本之受託人為信託銀行，可享有所得稅、財產轉移、信託財產收益所得及信託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等免稅優惠。

根據信託協會總計，至 2002（平成 14 年）公益信託受託案件有 572 件，就案件與受託財產之數額來看，以獎學金支給、自然科學研究助成及都市環境的整備、保全為最主要目的。³

³ 參考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10.html>（2003.10 登入）。

第二節 運作機制剖析

壹、英美日公益法人制度概說

公益事業之運作模式主要有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兩種，前者於上一節已介紹，這一節將介紹公益法人的部分。英國對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皆統一以公益法為依歸；日本與我國之公益法人則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兩者之差異在於前者以捐助財產成立財團法人，後者以社員為成立之基礎，兩者皆依循民法與信託法執行公益業務。

公益法人之設立，在日本採許可制，我國則為登記許可制。不論是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皆須成立理事會（或董事會）以執行公益業務，並透過監事會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公益業務執行，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院（僅台灣）為監督、撤銷或解散公益法人。

公益法人之優惠稅制方面，日本對捐贈財產者或公益法人之優惠措施較我國少。台灣對捐贈財產者皆可免贈與稅與遺產稅，而日本原則上皆要課稅。

近年來英、日公益法人利用公益信託方式，結合民間力量從事文物古蹟及自然環境保護之目的，稱為國民信託（National Trust）。此種公益活動模式，最早源自英國工業革命以降帶來的大規模開發、田園景緻的消失、野生動植物及其棲地的消失，甚至是氣候問題，遂有心人士則透過組織的力量，推動自然環境保存。不過保存自然環境、重視社會福利等呼籲到 19 世紀中葉後，才陸續因為社會主義政黨取得政權而受到注意。因此在英國，國民信託乃根據特別法成立的公益法人，以不特定多數人為受益人之公益性為目的，但同樣接受公益委員會監督（方國輝，1992）。

貳、英美日公益信託制度異同

英美公益活動型態包括基金會等公益法人及公益信託基金制度，英國的公益事業源自公益信託而發展，法人型態的公益組織係於 1950 年代以後才逐漸興起，而於 1960 年的公益法開始兼採信託與法人兩種型態（方國輝，1992）。日本信託法學者松本崇認為美、英兩國都是以公益信託發展先於公益法人，長久以來兩者之間的區別已不太重要。從英美日公益信託制度的發展與現況，公益信託的成立要素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一、公益信託的設立

請求設立時，須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確定公益目的與信託契約內容，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經核准由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簽訂信託契約書始成立。當公益信託成立後，受託人需成立營運管理委員會及信託管理人（信託監察人），以監督、諮詢、參與營運決策，使公益目的順利推行。

二、公益信託的營運

公益信託之營運，可大略分為資金贊助或事業執行兩種型態（方國輝、陳建文，1993）。資金贊助就像提供獎助金，日本與我國皆採以信託銀行為受託人，故多此營運型態。事業執行型的公益信託，多半因受託人本身就是公益事業營運的對象（李秋靜，1997：22），具備資金經營及該公益事業專業知識，故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多為法人型態，如英國國民信託（The National Trust）即具有完備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三、公益信託的終止

當公益信託之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或有違反公益之行為者，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撤銷其許可。當公益信託結束，信託財產則歸屬政府，根據可及的近似原則（CyPres Doctrine）轉由其他相類似之公益團體繼承，以求公益性之永續（方國輝、陳建文，1991；黃國精，1991）。

四、公益信託之優惠稅制

公益信託之優惠稅制，主要目的在於促使公益信託事務的參與，英、美與日本的個人或法人在公益信託稅制皆享有免稅優惠，但對動產、不動產的優惠則以英國較多元，日本則無此規範。同此，我國也尚未有較具規範之鼓勵參與公益信託的相關優惠稅制。

公益信託的進行方式，必須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書內容，執行公益目的之活動。營運主體以受託人（包括信託銀行或公益法人）為主，在營運過程中信託監察人、營運委員會具有提供諮詢、參與營運重要決策等事務的權利義務，而受託人之營運活動也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行政監督，以維持信託契約之公益目的。公益信託的一般組織及進行方式如圖 1 所示，三國公益信託制度的特色與異同則如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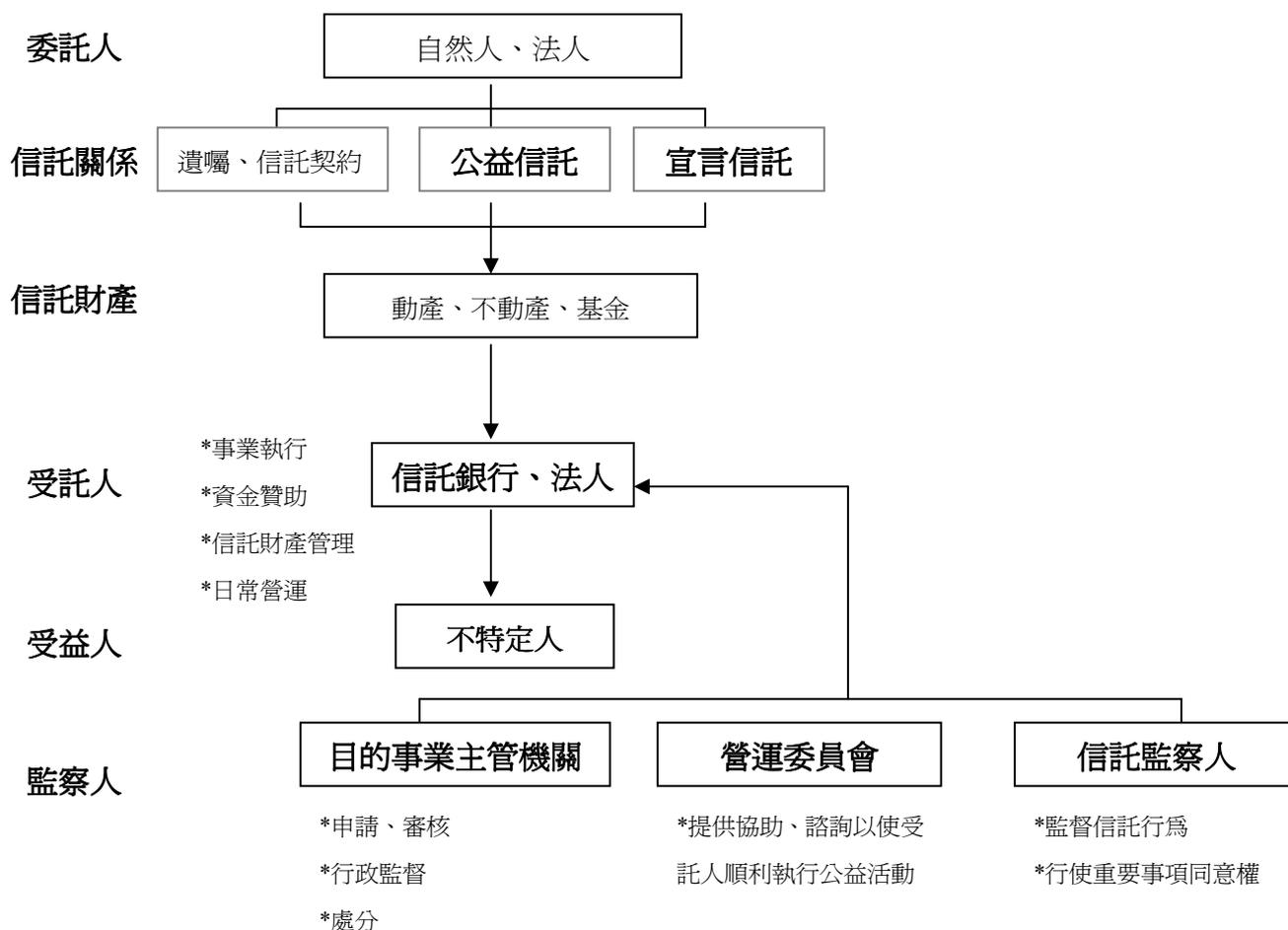


圖 1：英美日公益信託制度架構

資料來源：陳春山（2003）

表 2：英、美、日公益信託制度特色整理

| | 英國 | 美國 | 日本 |
|-----------|--|--------------------------------------|--|
| 法源(公益性認定) | 公益法(一般以習慣或參考以前的判例來認定其公益性) | 源自英國衡平法院所發展之信託法則 | 信託法(法定規定:信託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
| 設立許可方式 | 登記制(向公益委員會登記、許可) | 原則上不受任何限制,但如欲取得免稅團體資格,則須符合信託契約條款 | 許可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 公益信託關係人 | 1.委託人(財產的捐贈者) 2.受託人(可為營運主體) 3.信託管理人(信託監察人) | 1.委託人 2.受託人(負責財團基金管理及運用) 3.受益人 |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信託管理人(信託監察人) 5.營運委員會 |

| | | | |
|------------------|--|--|---|
| | 4.營運委員會 5.受益人 | | |
| 公益信託之營運管理 | 1.信託管理人（監督） 2.營運委員會（營運、諮詢） 3.公益委員會（行政監督） | 1.依各州法令不同而異；部分州檢察長具有公益之保護、監督的角色。 2.分配委員會（助成金之分配） | 1.目的事業主管機構（行政監督） 2.信託管理人（營運決策同意權） 3.營運委員會（營運諮詢） |
| 剩餘財產歸屬 | 可及的近似原則 | 應捐贈政府、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從事公益之財團 | 可及的近似原則 |
| 稅制 | 委託人、受託人皆享有優惠。（包括所得稅、法人稅、資本利得稅及遺產稅等） | 信託基金欲取得免稅優惠，須在信託契約中具備公益目的、政治中立、無不當投資與圖利自己或持有超額特定事業股票等條款，再經由國稅局審核始有該優惠。 | 委託人為個人或法人之稅法優惠有差異，且此優惠討論僅限於以金錢捐贈的公益信託，其他捐贈如不動產、物質財產等尚無規範。 |

貳、公民參與的極致發揮：英日國民信託

國民信託在英、日等國，多使用於環境保育之信託目的，本於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觀念、態度，鼓勵國民以小額金錢參與國民信託，用於環境保育、文化財之保存、發展。國民信託的設立、運作模式及特質如下：

一、國民信託的設立

國民信託的成立方式，可以契約信託或宣言信託執行之。前者為遺產或贈與者，後者可由法人或國民信託組織提出，邀請大眾以捐款方式加入會員，共同成為信託之委託人，其架構如圖 2 所示。

二、國民信託優惠稅制

根據英國國民信託法（National Trust Act, 1907），國民信託組織可依法透過購買、捐贈或管理以取得文化資產或土地環境，所取得及保存的財產可享有免稅、免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等優惠，1937 年後財政法並承認捐贈者享有保留捐贈物的終身使用權，1949 年後更擴張免稅範圍及於捐贈及遺贈後的全部財產，1951 年後免稅範圍擴大到建築物內的動產，1972 年對一般捐贈者准予免徵遺產稅及資本稅。再者，根據 1907 年國民信託法的規定，因國民信託所取得的財產必須永久保存，僅能出租部份財產而無權出售（方國輝，1992）。

三、國民信託的特質

由國民信託的運作模式可知，國民之參與為國民信託的主要特色，以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藉由會費、捐獻等成立的基金作為日常營運的經費來源。國民信託最具特色之處在於以第三部門的力量，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從事持續而大規模的土地受託、購買與環境保護（許獻彰，2001：19）。從法制層面來看國民信託的特質如下（方國輝，1992：585）：

1. 委託人須為贈與或遺贈具保存價值之人。
2. 受託人具特殊法人地位，既可接受捐贈或遺贈，又可招募會員，故兼具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特質。
3. 受益人為不特定之一般國民，與營利法人僅限於特定之股東始享有利益分配者不同。
4. 以宣言信託取得之財產捐贈，如有保存價值者，皆須以信託財產處理，不可處分或提供擔保。
5. 國民信託屬定型化契約，有關信託財產處分或會員資格等問題，皆須依循契約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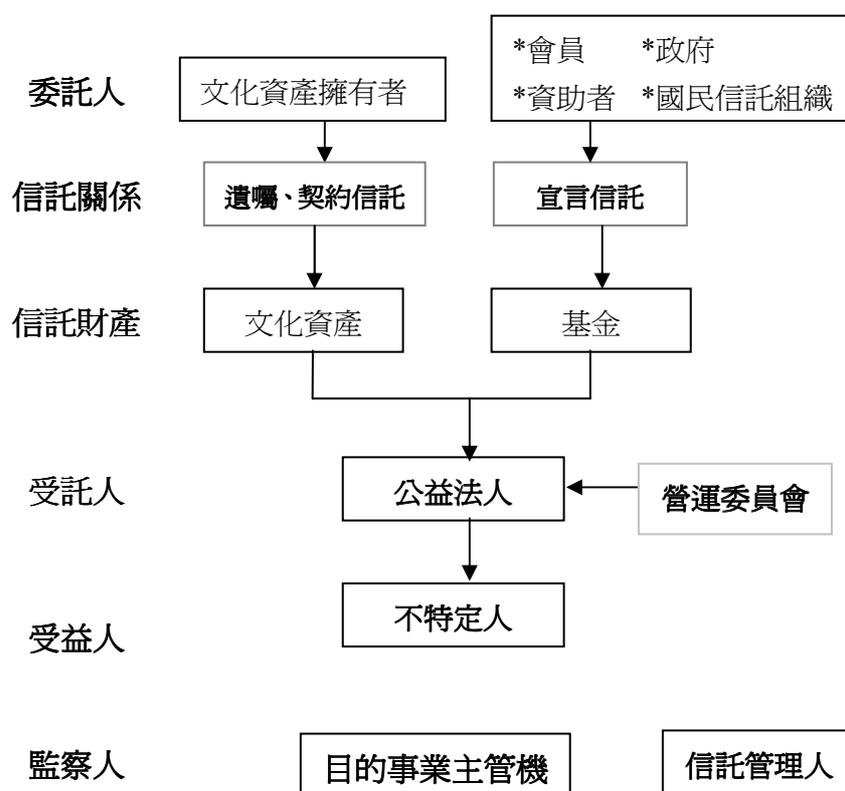


圖 2：國民信託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許獻彰（2001：22）

英國的國民信託組織是以法人擔任受託人進行公益信託的營運方式。「國民信託」(The National Trust for Places of Historic Interest and National Beauty, 簡稱「TNT」), 最初由三位慈善家 Miss Octavia Hill、Sir Robert Hunter 及 Canon Hardwicke Rawnsley 於 1895 年 1 月 12 日於倫敦創立, 該機構全名為「為歷史名勝及自然名勝的國民信託」, 透過招募會員方式, 以會員捐款、私人捐款、寄贈及收買的方式, 取得有價值的自然資源或歷史建築物, 以達到環境保護、綠化與古物保存之目的。

目前接受 TNT 管理保護的文化資產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等地超過 300 棟歷史建築及花園、47 處產業遺址, 49 座教堂及 9 處史前遺跡等, 共計擁有 248,000 公頃土地、約 600 英哩海岸線, 是僅次於國家及皇室的第三大地主。

TNT 由 52 個委員共同管理, 這些委員有一半是經由每三年一次的會議選舉投票所產生, 有一半則是由各專長領域的委員所任命。由於受託管理的資產都不可轉賣或用來貸款, 故尋找財源就是 TNT 很重要的工作。過去 10 年來(1993-2003) TNT 主要透過會員招募、贊助(包括政府補助、遺產捐贈、及企業贊助等)、所經營的歷史景點、門票收入、紀念品販售及餐廳等維持其運作。

根據 TNT 於今年(2003)年度報告⁴指出, TNT 目前有超過 4000 名全職員工, 與大約相同數目的自願義工, 全球會員人數超過 310 萬人, 迄今已有 12,554,637 人付費參觀由 TNT 管理的資產。會員組成上則發現家庭成員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包括單身家庭在內, 幾乎佔全部會員的三分之一(近 100 萬人); 在義工方面, 去年(2002)有 34,000 人付出 210 萬小時參與義工的工作, 相當為 TNT 省下 1,250 萬英鎊的人事費用。

但由於 TNT 組織過於龐大、也為了順應古蹟的休閒觀光取向, 遂在 1973 年成立一個同名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較商業化方式經營文化資產商品化的需求, 如觀光旅館、餐飲商店、商品販售等, 並在其收入中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回饋給 TNT。

表 3：英國國民信託會員與參觀人數統計

| 項目 | 目標值 | 2003 |
|---------------------------------|------|------|
| 參觀人數 visitor number (單位：百萬人次) | 11.2 | 12.6 |
| 會員招募 Member recruitment (單位：千人) | 406 | 500 |

資料來源：引自 The National Trust 2003 年度報告

⁴ 這份報告取自 The National Trust 網站

http://www.nationaltrust.org.uk/main/nationaltrust/agm/2003/report_accounts.html, 統計時間如無特別標明, 則為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底。

⁵ 對義工的訓練是維繫 TNT 運作下去的重要工作, 與來訪者親切如在家鄉的感覺是該機構的目標, 訓練的主要內容除了講授文化資的歷史、價值, 儘量讓參觀者能沉浸在歷史、記憶的情境中。

表 4：英國國民信託義工人數統計

| 年度 | 義工比例 (千人) | 義工時數 (百萬小時) |
|------|-----------|-------------|
| 2000 | 38.0 | 2.25 |
| 2001 | 39.7 | 2.40 |
| 2002 | 40.0 | 2.50 |
| 2003 | 34.3 | 2.10 |

資料來源：引自 The National Trust 2003 年度報告

表 5：英國國民信託財務狀況

| 項目 | 目標值 (百萬英鎊) | 2003 (百萬英鎊) |
|-----------------------------------|------------|-------------|
| 會員收入 membership income | 71.4 | 75.6 |
| 門票收入 admission income | 9.7 | 10.7 |
| 租金收入 rental income | 24.0 | 23.6 |
| 遺贈收入 legacy income | 40.0 | 45.1 |
| 販售商品收入 NT Enterprise contribution | 10.4 | 11.5 |

資料來源：引自 The National Trust 2003 年度報告

爲了維持國民信託所管轄的資產日常修復並維持參觀品質，尋求贊助資金就是最重要的工作，從年度統計表上也可看出招募會員的收入是 TNT 最大的收入來源，其他則是政府補助、捐款、遺贈（捐助與補助來源包括「國家遺產紀念基金」(National Heritage Memorial Fund)、「遺產彩券基金」(Heritage Lottery Fund)、England Heritag 等）及掛有 TNT 品牌之商品、旅館餐飲事業經營所得爲主要收入來源；此外則是藉由義工系統支援各地文化資產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從統計資料顯示，幾乎平均每一個景點/文化資產，專職人員與義工比例相當於 1：15，如 Penrhyn Castle 庭園的管理專職人員有 6 位，但義工則約有 90 位。從 TNT 網站上年度報告資料顯示，2001-2003 年的收支中最主要的收入來自會員會費，最大宗支出爲日常的資產營運，目前收入與支出爲平衡狀態。

TNT 財務主要由超過 2500 個不同的基金共同形成，所有的基金皆可分爲兩類：一爲無限制基金 (unrestricted funds)、另一爲固定基金 (tied funds)，兩類基金下可以運用方式再細分之：無限制基金再分爲「一般基金」(general fund) 與「指定基金」(designated fund)，前者用於信託資產的日常管理、會員服務及文宣等事務，後者有指定使用範圍、對象的基金，這類型基金以維護基金 (committed maintenance fund) 最多，維護基金用於一般基金無法應付突如其來的支出時。固定基金則用於特定用途，固定基金又分爲限制基金 (restricted funds) 與捐贈基金 (endowment funds)，兩者多爲特殊指定用途，也是被用於投資的主要資金來源。

TNT 在英格蘭共設有 15 個區辦公室，每一區辦公室設有一區主任，以區爲單位管理數個景點/文化資產，每一景點與文化資產皆設有專任經理人，針對每

一資產個別規劃「資產管理計畫」(property management plan)，從日常維護、研究、參觀解說、活動經營等都是以個案處理，以求多樣化經營且反應地區性文化資產特色。

在古蹟經營與觀光產業的互動原則方面，English Heritage 顧問 David Baker 及 Gill Chitty 曾在其聯合寫作的《Managing Historic Sites and Building》一書中強調，古蹟保存應為永續發展的主角，我們必須先思考如何保存與保護古蹟資源使之不受破壞，之後才是古蹟環境的活化、找出古蹟在觀光方式與地區發展的平衡點等等（榮芳杰，2000）。

文化資產修復需要相當的專業性，TNT 並非全部自行執行修護工作，而是與修護專業工作者與地方系統如建築保存、環保機構合作，如與專司修護工作的 Birmingham Conservation Trust，每年投資 1 億 6000 萬英鎊與全球超過 4 萬個供應商及超過 2000 個小型的、地方企業共同進行文化資產修護、聘請當地居民管理維護文化資產、提升文化資產的共同參與機會，一方面有助於發掘隱藏的地方資產經濟與提高居民認同意識，另一方面則有助於城市與鄉村振興。

TNT 在文化資產活化、經營上，也值得我們學習。如與銀行共同發行 TNT 認同卡，透過人們使用信用卡消費時，都會產生一定額比例贊助 TNT，此策略在國內時有所聞。另外成立的 TNT Ltd. 專門負責產品與商業活動如紀念品零售商店、餐館事業、渡假小屋等事業的經營，以行銷專業角度來包裝文化資產，一方面可簡化原本 TNT 在經營上的複雜性（管理、維護、參訪觀光、企業合作、週邊商品設計...），一方面該企業可以專攻休閒旅遊相關市場行銷，這個方法為 TNT 帶來更多收入盈餘，如販售紀念品、週邊商品、餐飲服務等單位為 TNT 帶來較多收益。

再從日本國民信託經驗來看。日本從地域振興、再造故鄉的發展歷程，尋找自己的歷史、創造地方自明性、強調地方價值，國民信託成為地方抵抗被邊緣化、被消融於國家發展政策下的回應；也就因為這樣的歷程與省思，造就了 1994 年《奈良真實性文件》⁶的出現。該文件強調在共同的普世價值之外，相對於全球性的地方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與遺產多樣性（heritage diversity）都應該同樣被尊重；也就是對價值與真實性的評估，必須落入其所歸屬的文化涵構（cultural context）中，才能加以考量與評斷（傅朝卿譯，2002：364-373）。

奈良文件雖說蘊育於 1964 年《威尼斯憲章》的精神，但較之更明確針對真實性議題界定各種因素、原則（傅朝卿譯，2002：368）。⁷《奈良真實性文件》最大特色在於鼓勵各文化根據自己的社群共識來建立文化遺產的價值判斷，並依此

⁶ 此文件草擬於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由日本政府文部省代理人邀請 45 位世界遺產公約相關代表於奈良召開「奈良真實性會議」。

⁷ 奈良文件中明確界定對文化遺產的價值之了解，要靠真實的資訊來源如形式、設計、材料、本質、使用與機能、傳統與技術、區位與場合、精神與情感等內外因素。

建立真實性的評估體系（邱博舜，2001）。從日本的案例裡，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個地方的小歷史、小故事的出現，由居民的自發、自覺產生的動力，非常不同於英國的例子。

英、美及日本基於保存文化資產的信託機制裡，其實涵蓋了保存與地方發展、觀光的互利共生的理念，再加上法令的配合大大提高了人們以各種形式參與、贊助公益事務。近年來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愛護鄉土意識逐漸提高，但相關法令的配合、宣導及配套措施都還在起步與嘗試中，引介英美及日本模式應僅為參考，還需要考量台灣文化情境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才能實踐守護鄉土、文化資產的終極目的。

從組織制度面來看，英國的公益事務是由公益法人擔任受託人，直接進行信託業務的執行，因此負責執行公益業務之營運委員會，必須擁有較多元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結合其他專業團隊之協力，以使公益事務順利執行。在日本，則區分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兩種，公益信託須以信託銀行擔任受託人，對財務管理運用較有幫助，但也因委託他人行使公益活動，使得委託人之基金運用相對顯得較為被動，如發放獎助學金之模式。台灣執行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同樣需為信託銀行，在經營公益信託之概念上雷同於日本之考量；而公益法人的模式，在日本則多以成立財團法人，並號召住民參與以行使公益行為，像是鎌倉風景保存會、妻籠宿保存財團等，這部分的運作模式與英國國民信託雷同。

從法制面來看，英美對公益活動採官民合一，對從事公益目的的民間團體也多採取優惠稅制以鼓勵參與；台灣與日本為大陸法系，公益活動絕大部分由政府擔負，且對公益信託的設立採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制，但信託法制後，多數事業主管機關並沒有訂定相關許可標準，因此公益信託無法順利推展也是必然的結果（方國輝，1992），而具有刺激、鼓勵民間參與公益事務的相關優惠稅制，也不若歐美完備。故藉由先行者的經驗，我們可參考其運作模式、經驗，再就台灣之社會情境與法制規範加以修正，或可嘗試之。

第三節 英美日案例介紹

壹、英國案例

一、Paul Hamlyn Charitable Foundation

Paul Hamlyn Charitable Foundation 成立於 1987 年，設立目的在贊助藝術、教育與學習等公益事務，特別重視青少年及弱勢族群接觸藝術與學習之權利。1993 年開始，成立獎助金以鼓勵視覺藝術方面之個別藝術家。此外，該基金會也接受印度地區申請專案贊助之展演、研究計畫，尤以印度地方性發展、弱勢族群之受教育、藝術權利及非營利組織的贊助為優先考量，印度當地的英國機構不在贊助範圍內。該基金會曾贊助戲劇表演團體、機構、藝廊等機構，而今年 PHF 獎助金得獎者包括 Nick Relph、Oliver Payne 與 Cathy Wilkes 等藝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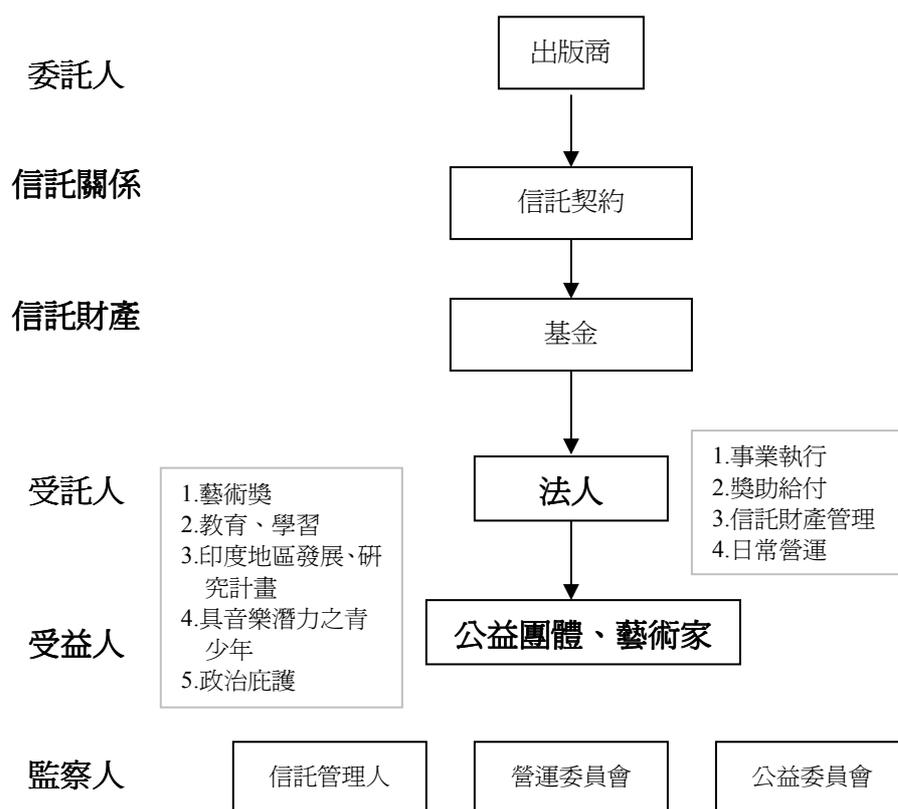


圖 3：Paul Hamlyn Charitable Foundation 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Anglesey Abbey Gardens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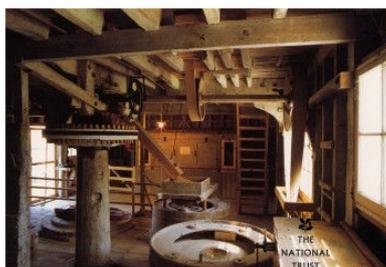
這個修道院位於英國東部地區，於 1135 年由奧古斯丁修會興建，後來因為英格蘭解散修道院風潮而遭到破壞，不過該修道院一直到 1535 年仍維持著作為宗教信仰的功能。到了 17 世紀此區被 Parker 家族買下變成私人鄉村別墅，19 世紀後期由 Hailstone 家族得到這宅邸，並出版了《A History of Bottisham》一書；到了 1926 年 Huttleston and Henry Broughton 兄弟買下了這個地區，包括原來 Abbey 宅邸及花園，經過持續的開發經營，成為今天大家看到的樣子。

1966 年在主人死後將此財產捐出，交由 TNT 管理，但附帶條件是冬季時期家族後代仍可來此避冬。直到 1999 年，Anglesey Abbey Gardens 才首度在冬季局部開放花園供參觀，但宅邸仍不開放。

Abbey 花園內有一座建於 1745 年的水力磨坊 Watermill Lode Mill，TNT 讓此磨坊繼續運轉，還將製造的麵粉販賣給遊客，其他如 Anglesey 餐廳也開放提供私人、企業舉辦活動等，餐廳由 National Trust (Enterprises) Ltd. 負責管理，餐廳經營的原則以使用當地供應的食材料理，並由當地 Thomas Ridley & Sons Ltd 公司協助季節性餐飲內容規劃；其他像是紀念品販售店及不定期的活動，都是讓 Anglesey Abbey Gardens 得以兼顧古蹟維護和商業營運，將現有資源作最大的發揮和利用，以達自給自足。



Abbey House



Water mill 修復於 1982

⁸ 資料及圖片來源引自 <http://www.nationaltrust.org.uk/angleseyabbey/index.html> (2003.09 登入)。

三、Penrhyn Castle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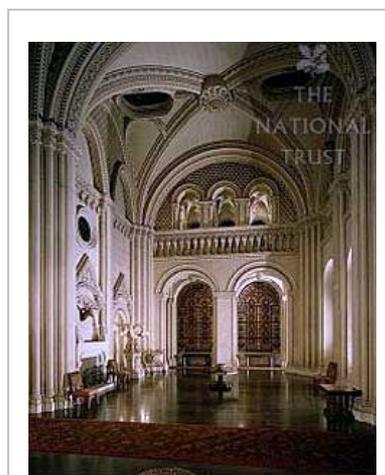
Penrhyn Castle 外觀

這個仿羅馬風格城堡位於 Snowdonia 及 the Menai Strait 附近。由建築師 Thomas Hopper 為 Pennant 家族於 1820-1845 年間所建造，Pennant 家族以經營糖與石板業致富，在印度也有公司；Pennant 家族平均大概只會住在這裡約兩、三個月，多數時間都住在倫敦，因此 Penrhyn Castle 雖有石砌的城堡建築形式，但純粹是私人家族住宅，用以招待訪客貴賓、展現家族財富、

氣勢。

建築本體採用安格西大理石與當地材料作為建材，室內則有貼金壁飾、石雕像俱、女主人辦公室的絲綢壁紙、花費 10 年雕琢的樓梯及 1830 年代專程訂做的、全英國最大的鏡子，豪華的餐廳、地毯等，皆充滿羅馬風格，老人主並收藏有許多珍貴的繪畫作品；此外 1894 年為了迎接威爾斯王子大駕光臨，設計師還興建了一個維多利亞風格的廚房、僕人房間、洗滌室、存放食品的儲藏室及主廚房間等等，顯見 Penrhyn 家族的社會地位與財力雄厚。在庭園部分，城堡的庭園佔地廣大，園內有許多當時流行栽植的本地植物和特別蒐集、進口的的外來植物，整個庭園設計也是維多利亞時期風格，傾向表現自然景緻。但由於後來持續維修不易，房屋及土地稅又高，後代無力負擔這麼龐大的開銷，終於在 1951 年捐給 The National Trust。目前城堡內附設有一個鐵路工業博物館、兩個藝廊及偶博物館等。

目前城堡及庭園每年三月到十一月開放參觀，TNT 在這裡設有紀念品商店、咖啡館，也提供視障朋友點字、語音導覽與專人導覽服務，哺乳室等此類較細緻的使用空間，不論是空間或軟體上的設計，皆可見國民信託組織之經營。



Penrhyn Castle 室內

⁹ 資料及圖片引自

<http://www.nationaltrust.org.uk/scripts/nthandbook.dll?ACTION=PROPERTY&PROPERTYID=140>
(2003.10 登入)。

四、Chiswick House¹⁰



18 世紀中期，華麗的巴洛克與洛可可熱潮似乎逐漸消退，在英格蘭與蘇格蘭兩地建築師重新回到古典主義裡尋找建築形式，但並非一開始就回到古典羅馬、希臘時代，而是建築師們重新注意到帕拉底歐（Palladio）對古典主義的詮釋。Chiswick House 興建於 1728 年，由屋主伯靈頓公爵（Lord Burlington）經由好友 William Kent 建築師協助之下設計建造的帕拉底歐式別墅（Palladian villa），具有希臘神廟式的中央圓拱頂及左右對稱的配置特色。

由於 Lord Burlington 結交許多藝文界、建築師朋友，故當時講究品味的英國上流社會無不以威靈頓公爵為馬首是瞻，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由 William Kent 設計，連結畫廊跟沙龍及鋪著天鵝絨絲房間的貼金箔裝飾，搭配非常豐富的古典藝術品、繪畫等，而講究的會客廳、餐廳佈置等顯示主人的品味。面對陽台落地窗望去是標準的十八世紀庭園：古典義大利式庭園、小神廟、雕像和湖。Chiswick House 於 1984 年 6 月成立 Chiswick House Friends Trust 開始接受贊助，並轉交英國文化資產組織管理。

目前除一般參觀外，在 Chiswick House 也舉辦諸如萬聖節、偶戲表演、演講如伯靈頓公爵及齊建築影響、帕拉底歐建築講座等，也有配合倫敦當地的一日遊、二日遊行程規劃遊客參觀內容，該建築並開放私人或企業租借此地舉辦晚宴、產品發表會等活動。

目前除一般參觀外，在 Chiswick House 也舉辦諸如萬聖節、偶戲表演、演講如伯靈頓公爵及齊建築影響、帕拉底歐建築講座等，也有配合倫敦當地的一日遊、二日遊行程規劃遊客參觀內容，該建築並開放私人或企業租借此地舉辦晚宴、產品發表會等活動。

五、The Brunswick Town Charitable Trust

關於 **The Brunswick Town Charitable Trust**（英國慈善註冊號碼：1012216）所推動的公益事務，其中最值得引介的是贊助支持由英國 Brighton 地區的 **The Regency Town House Heritage Centre** 開發「Conveyor 互動式導覽系統」的專案。此一專案除了民間資源外，也結合了英國文化體育部的贊助。

負責研發推動的 The Regency Town House 位於英格蘭的南岸，是一棟被列為古蹟的 1820 年代建築，The Regency Town House 成為發展快速與創新的傳統文化中心，主要研究 Brighton 和 Hove 地區於 18 世紀末期和 19 世紀初期的變遷。在

¹⁰ 資料及圖片引自 <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default.asp> 及 <http://www.chfriends.org.uk/>（2003.10 登入）。

那段期間，Brighton 地區一方面成爲英國社會的時尚之鎮，另一方面也成爲歐洲首屈一指的渡假中心，其時代風味反映在該地區豐富的建築及藝術遺產中。

由公益信託贊助支持的 Conveyor 互動式導覽系統，由於操作簡易，英國當地目前約有 1000 家博物館採用這套互動式導覽系統，同時也吸引許多國家博物館的興趣，如比利時、荷蘭等歐洲國家。因此，美國運通基金會特別撥款贊助購買 Conveyor 亞洲地區版權，並已在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幾個國家與當地的國家博物館合作，由該系統工程師協助各館建構 Conveyor 系統。

在台灣地區，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藝文及企業的策略聯盟方式，與美國運通基金會合作引進 Conveyor 互動式導覽系統，目前已分享給世界宗教博物館、鳳甲美術館與華岡博物館等數家博物館，並完成導覽系統的建置工作，有助於提昇博物館的社會教育功能與目的。

The Brunswick Town Charitable Trust 贊助支持博物館互動導覽系統，並供博物館非營利使用，影響層面甚至擴及在台灣的我國，這是公益信託應用在文化資產的保存外，十分值得學習借鏡的案例。

貳、美國案例

一、New York Community Trust

紐約社區信託，於 1924 年由一群銀行家採信託方式設立，主要委託銀行代為管理基金，並將基金投資盈餘交由分配委員會代為分配，以提供社區長程發展所需之資本管道。紐約社區信託由許多公益基金組成，這些公益基金來自個人、家庭、企業等之捐獻。社區基金會依據所收之捐款所設立之基金分為：無限制用途基金（unrestricted fund）、指定用途基金（designated fund）、指定公益領域基金（field-of-interest fund）及依捐贈者建議辦理之基金（donor-advised fund）等四種。¹¹社區基金主要受益人為紐約市之公益組織，贊助對象主要有四大類：包括『藝術、教育與人文』，『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社區發展與環境』及『健康與特殊需求者』。以第一類為例，則又分為藝術與文化（art and culture）、教育（education）、歷史保存（historic preservation）與人權（human justice）。紐約社區信託對此類之信託目的，乃希望發展文化多樣性、提供大眾接觸藝術的機會與權利，尤其是弱勢族群；同時也希望關注少數民族藝術、文化之發展。贊助對象則以紐約市公益團體為主，不對個人直接贊助，此符合不特定之多數受益對象，但又具有範圍的明確公益行為，受到許多贊助者的信賴。

社區基金會是美國最早利用信託制度結合民間力量，從事地方公益事務的基金會。其特色主要以銀行為基金會受託人，並強調信託之受益對象為區域性公益需求（方國輝，1992），如地方公益組織、慈善團體。以今年（2003）來說，得到贊助的藝文團體如現代文學寫作研究、紐約地區的舞蹈團體、工藝博物館等，並以獎助藝文團體一至三年的展演計畫居多。

以社區基金成立之公益信託，雖不以個人為補助對象，但相對的其特色是具有比較明確的受益範圍，對於想回饋鄉里的企業、個人都可成立基金，委託銀行信託管理，此方式在台灣某些地方族群意識較強、或地方企業，建議可使用此模式鼓勵企業參與公益活動。紐約社區信託的運作模式如圖 4 所示。

¹¹ 紐約社區基金於 1955 年另以法人方式成立附屬社區基金（Community Fund, Inc），以接受小額（12 萬美金以下）之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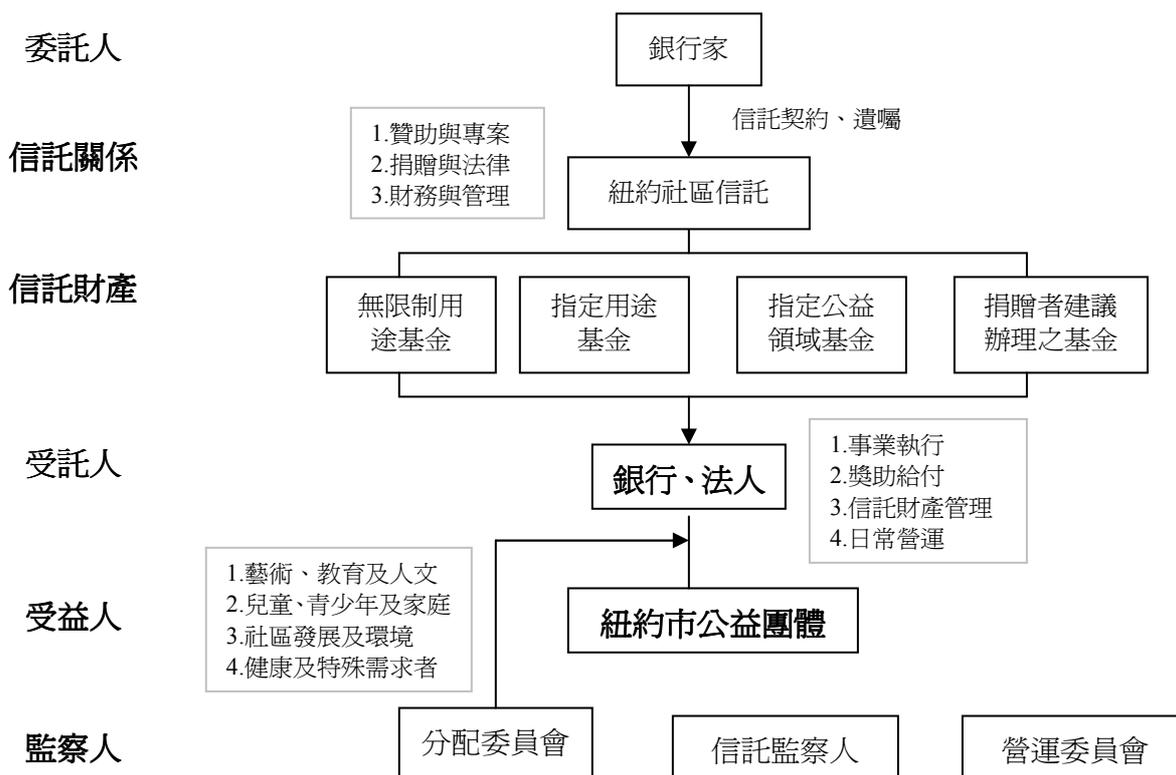


圖 4：New York Community Trust 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由太陽油業公司(Sun Oil Company)創辦人 Joseph N. Pew 夫婦之子女於 1948-79 年間成立，主要由七個不同的公益基金組成¹²。最初於 1948 年由紀念基金會(The Pew Memorial Foundation) 首先成立，以感念其父母對此企業的貢獻，基金會的資金來自企業的股票投資所得。到了 50 年代中期，紀念基金會則透過 The Glenmede Trust Company 依照創辦者對公益事務的興趣，陸續成立其他新的基金。歷經多次調整，現在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分別由七個不同的基金組成信託財產，用以支持文化、教育、環境及健康、人文、公共政策與宗教信仰等公民權益，並將費城地區之公益團體或非營利組織為優先贊助對象，同時不對個人提供贊助。以文化藝術類來說，包含表演藝術、文化保存、音樂等皆在贊助申請對象內；以去年來說，文化類中的費城地區受贊助比例

¹² 包括 The J. Howard Pew Freedom Trust、The J.N. Pew, Jr. Charitable Trust、The Knollbrook Trust、The Mabel Pew Myrin Trust、The Mary Anderson Trust、The Medical Trust 及 The Pew Memorial Trust。

高達 83%¹³。目前 The Glenmede Trust Company 透過六年前成立的 venture fund 投資其他事業，以維持日常營運所需。

此類非藝文領域基金會，同樣也提供表演藝術領域之贊助資源，不過該公益信託以費城地區為首要贊助對象，某程度來說也雷同於社區信託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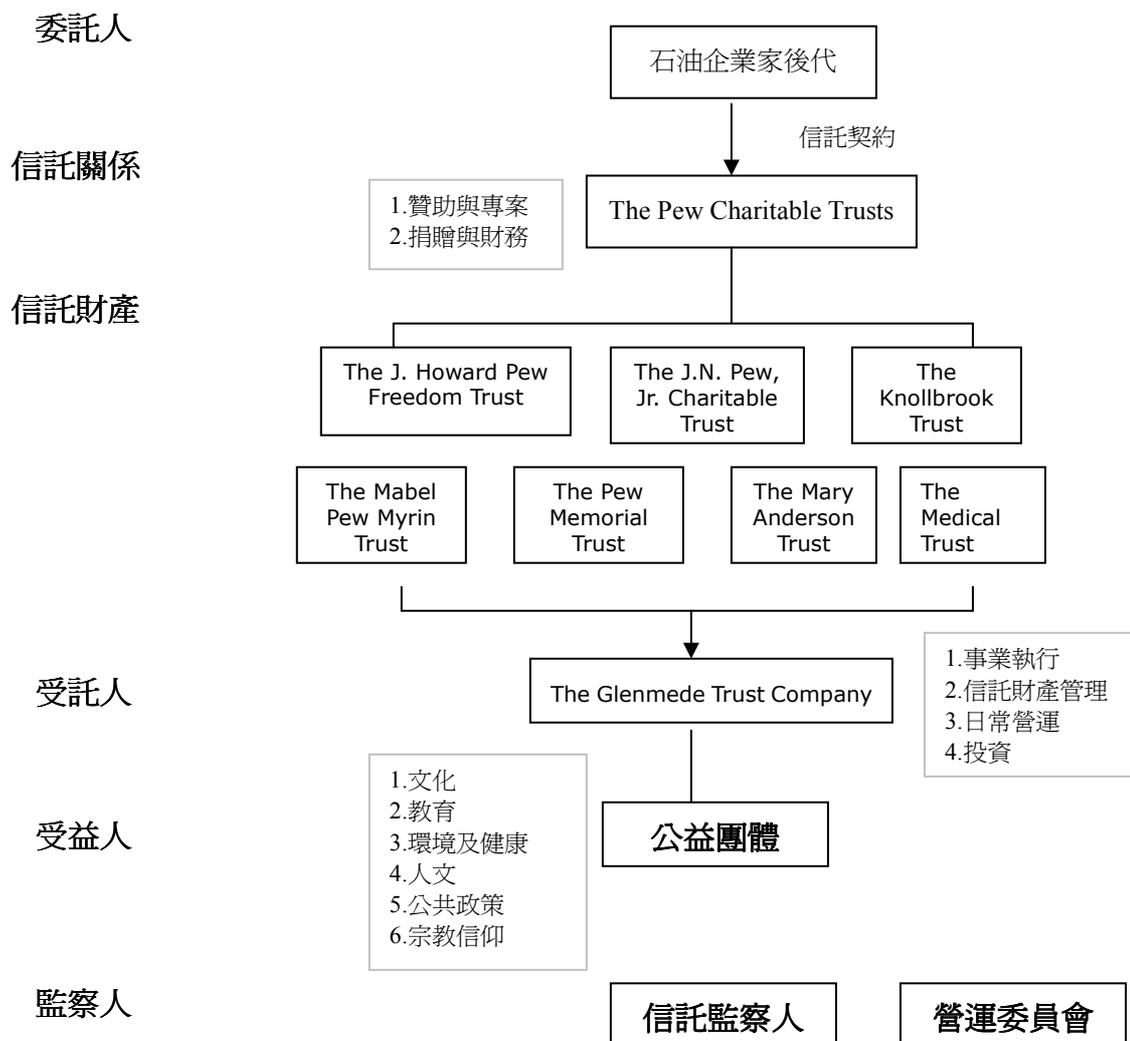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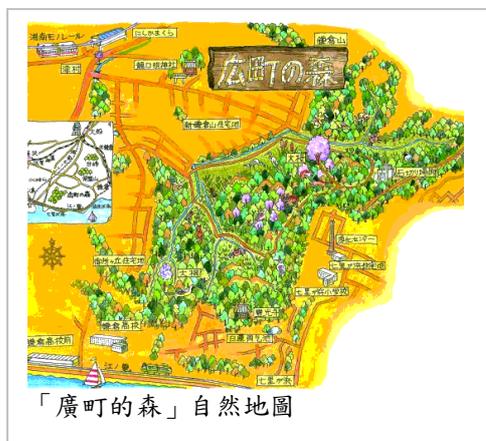
圖 5：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¹³ 資料參考 http://www.pewtrusts.com/grants/grants_item.cfm/ (2003.10 登入)。

參、日本案例

一、神奈川鎌倉市財團法人鎌倉風景保存會¹⁴



財團法人鎌倉風景保存會，以委託人角色成立保存鎌倉古都之宣言信託，同時也是受託人角色，透過募集資金進行土地購買活動。

神奈川鎌倉市八番宮後山的御谷，在都市計畫中原為風景區，但可經由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開發，所以開發業者向陳奈川縣申請開發成住宅區，而引發居民的反對，因為該地有鶴岡八番宮古蹟，但由於法令上並無

法拒絕開發，於是御成町居民於該年成立為保護鎌倉自然環境的「財團法人鎌倉風致保存會」，並展開一系列環境調查及構想買地運動，1964年（昭和39）日本「古都保存法」通過，同時期媒體引入英國國民信託概念，全國各地陸續出現環境信託的家鄉守護運動，御成町居民最後以1,500萬日圓買回御谷都市計畫住宅區預定地1.5公頃，阻止了開發案的進行，是日本第一個國民環境信託的例子。

或許因為這樣的連鎖效應，之後在廣町地區也出現保全家鄉綠地運動。1973年（昭和48）鎌倉廣町地區三家開發商發表開發計畫遭到住民反對而中斷，雖然後來開發商提出有限度的開發但仍遭到六萬住民連署反對，市長決定暫時凍結該開發建議案，隔年（1974）鄰近住民召開鎌倉自然守護聯合會，並催促召開市民會議。

1986年（昭和61）「鎌倉綠地保全基金」制度由當地居民提出，幾乎整個90年代持續進行連署行動與環境評估等，到1998年（平成10）綠地保全條例成立，市政府綠政審議會中並提出森林—都市公園的保存策略，2000年（平成12）市民共募集了3000萬日圓到達買土地的基本目標，2002年（平成14）鎌倉廣町綠地市價不動產價值鑑定出爐，三家開發商擁有的部分共計75億3500萬日圓，但鎌倉市與開發商終於在同年10月初達成共識，以市政府「都市林」的構想保存鎌倉綠地，且表示該批都市計畫土地總購買金額上限為115億日幣，到10月中旬市政府與町內三家開發事業會社



¹⁴ 資料及圖片引自 <http://www.planet.ne.jp/shizen/hiromachi/movement.htm> 及 <http://www.planet.ne.jp/shizen/hiromachi/trust-prospectus.htm>（2003.10 登入）。

遞交同意書，階段性完成市民買回開發地以保存鎌倉綠地的共同心願。

從網路上的資訊顯示截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為止，從全國各地及當地居民共同捐贈給「鎌倉廣町綠地信託基金」（鎌倉広町みどりトラスト）目前已累積 3,368 件，總計 33,988,866 日圓。為持續促成「廣町の森」都市林公園的想法，今年（2003）1 月曾召開「広町の森 市民協議会」成立說明會，以永續推廣自然保育的家鄉守護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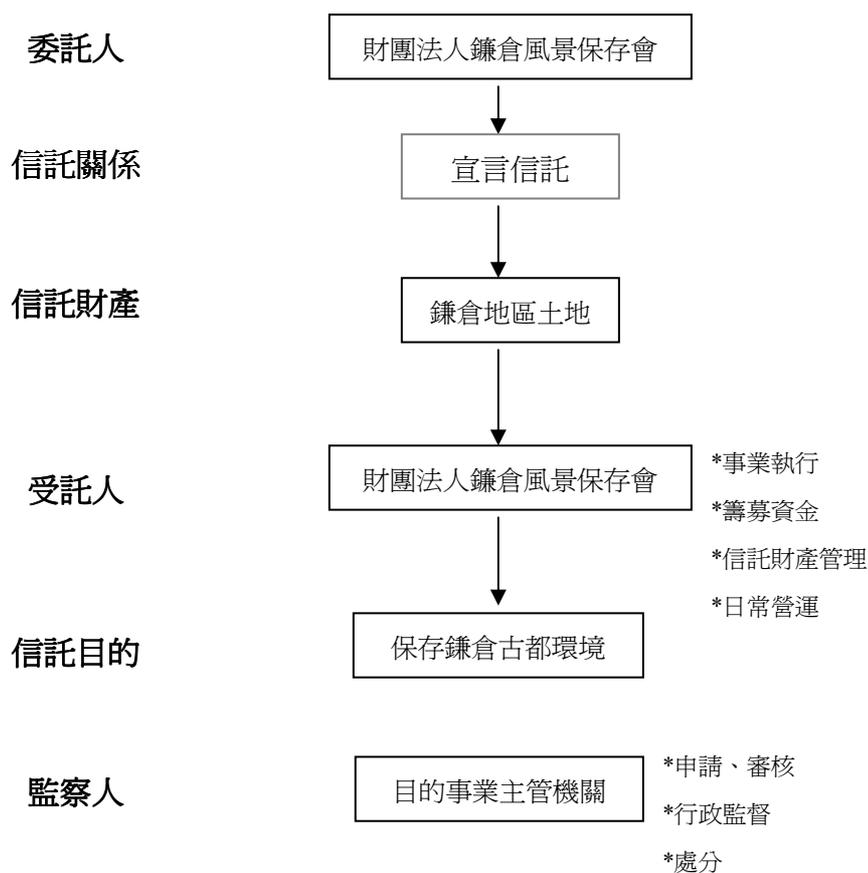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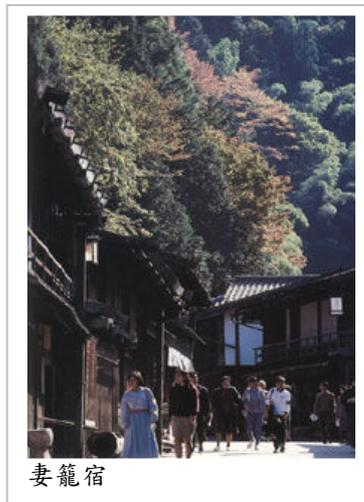


圖 6：財團法人鎌倉風景保存會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長野縣木曾郡楠木曾町 財團法人「妻籠宿保存財團」¹⁵



妻籠宿保存財團，以宣言信託方式成立，主要信託財產為妻籠宿土地，希望透過募集資金進行土地購買，以達到對妻籠宿山坡地購買與管理之信託目的。

妻籠宿位於長野縣西南端，四周被 1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及河川所包圍的河谷梯形台基上，宛如一個山中小城，妻籠宿內約有一公里長的街屋群零散地聚集在這塊河谷台基上。

妻籠宿的發展起於幕府時代的交通政策，作為貨客轉運的中繼站，但隨明治維新宿驛制度的廢止、新興電鐵路線也沒有通過該地，妻籠宿遂逐漸失去他在交通運輸上的意義。但少數留下來沒有到外地工作的青年人與町公所並沒有放棄尋求妻籠宿的再發展機會，進而成立了「愛妻籠之會」，以保存維護文化財、保護自然、愛護鄉土優先於追求觀光利益的原則，堅持抵制強大的外來投資開發的資金。1965 年日本將興建通過妻籠的高速公路，必須將妻籠宿場（古代的驛站）遷移，因而引起當地居民的注意。

同時在 1965-67 年間在東大教授帶領下，與地方居民共同進行街道、景觀及文化財產分佈、文獻及觀光需求等層面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地方居民希望在觀光目的下，應以保存歷史景觀為該地主要目的。1971 年（昭和 46）舉辦妻籠地區居民大會，宣布「妻籠宿居民憲章」，宣示「不賣出、不外借、不破壞」三原則，和「不忘初心」的理念，並強調對該地的環保與觀光資源的重視、保護。



但由於是補助金制度，所以經費上常常捉襟見肘，再加上居民有「不賣、不賃、不破壞」的共識，所以地方居民認為如果不得已因為工作關係而必須將土地或建物轉手，應該由公部門或具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來購買比較適合，因此 1983 年（昭和 58）地方居民便以「愛妻籠之會」為中心設立「財團法人妻籠保存財團」，因此妻籠保存工作的經費來自國家、縣政府、町公所提供的補助金，用以協助進行建物或景觀的修護，研究調查等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 1965-67 年間的妻籠宿地區調查過程，希望可以開設可供保存、展示資料的鄉土館或資料館，參與的會員一致認為當地有百年歷史的林家「本陣」（地方城主要進貢的路程上之過路宿場所），再者因為具有被文學場景描

¹⁵ 資料及圖片引自 <http://www.nagiso-town.ne.jp/index.htm>（2003.10 登入）。

繪的林家多年來一直吸引諸多知名學者造訪，因此非常適合作為鄉土館，到 1967 年林家終於同意將建築物以町營鄉土館的方式對外開放，同年 9 月以林家家號「奧谷」為名的鄉土館正式開館，這個事件不僅使妻籠宿的文史資料有落腳的居所，也將妻籠宿的觀光開發賦予文化資產保存的性格，更堅定了妻籠宿的守護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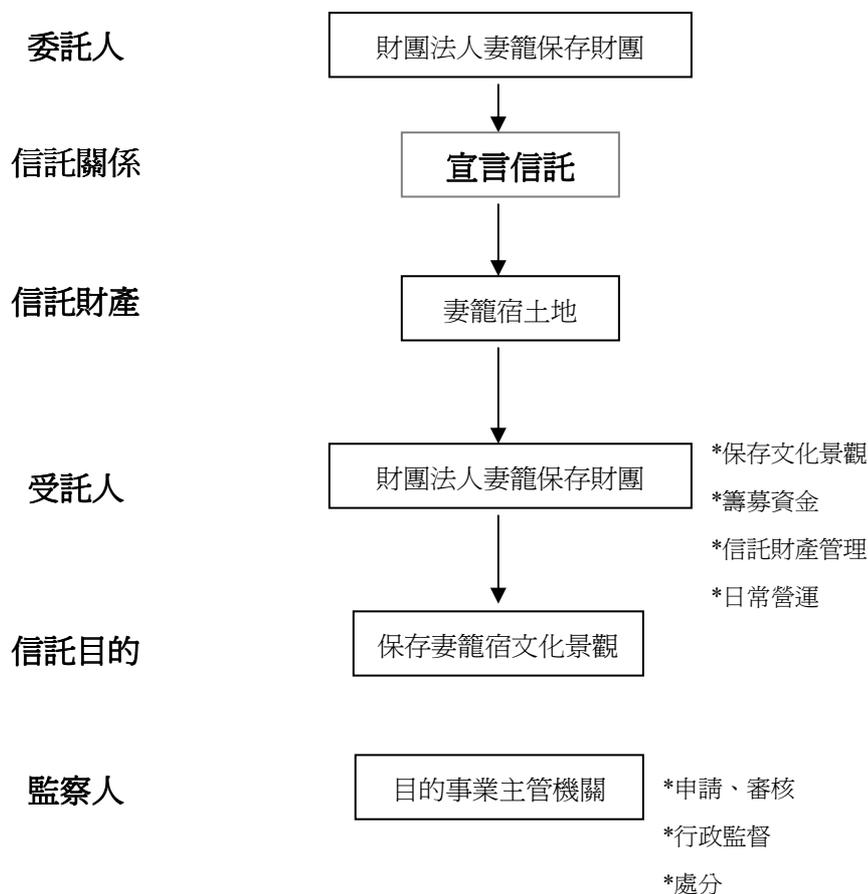


圖 7：財團法人妻籠保存財團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北海道斜里町政府「知床森林 100」信託運動¹⁶



斜里町政府以地方公法人身份成立宣言信託，針對該地區土地與森林，向大眾進行募集資金與土地之購買與管理，最終希望達到國家公園私有土地買取與植林管理之信託目的。

北海道知床島在 1964 年（昭和 39）因其特殊景觀已被日本政府劃定為國家公園，但由於國家公園內仍可依環境條件分為不同程度的保護區、特殊景觀區及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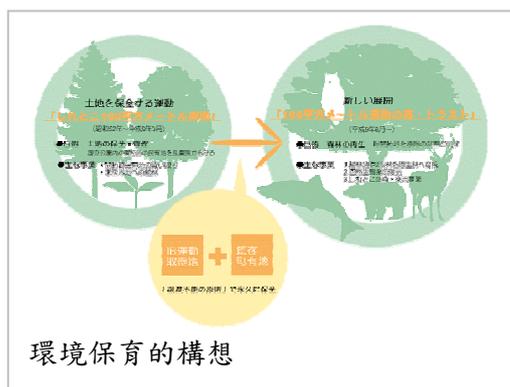
區域，台灣國家公園內也是依照環境保護指標來區分可開發強度，因此在之床島國家公園內屬於一般區的住民在面臨當地耕作條件、交通等問題之下，產業活動逐年減少，因此漸漸有許多居民將取得開發的農耕地賣給不動產業者以開發為住宅區。

有鑑於此，斜理町公所認為知床的自然環境有可能面臨逐漸消失的危險，於是斜理町町長藤谷豐氏想引用日本環境廳推動的國家公園內土地公有化政策（1972），利用所得購買國家公園內私人土地以為保護之目的，但由於該政策僅適用於國家公園分區中的第一種區域，其他兩種都不在法規範圍內，故此法並不可行。故町長繼續與北海道廳協商，終於協議以長期低利融資方式，以市町村振興金融融資 4500 萬日幣提供斜理町進行初步買地計畫。1977 年（昭和 52）朝日新聞報導英國國民信託概念，斜理町町長決定以信託方式進行買地計畫，同年 12 月「知床國家公園 100 平方公尺」買地運動正式開始，並且馬上引起大眾媒體與人們的關注，紛紛加入募款的行列，同一時間森林再造、植物保護、棲地復育等活動也陸續展開，到 1980 年（昭和 55）10 月共募得 9,600 萬日圓，斜理町公所開始進行第一階段土地購買，同時町議會通過「斜理町自然景觀保全林設立條例」及「知床國家公園內土地保全基金條例」，要求町公所必須公開募款買地的財務狀況，因此斜理町公所形式上成為捐款買地者的受託人，必須對所有捐款人負責善盡管理責任。到目前為止「知床森林 100 平方公尺」信託保護下的土地資產共計 936.17 公頃。「知床森林 100 平方公尺」信託運動，持續利用部份募款資金規劃森林再生計畫、生物相復原及知床自然體驗等活動，持續促進居民與參觀者對知床自然資源進行教育與推廣。

¹⁶ 資料及圖片引自 <http://e-info.org.tw/special/ntrustb/2000/nt03022502.htm>、

<http://www.town.shari.hokkaido.jp/100m2/>及

<http://www.town.shari.hokkaido.jp/100m2/contents/40/tenkai.html>（2003.10 登入）。



對國家公園內非限制區域的開發問題，知床町公部門與居民對環境的警覺值得我們學習，台灣的墾丁國家公園也同樣遭遇這樣的狀況，國家公園內土地逐漸被大財團買走蓋了巨大的渡假旅館，商業活動將整個國家公園幾乎變成大型遊樂園，少數的保育聲音並沒有凝聚成如知床町民般力量，一方面也是台灣對環境保育不夠重視，另一方面也是環境信託的理念尚未

被傳播接受、法令上也僅能以財團法人形式經營才有較多減免稅優惠，所以這方面台灣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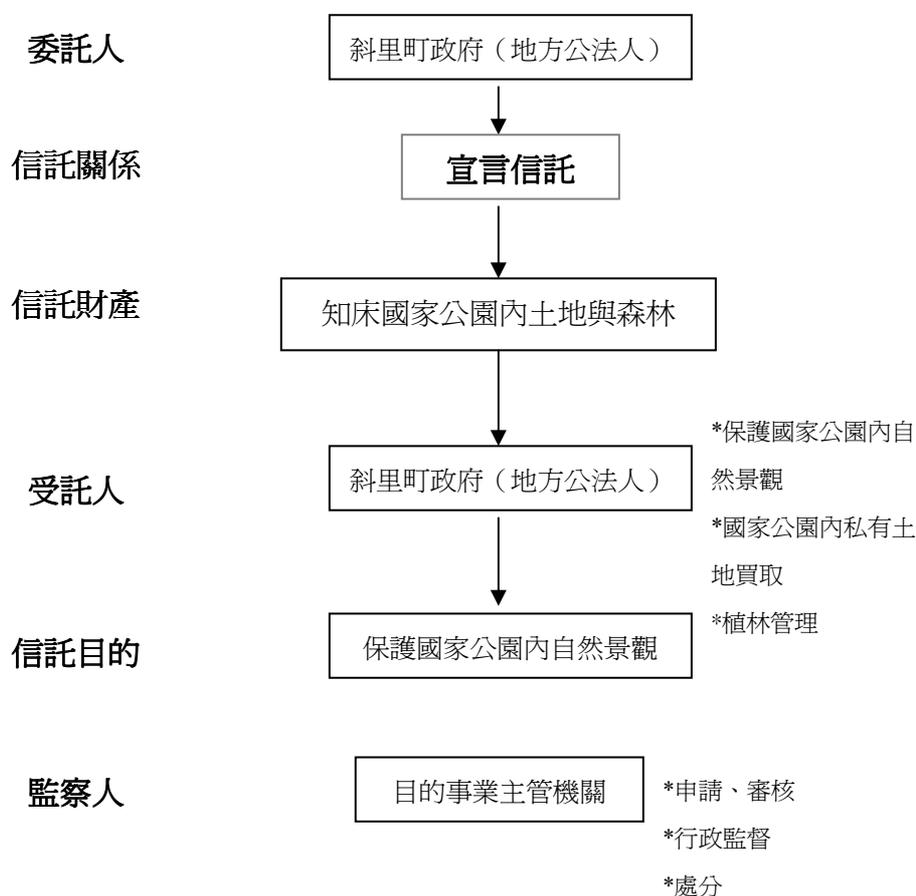


圖 8：北海道斜里町政府「知床森林 100」信託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第三章 我國信託及文化公益信託法制、稅制與實務運作

第一節 信託制度之基本概念

壹、信託的意義與性質

信託概念起源於英美法系，乃是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其基本架構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受託人），由受託人為特定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簡言之，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謝哲勝，2003：3），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受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乃針對民事信託的設定信託而言，此一定義並不適用於宣言信託，宣言信託是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或邀集社會大眾加入為共同委託人（謝哲勝，2003：46）。

我國信託法第二條雖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但在探討信託性質時，主要以生前信託為主，依上述條文用語似已認定其為契約。原本信託一詞是指意思表示一致，但只發生債權效力，因我國民法體系尚承認「物權契約」，依上述條文，信託行為可以為契約行為，但究竟是物權或債權行為尚待深究：若認為信託行為為契約行為，信託等同契約；若認為信託行為為物權行為，則信託為物權。宣言信託、推定信託與法定信託並不存在所謂的信託契約，因此信託法第二條對信託創設方式的規定，顯然並不周延（謝哲勝，2003：47）。

雖然信託並非必然為契約關係，但我們可以契約概念作為分析信託法律關係的起點。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則為了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兩者已成立一個「信託契約」。由於信託法律關係往往與第三人利益有所牽連，信託法須以強制規定作為保護第三人及調和當事人利益的手段，使信託的內部關係能透過一定機制，貫徹於外部關係上（對世效力）（王文宇，2002：

181)。

貳、信託的種類

一、生前信託與遺囑信託

生前信託指委託人生前創設和生效的信託，遺囑信託指以遺囑方式創設的信託，遺囑信託須符合遺囑的要件。

二、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

私益信託指爲了特定人利益而創設的信託，若爲個人目的則爲個人信託，也稱民事信託；若爲企業經營目的則爲商業信託，是一個爲了就信託財產享有受益權的憑證所有人的利益，以契約成立的非公司型態的企業經營組織，其財產由受託人持有並管理。公益信託則是爲了公益而創設的信託，受益人爲不特定多數人。

三、設定信託與宣言信託

設定信託即是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的信託型態，由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設定給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爲受益人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信託關係。宣言信託則是委託人將自己的特定財產指定爲信託財產，並對外公開宣言自爲委託人及受託人，爲特定受益人或特定目的而管理信託財產的信託。

參、信託關係成立的實質要件

一、委託人

委託人係指將財產委由受託人管理、處分，意即有處分財產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委託人得爲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或機關團體，亦即有多人共同委託的情況。委託人必須爲成立信託的意思表示，並移轉財產，除應符合法律行爲成立的權利能力和行爲能力，委託人還須具有移轉此一財產權的權利。委託人不必然是所有權人，只要可以合法移轉此一財產權即可爲委託人，再將設立信託的意思對外爲表示行爲。

委託人可以保留部份或全部的法律上產權或受益權，但並非兩者的全部，因爲信託創設的重要原則即法律上產權與受益權的分離。委託人保留法律上產權是

在宣言信託的情形，委託人兼為受託人，在此種情形，受益權的全部或部分必須由他人享有，保留受益權可以明示或默示為之，受益權只要為明示處分即為保留，默示保留受益權的情形是反映在推定信託（resulting trusts）的情形。

委託人可以保留對信託的權限，這是依贈與契約所無法達成的，委託人保留對信託的權限，也不因而使他成為受益人；委託人保留的權限以撤銷權最為顯著，信託可以設計為可以部份或全部撤銷（或由委託人以外的第三人終止）。委託人所保有的其他權限包括變更信託、對受託人權限的限制（如投資權限、對信託的原本和收益分配的時點和金額的限制）（謝哲勝，2003：171-173）。

二、受託人

依信託法第廿一條「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受託人因為是財產權的名義所有權人，必須具有權利能力，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的人，也不得作為以此種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為受託人必須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以必須具有行為能力；為確保受益人權利，受託人以具有相當信用能力者為宜（謝哲勝，2003：173-175）。從契約觀點而言，委託人與受託人合意，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則為了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財產，在兩者內部關係上，已形成一個所謂的「信託契約」，在委託人與受託人的共識基礎上，若依循民法中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應該能依己意決定契約內容與方向，但在考量保護公共利益、降低交易成本、避免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法律必須事先擬定一些強制規定，其內容不得依當事人之意思任意變更之（王文宇，2002.12：180）。

信託法第廿二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相當程度地反應了忠實義務色彩。在利益衝突避免的規範上，第一，原則上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第二，受託人除有：（1）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2）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3）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三種情形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其主要目的乃在限制受託人與受益人交易，或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交易，而後者實為忠實義務的核心（方嘉麟，2002：9）。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存在忠實關係，委託人必須信賴忠實義務人，其權利也為忠實義務人掌握，忠實關係是為了委託人利益而存在，除依契約或法律規定而負有義務外，委託人不因成立忠實關係而對忠實義務人負有任何義務（謝哲勝，2003：67）。

受託人人數可能為一人，也可能為二人以上，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即同時存在二個受託人一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分別負責投資決策與基金財產保管。在共同受託的情形，除非信託條款另有規定，原則上受託人的權力行使須經全體同意，並可由法院命令受託人行使此一權力；若信託條款已分別約定受託人權限，則受託人即分別行使權力，並不得越權處理非權限內的事務。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則可以多數受託人的決議行使權力（謝哲勝，2003：180-181）。關於受託人的權限範圍，我國信託法並無明文規定，信託業法亦無概括規定（謝哲勝，2002.11：66），受託人的權限應於信託契約審慎約定，並以不違反受託人義務為原則。受託人權限可分為明示權限與默示權限，明示權限指由信託文件、法院命令與法令所清楚賦予的權限，默示權限指信託條款未明文訂定，但卻是完成信託目的所必須的行為。除非信託條款有不合法、不合理的情況或情勢變更，受託人的權限規範包含信託條款所授權的範圍，以及信託條款未禁止、但為完成信託事務所必要或適當的行為。

三、受益人

享有信託受益權者稱為受益人，受益人可為一人或多人。私益信託的受益人和公益信託的受益人是二種完全不同的類型，私益信託的受益人雖然不須在信託設立時即存在，但須可得確定信託關係始得生效；公益信託的受益人為不特定人，沒有受益人確定的問題，也沒有受益人向受託人或信託財產主張權利的問題，其信託本旨的實現，須由信託監察人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執行信託事務。

並非每位因信託設立而享有利益者都是信託的受益人，區別標準在於委託人的真實意向，而非經濟上利益，例如甲設立信託，受益人為乙，甲明定投資特定企業有價證券，該企業即不得主張其為受益人；同樣的，接受公益信託救濟的受贈人也不是該公益信託的真正受益人，受益人應為一般大眾，該受贈人僅為「反射利益人」（incidental beneficiary）。

可以享有特定物權和債權者即可成為受益人，因此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等亦可成為受益人；受益人為信託財產實質權利人，可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其特性有三（謝哲勝，2003：220-221）：

（一）權利義務的優先性

受益人對信託財產原則上享有優先於受託人債權人而受償的權利，依據此原則，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受受託人債權人所追索。

(二) 權利義務的免責性

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免負所有人與管理人的義務與責任，與受託有關的債權人只能要求受託人和信託財產負責，即使受託人的權利，原則上也僅能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

(三) 權利義務的超越性

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受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債權人所追索，即使受益人的債權人也不必然可以對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

另外，雖然受益人原則上不須對信託負任何責任，但若有受託人合法適當的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無法由信託財產償還的情形時，受益人是否須以個人財產負起清償責任？依信託法第四十條規定，只有在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時，受益人才免除償還責任，亦即受益人預期享有利益、接受受益權的同時，應該亦能知悉受損的可能性（謝哲勝，2003：222）。

四、信託監察人

信託法對於信託監察人設置規定乃參考日本與韓國信託法規定，其名稱則仿自民法中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與公司法中公司監察人。信託監察人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受託人確實執行信託事務，但禁止其直接介入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在受益人不特定、不存在或其他受益人有行使權利的困難時，信託監察人可督促受託人有效履行責任義務，以達到保護受益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目的（潘秀菊，2002：176-177）。委託人、受益人、檢察官甚或利害關係人皆可聲請法院監督，在營業信託與公益信託，尚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監督。

一般監察人制度僅存在於法人，而信託即使類似法人，仍然不是嚴格意義的法人，設立信託監察人似乎有傾向將信託視為法人的意圖。從此一角度觀察，信託監察人在信託本身的主體性較為明顯，如同法人時，因為個別受益人行使權利受到限制，信託監察人功能即能突顯，而有設立之必要。

信託監察人既然負有監督受託人執行職務的義務，其資格和受託人有同樣的消極限制，如信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與破產人不得擔任監察人。其權利義務則於信託法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九條有原則性的規定，基於信託監察人的法律地位與法人的監察人類似，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應該可以類推適用民

法和公司法有關監察人的規定。

五、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一詞為概稱，若欲區分，信託財產包含原本（principal）和收益（income），前者為委託人移轉的財產，後者為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的財產，兩者構成信託財產全體（謝哲勝，2003：129）。在創造信託制度之英美法系，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區分為「名義所有權」（legal title）與「實質所有權」（equitable title），在信託關係中，受託人雖取得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卻無法享受所有權的全部權能，而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殊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反之，受益人雖享有信託財產的信託利益，卻無法行使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權能。故於同一信託財產上，同時存在兩個不同的所有權主體。從受託人執行信託管理權限的角度來看，因其擁有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因此受託人得以自己名義依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即使信託財產因事故而變化為其他型態，其代位物的名義所有權仍是屬於受託人。部分學者從受益人利益保護角度出發，認為受益人為信託財產實質所有權的擁有者，其基於信託所享有的權利，並非僅是對受託人的債權，而應具有類似物權對世效力的權利（王文宇，2002.12、謝哲勝，2003）。

此種制度設計的最大特點，在於受託人違背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救濟之方法不僅限於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更可基於實質所有權人身分，向受讓人追回該信託財產，唯一的例外情形為受讓人為「善意買受人」（bona fide purchaser），亦即受讓人不知該處分違反信託本旨，且並非無償取得該信託財產時，受讓人方能取得該信託財產的所有權，此為信託無法為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取代的一大原因（王文宇，2002.12：181-182）。

另外，為確保信託財產為信託目的獨立存在，並與當事人（委託人、受託人）固有財產分離，使債權人不能對信託財產有所主張，信託法亦有相關配套措施（王文宇，2002.12、謝哲勝，2003）：

（一）遺產之排除

依我國信託法第十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遺產；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之任務因死亡而終結，繼承人不得繼承受託人之地位，而應依同條之第二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由委託人重新指定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

（二）破產財團之排除

信託法第十一條規定，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此即揭示將信託財產排除於破產財團外的原則。

（三）強制執行之排除

依信託法第六條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此撤銷權原則上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另外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如受託人之債權人欲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均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以下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然而，若有人成立信託目的是為了詐害債權人，依信託法信託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該信託行為無效，信託財產歸屬之真正權利人的債權人，仍得對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所以如果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成立信託，目的僅在逃避債權人追討財產，債權人可以請求查封拍賣委託人的受益權，受讓受益權者即可選擇讓信託繼續有效，或終止信託，使信託財產歸屬於自己，與購買信託財產的結果相同（謝哲勝，2003：136-137）。

（四）抵銷之排除

依民法第三三四條規定，二人互負債務，如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除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外，雙方得以其債務與對方互相抵銷。但為貫徹信託本旨，如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取得的債權，並對同一相對人，同時負有非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債務，應不允許適用民法抵銷之規定，因為該債權債務雖同為受託人名義，但實質上歸屬主體卻不同。我國信託法第十三條規定，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以確保受益人之利益並維持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五）混同之排除

依我國民法第七六二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歸屬於同一人者，該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然其他物權之存續，與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信託財產如為所有權人以外之利益時，若受託人以本人名義或以其他信託關係之受託人身分取得該權利標的物之所有權時，因為受益人對該物權之存在享有信託法上之受益權，自不應允許其適用混同之規定，信託法第十四條亦明白揭示此一原則。

第二節 文化公益信託法制及稅制

壹、公益信託法制面

一、公益信託的法律地位

信託法第八章針對公益信託定義、範圍、運作等有概要規定，第六十九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術、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對公益信託之範圍做出界定。就民法觀點而言，權利主體僅限於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法律規定作為權利主體者，財產僅得為權利之客體；但是也有學者主張，信託財產應具有不完全之法律主體性，亦即信託財產雖然不是形式上的法律主體，但就其法律效果來看則具有實質法律主體性（陳春山，2000：65）。

此等實質法律主體性，可以從信託財產之同一性與獨立性看出：信託財產的同一性，係指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則表現於信託法第廿四條第一項「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二、公益信託的設立要件

（一）依契約或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

無論是以契約或遺囑方式設立之公益信託，皆應符合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受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之規定，為公益信託設立之基本要件。另外信託法第六十九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術、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與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設立即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則是公益信託設立之特別生效要件，前者具有區分公益信託與一般私益信託之實益，後者則以許可制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¹⁷。當然，從信託法第一條可知許可並非信託關係成立之要件，故縱使欠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亦可成立以公益為目的之私益信託。

（二）依宣言設立之公益信託

¹⁷ 大眾得享受者僅為反射利益。

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此乃因法人兼具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信託財產權之移轉無法於同一主體為之，透過宣言方式使債權與物權行為同時完成（葉張基，87：182）。其要件為：

- 1.宣言人必須為法人。
- 2.若未經適當決議而對外為宣言行為，將產生法人行為瑕疵，但宣言並非當然無效；宣言行為係主行為，只要對外表示自為受託人並為公眾利益管理信託財產之意思即可成立。
- 3.公益信託之目的須具公益性，若有欠缺則宣言信託不成立。
- 4.宣言信託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包括以實現公益目的為主旨之私益信託亦是。

公益法人得透過宣言信託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得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社會大眾一旦成為委託人，其權利義務為何？公益信託的委託人等同於財產捐贈人，委託人相關權益委由主管機關及信託監察人處理，且依據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因宣言信託關係成立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而定，不受私益信託委託人各項權利義務規定（異議權、變更財產管理方法、回覆原狀請求權，或給付報酬、損還賠償等義務）限制。

三、公益信託監督法制的探討

信託法規定公益信託須設置信託監察人代表受益人監督受託人，並依不同公益目的再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形成外部監督與內部監督並行之機制，是否有疊床架屋甚至脫離信託精神的可能，仍有討論空間。若從現行信託法規定來看，有幾個問題值得探討（姜博譯，2002：127-142）：在私益信託應由法院監督或應取得受益人同意之事項，若為公益信託是否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或同意？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是否為必要？是否得代受益人行使同意權？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

一般私益信託之監督係由法院為之，而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之立法理由，除事務進行檢查與財務狀況審核外，其他關於受託人選任、解任等事項移轉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目的在於簡化並確立公益信託之監督權責（潘秀菊、陳重見，1996.7：64）。有疑問者為公益信託監察人之第一次選任，若信託條款未指定或明定選任辦法，依信託法第五十二條，係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選

任。但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又規定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辭任、解任及在選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可能造成人選由法院決定，但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決定報酬情形下，信託監察人不願出任之問題（潘秀菊、陳重見，1996.7：65）。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依信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個別訂定許可及監督辦法，但假若未來有一公益信託設立意旨包含慈善救濟、文化教育、衛生保健等多重目的，將產生多個部會管轄之問題，其優點為各部門得互相交流，透過一完善之協調機制，整合各部門人力與資源；缺點則是公益信託設立程序將過於繁複形成過度管制，提高公益信託設立成本，造成權責不清現象，特別是當公益信託規模日漸擴大，多軌監督機制難免降低公益信託運作效率。

（三）公益信託監察人定位

設置公益信託監察人為我國特有之規定，部分學者主張既然信託監察人係為受益人管理受益權，應以「信託管理人」稱之（賴源河、王志誠，1996：32；葉張基，1998：137），因為信託受益權可分為自益權與共益權，共益權之內涵在於保護受益權而存在之監督權，故當受益人不特定、不存在或其他有必要之情形，由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代為行使。亦有學者認為，假使公益信託規模較小、活動單純，似無一概要求設立信託監察人之必要（方嘉麟，2003：201）。由於公益信託追求公益的特性，信託監察人不僅具有代受益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地位，更包括代替國家行使公權力監督性質（潘秀菊、陳重見，1996：60），信託監察人機制應屬必要。

（四）同意權爭議

受託人除須向信託監察人為事務處理及財務狀況之年度報告，部分學者認為受託人一般事務之決定，如諮詢委員會委員選任、提用信託財產本金、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信託終了及剩餘財產之歸屬事項及信託條款之變更事項等，皆須信託監察人之同意（方國輝、陳建文譯，1993：109）。亦有學者認為信託監察人基於管理權，除涉及受益人之專屬權或自益權之權限外，信託監察人應得行使同意權（賴源河、王志誠，1996：142；葉張基，2000：144）。事實上，委託人所信賴者係受託人而非監察人，受託人負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且綜觀信託法第廿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信託監察人僅有監督受託人之權限，不應具有事務之同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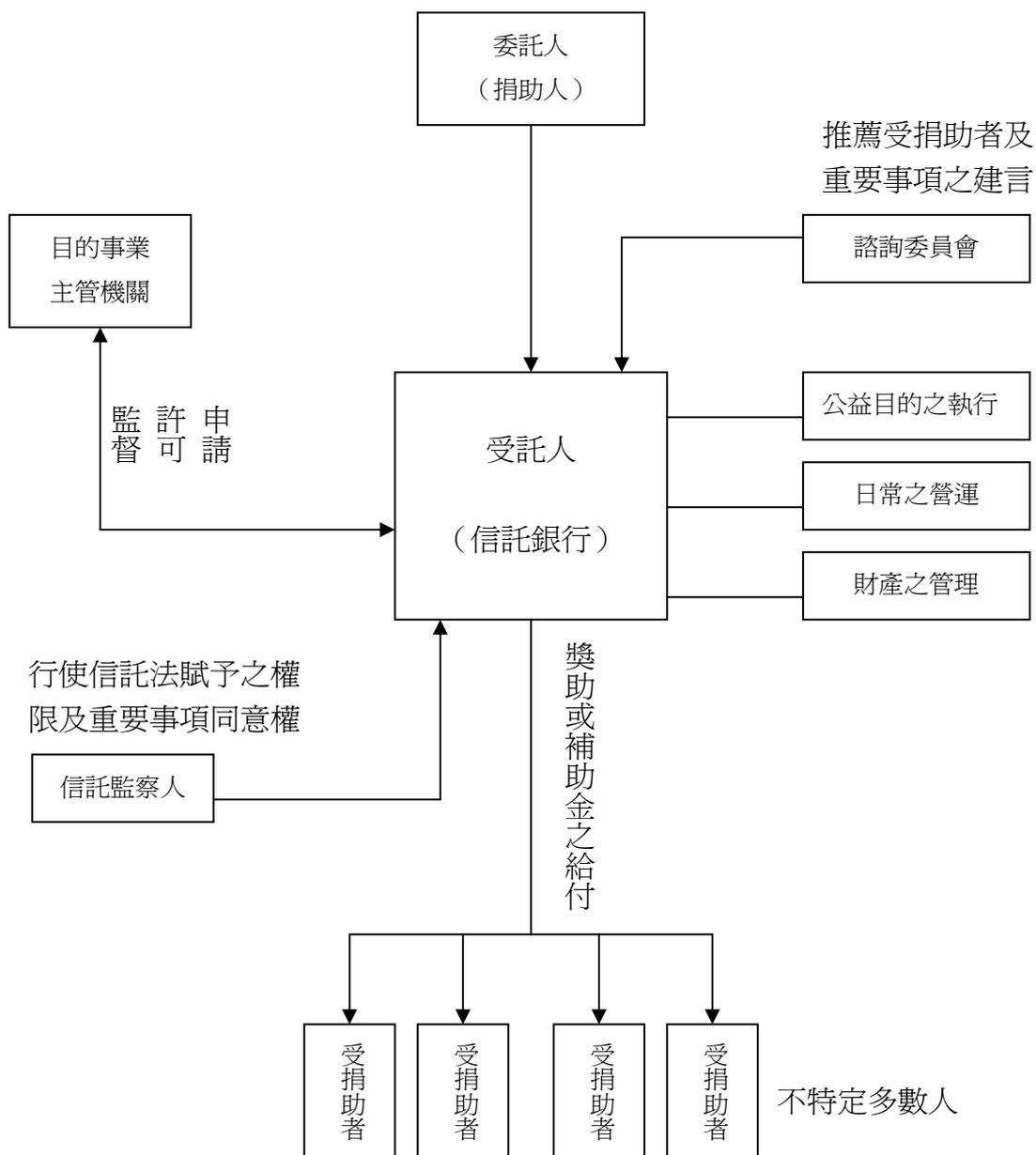


圖 9：公益信託之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貳、公益信託稅制面探討

一、基本概念

起源於英美法系的信託制度設計，由於其隱匿性、簡便性與多元性，不可避免地將增加稅捐機關稽徵之困難，信託因具備移轉所得 (income shifting) 之功能，可作為降低所得稅賦之課徵，特別是在高度累進稅制下，高所得者若能將所得移

轉至低所得者名下或分散所得，即可有效降低賦稅；而在遺產稅方面，信託藉區分「名義上所有權」與「實質上所有權」乃可大幅降低遺產稅賦。

信託相較於單純贈與，最大優點在於委託人可就信託財產之運用保留相當掌控權，因此許多具備賦稅優惠的特定活動便相當適合採取信託方式進行（如公益信託），因為信託可以結合賦稅優惠與支配權兩者，使委託人具有設立信託的誘因。

我國近年來對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信託稅法的修改，乃推動公益信託制度的一大制度性誘因。從信託相關稅法的修改可以了解¹⁸，委託人欲成立、捐助或加入¹⁹公益信託須符合三大要件：

（一）鼓勵信託業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須為信託業法之信託業，其目的在配合稅捐稽徵之監督管理，使公益信託藉信託專業之運作經營，保障公益信託財產的永續性，但此考量有其爭議，因為信託業的優勢在於其具備財務管理專業，並憑藉財經研究團隊降低投資風險，但公益信託本旨應著眼於「公益」而非「收益」，信託業是否具備推動慈善、文化、學術、技術、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活動之能力，實有再討論的空間。

（二）避免利益衝突機制

除依設立目的運作而須支付的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其目的在限制費用支出與避免圖利特定人之不當行為，不使公益信託成為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獲取不當利益之途徑。

（三）公益信託永續化

信託法第七十九條「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

¹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被繼承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生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另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廿條之一亦規定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上述要件之公益信託，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上述要件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之權利價值免那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三與第四條第十七款但書之規定。

¹⁹ 「成立」係指自行設立公益信託；「捐贈」為提供財產予已成立之公益信託；「加入」則指對於因法人對外宣言設立公益信託，響應其宣言，並以委託人身分加入該公益信託之行為。

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其目的在防止公益信託之財產淪為私人財產，信託設立時若無明訂，便無免徵委託人贈與稅或遺產稅之優惠（陳月珍，1998：131）。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上之優惠

遺產稅係因死亡事實而發生之財產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之租稅；贈與稅則係因贈與事實而發生之財產所有權移轉所課徵之租稅。兩稅互為補充，以達所得分散，平均社會財富。

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課稅主體並不包含企業在內，因此在文化事務上與遺產稅、贈與稅有關的納稅義務人為贊助文化事務之個人、或是以個人身分從事文化事務之工作者。遺產稅之優惠方面，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包含：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贈與稅之優惠方面，因為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依同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捐贈不計入遺產總額與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如下：

- （一）不給特定人特殊利益。
- （二）賸餘財產歸屬各地方自治團體。
-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暨其配偶及三親等親屬，不超過董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 （四）無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且績效良好。
- （六）最近一年度所得，除銷售貨物、勞務之所得外，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1.列入遺產稅法的不計入遺產總額。
- 2.列入贈與稅法的不計入贈與總額。

三、所得稅法上之優惠

基本上，信託利益歸屬於何人，即由該屬權利人負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規定，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包含：

- (一) 受託人爲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 各該公益信託除爲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 信託行爲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依所得稅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該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一) 財團法人組織。
- (二) 未給捐贈人（關係人）變相盈餘分配。
- (三) 賸餘財產歸屬各地方自治團體。
- (四) 無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 除零用金外，存放銀行或投資債券、定存單、基金等。
- (六) 主要捐贈人暨其配偶及三親等親屬擔任董監事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
- (七) 與其捐贈人或董監事無不正常交易。
- (八)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不低於孳息與經常性收入的百分之七十。
- (九) 收支有據，會計紀錄完備，查核屬實。
- (十) 其他規定：財產總額或收入總額達一億元；經會計師簽證。

因此，企業或個人若以捐贈人身分，挹注公益信託財產，其所得稅相關優惠如下表：

表 6：捐贈人主要所得稅優惠

| 項 目 | 法 律 規 定 | 適 用 之 課 稅 主 體 | 扣 除 方 式 | 金 額 限 制 |
|-----------------------|---------------------|------------------|---------|--------------------|
|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 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民間企業 | 當年度費用 | 課 稅 所 得 10% |
| |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 個人 | 列舉扣除額 | 綜 合 所 得 總 額 20% |
| 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 | 1.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 民間企業 | 當年度費用 | 無金額限制 |
| | 2.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個人 | 列舉扣除額 | |

資料來源：溫慧玟、許崇源（2001：55）

四、房屋稅上之優惠

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稅對象之財產稅。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五、營業稅上之優惠

營業稅是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所課徵之一種銷售稅。除金融等特殊行業及小規模企業外，我國的營業稅屬「加值型營業稅」，亦即僅就銷售中所增加之加值額課稅。依據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另外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六、土地稅法上之優惠

土地稅分為：

- (一)地價稅：係對已規定地價且未作農地使用之土地，在平時所課徵之財產稅，一般而言以土地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 田賦：亦以土地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對未規定地價或已規定地價但作農用之土地，在平時所課徵之財產稅。

(三) 土地增值稅：係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移轉時所發生之增益，課徵之資本增值稅。若為有償移轉，以原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無償移轉，以取得所有權之人為納稅義務人。

土地稅法並未專門針對公益信託特別規定相關優惠，僅對一般信託行為加以修改。其中較重要者：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在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包含：

- (一)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 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節 文化公益信託實務運作

壹、公益信託類別

日本學者田中實，參考英美法系公益信託的實務運作，從「可否動用基本財產」、「捐贈者範圍」、「公益目的」與「受託人運作」等角度，將公益信託區分為幾種類型，為不同目的、性質、操作方法的公益信託提供實務運作的借鏡（田中實，1985：92；方國輝，1992：168-173）。

一、「維持基本財產的公益信託」 / 「可動用基本財產的公益信託」

前者是在信託條款中明文規定僅得以公益信託的原始財產所生的孳息進行公益活動，不得動用原始財產；後者在信託條款中規定受託人只得動用原始財產，以從事公益。前者等同於我國財團法人形式，目前我國公益信託法制規定受託人原則上皆可以彈性運用原始財產，也是公益信託的優點之一。

二、「單獨出資公益信託」 / 「共同出資公益信託」

前者是指信託財產由單一個人、家族或其他特定團體（例如獅子會會員）所捐助成立，或由民間企業單獨設立者，在美國稱為家庭基金會或私人基金會（family foundation, private foundation）；後者為社會大眾共同捐助設立的信託，如英國的國民信託、美國的社區信託或日本的亞細亞信託。田中實認為兩者區別的實益在於管理的寬嚴及賦稅上的優惠不同，前者應加以嚴格監督，且必須課以較高的稅賦，避免假公益之名行私益之實。在實際運作上，即使公益信託以「宣言信託」方式邀集大眾為共同委託人，成為共同出資的「國民信託」，在操作上仍須加以嚴格監督，而非以「單獨出資」或「共同出資」作為監督寬嚴標準。

三、「一般目的公益信託」 / 「特定目的公益信託」

前者指公益信託的設立目的並無特別限制，而以一般公益目的為其目的；後者則將公益目的侷限於單一或少數特定目的。公益目的越廣，所涉及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越多，申請許可程序越複雜，而且若其公益目的過於抽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審核亦較為困難。

四、「事業執行型公益信託」 / 「資金贊助型公益信託」

前者指直接經營公益事業的公益信託（operating foundation），後者則以對受益人直接給付獎助、補助金為目的的公益信託（granting foundation）。兩者區別的實益在於，前者的受託人須直接負責公益活動的經營，受託人必須具備特殊專業能力，或是再將部分公益活動委託給第三人；後者受託人職責較為單純，僅須將信託財產或收益轉分配給符合受益資格的受益人。

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列舉了六種公益信託，並保留其他公益信託類型的可能性，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一、慈善

以慈善為目的的公益信託，一般是指幫助老弱殘疾和貧窮的人為目的的信託。

二、教育

以教育為目的的公益信託是指為了設立或幫助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或其他類似機構，或為了幫助學生、老師、研究人員，或為了圖書的出版、流通為目的而設立的信託。增進科學和技術的進步、知識的流通也都是教育公益信託的目的。

因此，信託法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以文化、學術、技藝為目的的信託都是教育公益信託，只是關於文化部份，因為行政院轄下另有文建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而關於文化公益信託即由文建會監督，至於學術和技藝公益信託自當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宗教

支助宗教機構、人員、活動和服務為目的的信託也是公益信託的一種。在美國有大批信徒的宗教如基督教、天主教和猶太教，都可作為公益信託贊助的對象，然而，回教、亞洲的和其他宗教是否可以作為公益信託的目的則是個未決的問題。如果信託是為了反宗教可能被認為無效，同樣地，如果某一宗教是從事不道德或不法的活動，也不得作為信託的目的。

四、祭祀

以祭祀某人或某家族祖先而設立的信託，不當然是公益信託，必須某人的格和成就值得景仰，榮耀某人將對大眾帶來相當大的利益。如果以公墓的維護為目的的信託，則是公益的。因此，以祭祀為目的的信託究竟為公益或私益，必須就個案分別加以判定。

五、社區

信託以促進社區的生活更為安全、舒適、快樂為目的，是公益信託，因為提供人們此種利益本是政府的工作，因此此種信託又稱為政府（governmental）信託。

六、其他

提供大眾休閒和娛樂、為了大眾衛生、幫助青年成家立業、保護自然資源和景觀、照顧流浪動物都被視為公益目的，其他如研究法案、保護消費者、提倡體育活動也都是公益的，可以作為公益信託的目的。

七、公益和私益混合

還有應注意的是，有時信託的目的是兼具公益和私益的，此時該信託須分別就公益和私益部份判定其效力，可能全部都有效，也可能其中一部份無效，或全部無效。例如受益人指定為公法人和某一個人，或以維護祖墳和公墓為目的而設立的信託，都是公益和私益混合的信託。

貳、文化公益信託與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比較分析

一、組織型態

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並未創設一法人，而係利用受託人作為法律主體，由其進行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則是一新創之法人組織體。因此文化公益信託的優勢在於，無須設置專職人員及固定辦公室即可推動文化公益事務，使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做最有效率、效能之運用。

二、法律關係

文化公益信託以信託法為基礎，是以財產權為中心的一種法律關係；文化藝

術財團法人則是以民法為基礎，其董事會具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兩者在法源基礎上便有差異。文化公益信託因為不具法人人格，受託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仍歸屬於受託人。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本身具有法人人格，為一權利義務主體，其與董事之內部關係為委任，外部關係則為代表，董事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仍歸屬於法人。

三、設立方式

依信託法第七十條規定，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須委託人依一般信託之規定，移轉財產權於受託人，並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一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規定，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須由設立人捐助一定之財產，設立人訂定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由董事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登記辦理。

文化教育型財團法人之中央主管機關原本屬教育部，近年來由於民間資源充沛，各類型文化教育型基金會紛紛設立，依 1998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秘書處召開之研商「辦理文化藝術教育相關任務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會議獲致結論：「文建會已由當初統籌規劃之角色，轉型為實際執行之機構，依實際面而言，可認定其為文化藝術相關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中央主管之文化教育型基金會區分為教育事務基金會與文化藝術基金會，前者主管機關仍為教育部，後者則劃歸文建會。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係永久存立之公益法人，攸關社會大眾利益，其設立必須慎重，故法律係採許可主義，受理之各申請案均須經初審、複審之審查程序，並非申請即必然同意設立，此點與文化公益信託相同。

四、事務管理

依信託法第廿二條規定，文化公益信託之事務管理係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其管理方法除信託設立時另有訂定外不受限制。受託人管理義務與責任，信託法亦明定有信託財產之分別管理、親自處理信託事務、造具帳冊等義務與責任之規定。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事務管理方法，係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而由董事代表法人執行章程或遺囑所訂之管理方法，董事須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財產運用範圍則受到較大限制，特別是限制本金之動用。

文化公益信託財產運用範圍由信託契約定之，現行法令對投資範圍並無限制，可以讓受託人（特別是信託業者）發揮理財專業，降低風險並增加信託利益。雖然目前對於文化公益信託的設立，並未強制規定須設置諮詢委員會，在實務上為了文化公益信託運作上的需要，不妨設置類似輔助機關，如顧問、營運委員會等，由委託人於信託條款中明文規定，以輔助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從正面來看，諮詢委員會的設置對於文化公益信託的運作將有實質幫助，但諮詢委員會權限應不得牴觸或與受託人、監察人權限衝突，甚至成為委託人操弄對象，違反文化公益信託的設立目的（田中實，1985：105）。

由上述比較可知，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在事務管理方面相較於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有較大自主權，而信託法對於受託人之管理義務與責任亦有規範，兼顧保護公益之效果。

五、財產提供人之定位

文化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對於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仍享有一定權利乃值得深究之問題。肯定說認為尊重委託人意願乃受託人基本義務，也是促使文化公益信託發展的重要誘因，因此委託人仍應具有相關權利。依信託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有聲明異議之權；依信託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不適當或不利於受益人時，委託人得向法院申請變更；信託法第廿三條、第廿四條規定，對於受託人違背職務之行為，委託人有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請求權、報酬減免請求權及歸入權；信託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委託人具有受託人辭任同意權及解任聲請權；另外，委託人還具有獲知信託財產營運狀況之權利，因此依信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具有閱覽、抄錄、影印文書請求權。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於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後，除得擔任董事外，並無實際參與管理之權限。

相反地，否定說認為一旦信託設立，委託人已非財產所有人，社會對於文化公益信託所給予之相關賦稅優惠，已等同於付出相當之社會成本，委託人等同於財產捐贈人，應依捐助模式處理，至於文化公益信託委託人相關權益行使，則委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就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權限（包含申請、撤銷、監督）相當完整與全面，其規範已經排除原委託人之權限（就法律的解釋而言）。若完全尊重委託人意願，將妨礙信託財產的運用與流通，甚至會對所欲實現的公共利益有重大危害。在未來文化公益信託實務操作上，本研究傾向排除

委託人適用私益信託委託人的相關權利，包含加入宣言信託的公眾亦排除上述權利，使文化公益信託之運作能真正貫徹設立目的。

六、監督權限

文化公益信託與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規定相似點主要有四：

- (一) 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三十二條前段規定，兩者之主管機關皆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依信託法第七十條及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兩者之設立皆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三) 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三十二條後段規定，兩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其財務狀況及相關事務。
- (四) 信託法第十七條及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文化公益信託或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違反許可設立條件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許可。

兩者相異處主要有兩點：

- (一) 文化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六至五十九條、第七十四條規定，具有許可受託人辭任、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解任受託人、許可信託監察人之辭任及報酬、選任及解任監察人之監督權。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無上述權限。
- (二)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民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二至第六十四條規定，具有指定遺囑執行人、聲請法院變更財團組織、宣告董事行為無效及必要處分。文化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無相關權限。

七、受益人保護

信託法第七十五條特別規定「文化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以加強保護不特定受益人。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依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條設有董事或監察人，對於其身分、資格、專業能力等亦有嚴格規定。

八、存續期間及財產規模

文化公益信託在存續期間上並不須具備永續性及長期性，雖因類似原則之適用得延長其存續，但對信託期間並無限制，即使信託僅短期營運亦可，且其可能因信託財產之處分而使信託關係消滅。另外，文化公益信託之財產規模，基本上只須具備適當規模足以實現其公益目的即可，故其財產規模與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相較之下較有彈性。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所以採用法人形式之主要原因，在於維持其永續性。從公益活動之觀點來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沒有自然人生命與能力之限制，且為確實發揮功能，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就須有一定規模之財產與人力，且原則上不能處分其基本財產，只可因特殊事由而消滅，避免組織流於形式。

因此，文化公益信託與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實具有互補性，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合經營事業類之活動，例如美術館、圖書館、養老院等；反之，對於提供獎學金或研究開發獎助金等以金錢給付為手段之公益活動，則適合以文化公益信託方式為之。

表 7：文化公益信託與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架構差異

| 類別 | 文化公益信託 |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
|--------|--------------------|-----------------------------|
| 法源 | 信託法 | 民法 |
| 權利主體 | 非權利主體 | 權利主體 |
| 許可 |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 登記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須向法院登記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登記 |
| 財產所有權 | 受託人 | 財團法人 |
| 成立方式 | 信託契約或遺囑（除法令規定外） | 捐助章程或遺囑 |
| 特殊成立方式 | 宣言信託 | 無 |
| 意思機關 | 受託人（諮詢委員會非必設） | 董事會（必要） |
| 監督機關 | 信託監察人（必要） | 監察人 |
| 委員或董事 | 諮詢委員非必設 | 董事、監察人身分限制，董事須具文化藝術專業 |
| 執行者 | 受託人暨其委任者 | 財團法人本身 |
| 財產獨立性 | 信託法明定信託財產獨立性 | 獨立於董事、捐助人的自有財產之外 |
| 成立金額下限 | 無 | 3000 萬 |
| 納稅義務人 | 受託人 | 財團法人 |
| 免稅比例 | 未訂定 |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不低於孳息與經常性收入的 70% |

| | | |
|--------|--------------------------------------|------|
| 贖餘財產歸屬 | 1.各級政府 2.其他類似目的公益法人 3.其他類似公益信託 | 各級政府 |
|--------|--------------------------------------|------|

資料來源：參考陳文炯（2003：37）

參、國內實例介紹

一、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

(一) 緣起

我國公益事業近年來發展迅速，管理學大師 Peter Drucker 也提出非營利組織將成爲社會主軸的觀點，因此如何透過制度設計，健全公益事業對我國社會良性發展便十分重要。過去我國推動公益事業僅能透過設置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來實現，信託法通過後賦予公益信託運作的憑藉，彌補過去推動公益事業缺少的一環。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 2001 年 10 月 11 日，經法務部核准通過我國第一個公益信託—「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其主要工作內容爲舉辦及協助辦理財經立法的研討會、協助財經立法完成、推動財經立法相關研究案，並接受個人及團體捐贈該基金，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台灣財經法制公益信託事業發展。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由陳春山博士申請設立，經法務部核准通過，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任受託人，依據信託契約管理及運用資金，並接受法務部監督。

(二) 設立宗旨

1. 協助財經立法之研究與推動，鼓勵社會對財經立法的關切。
2. 創設台灣第一個公益信託，促進台灣公益信託制度良性發展。
3. 彰顯公益事業對台灣社會的正面功能。
4. 供金融事業以受託人身分表達公益事業及公益工作之關懷。

(三) 信託架構

1. 委託人：陳春山博士。
2. 受託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 信託本旨：透過舉辦、協助辦理財經立法研討會與研究案之推動，鼓勵社會對財經立法之關切，進而促進公益信託之良性發展。
4. 信託財產：以十萬元爲設立本金，透過逐年捐贈與大眾捐贈推動每年之計畫。
5. 信託監察人：由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林益山教授擔任，審核每年活動計畫。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
7. 諮詢委員會：由陳春山博士擔任召集人，邀請黃營杉院長、陳泰隆副院長、

江朝國董事長及蔡裕平董事長擔任委員，並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聘任，主要工作為參與立法座談會，並參與每年活動計劃之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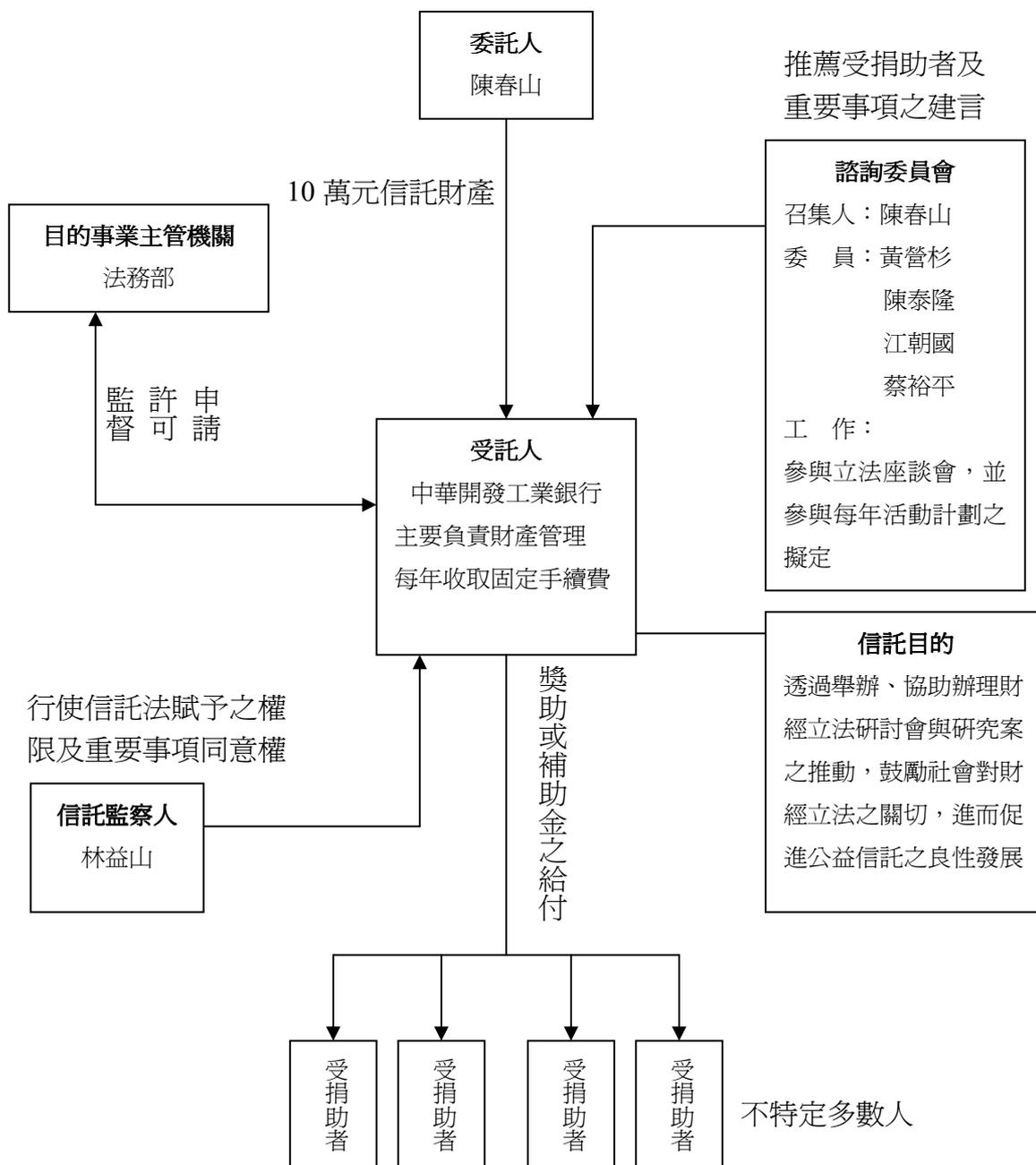


圖 10：「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國內其他公益信託概況

目前國內少數幾個公益信託案例，仍以法務部核准設立的居多，應與法務部於 1996 年率先通過「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於政策推動上佔有先機有關。表 8 為國內公益信託案例簡介，「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的設立是爲了紀念於今年（2003）6 月遽逝的法治斌教授，表彰其對於國內公法學發展之貢獻，「公益信託財經法制新趨勢研究基金」則是由一群對於國內財經法制改進擁有共同信念的大學教授設立。綜觀目前已有的公益信託，其特色是公益目的皆與促進國內法規制度發展有關，並以獎學金方式鼓勵法制研究。

表 8：國內公益信託案例簡介

| 名稱 | 設立時間 | 信託目的 |
|-----------------|---------|--|
| 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 | 2001.10 | 1.協助財經立法之研究與推動，鼓勵社會對財經立法的關切。 2.創設台灣第一個公益信託，促進台灣公益信託制度良性發展。 3.彰顯公益事業對台灣社會的正面功能。 4.供金融事業以受託人身分表達公益事業及公益工作之關懷。 |
|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 | 2002.11 | 無相關資料。 |
| 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 | 2003 | 1.研究發展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 2.協助相關學校、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進行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之研究。 3.促進中華民國公益信託事務之發展。 |
| 公益信託財經法制新趨勢研究基金 | 2003 | 1.研究發展財經法學。 2.協助相關學校、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進行財經法學之研究。 3.促進中華民國公益信託事務之發展。 |

第四章 以文化公益信託推動藝文公益事務之議題分析

文化公益信託作為積極處理文化藝術公益事務的機制，結合「信託」功能與「公益」目的，增進文化環境之良善，成為英美日等先進國家推動文化藝術公益事務之重要策略。

相較於文化公益信託，現行民間文化運作機制以藝文公益組織為基礎，透過「法人組織」（尤其是財團/社團法人）與「工作室」（或演藝團體），結合民眾力量，共同參與推動民間藝文事務。然而，後者法定身分不明，前者受到整體經濟發展趨緩（如經濟不景氣、銀行孳息下降）的影響，而藝術文化之公益與慈善相較於社會慈善、宗教公益較難喚起社會各界的公益慈善認同感，使得民間藝文發展工作面臨不同程度的困境。

以促進「公共利益」為使命的公益組織，從民間出發，充分展現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量，結合政府稅制優惠與企業資源，公益組織成為政府、企業之外，協助穩定社會運作不可或缺的角色，而公益組織的健全與否，也相當程度影響社會發展的穩定程度。

充足的資訊與現況問題的釐清，有助於政策之推動，在啟動文化公益信託機制的同時，釐清我國當前藝文發展現況成為必須，這些課題包含藝文公益組織發展困境、藝文捐助萎縮、藝文稅制優惠不足等問題。本章將透過藝文公益組織面臨的發展困境，以及文化公益信託運作機制提供簡化運作組織、擴大捐助效能、優惠稅制等面向，分析文化公益信託運作於藝文事務之優勢。

第一節 藝文公益組織法定身份問題

藝文公益組織對於藝術文化推動扮演重要角色，如同一般非營利組織的社會功能，在政府與企業之外，扮演相對性的協助角色。然而面對經濟社會大環境趨勢的變遷，營運更加艱難，衝擊民間藝文的發展。

我國藝文公益組織在非法人部分，如文史工作室、文教機構，和藝文團體等，普遍面臨立案（合法化問題）困難，而無法享受到法定的相關減免優惠，招募捐款更顯不易，政府經費下放無據，公共利益使命難以彰顯，擁有的資源遠不如一

般工程顧問公司，在這種不斷消耗藝文工作團隊人力，卻又得不到相對協助與支持的情境下，連帶影響其運作與生存，限制民間文化活力的展現。政府如何協助民間藝文團體在非正式法人下推動藝文事業，或簡便成立法人組織，建立健全民間藝文團體機制，成為各界關注焦點。²⁰

民國 2002 年 3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召開「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陳主委於開幕致辭時表示『此次會議型態，希望能從下而上，充分反映基層文化工作者之意見與心聲，提供藝文界人士及地方文史工作者充分發揮意見，並提供相關建言的空間，以研擬更周延的文化政策，』（文建會，2002）。文建會於 2001 年 8 月分別於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彭、花東宜、金馬等七區舉辦「分區座談會」；「分項議題會議」邀集近百位藝文專家學者進行主題式研討；「第三屆全國大會」在行政院長游錫堃專題主講開場，以長達 3 天、6 個議題、近 600 位來自全國藝文人士參與下盛大召開。對於分區會議中所論及的幾項文化發展問題，從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及建議統計一覽表，可作為我國文化發展普遍存在問題探討之觀察重點：

表 9：陳主委與地方文史工作者座談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及建議統計一覽表

| 項次 | 問題類別 | 相關意見及建議頻率(次) |
|----|------------------------------|--------------|
| 一 | 文史工作室之定位及立案問題 | 11 |
| 二 | 文史工作(室)之輔導、協助、獎勵等問題 | 48 |
| 三 | 地方文化預算、統籌分配款等問題 | 12 |
| 四 | 地方文化設施(硬體)之協助興建、經費補助、管理營運等問題 | 42 |
| 五 | 其他地方個案經費補助問題 | 57 |
| 六 | 補助對象、程序及機制問題 | 27 |
| 七 | 協助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相關問題 | 8 |
| 八 | 協助地方藝文活動推展相關問題 | 26 |
| 九 | 協助地方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問題 | 27 |
| 十 | 協助地方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相關問題 | 22 |
| 十一 |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問題 | 37 |
| 十二 | 基礎文化工作之紮根相關問題 | 28 |
| 十三 | 客家、原住民文化保存維護相關問題 | 9 |

²⁰2002 年全國藝文團體在「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以及文建會委託研究之「文化藝術振興方案規劃」中，藝文團體組織身分正當性(法人化)成為會議與研究之焦點議題。

| | | |
|----|---------------|-----|
| 十四 | 文化事權統一相關問題 | 4 |
| 十五 | 文化政策及行政機制相關問題 | 26 |
| 十六 |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問題 | 8 |
| 十七 | 文化出版、宣傳等相關問題 | 7 |
| 十八 | 其他 | 25 |
| | 合計 | 424 |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2c：100）

在表列18個項次、424個建議案中，含括「藝文經費補助」、「藝文硬體設備建設與維護」、「藝文產業發展」以及「藝文團體組織與政策機制」等問題。其中第一、第二、第十五項涉及藝文團體組織與行政機制問題，討論次數達到85個建議案，僅次於經費、財務問題（第二、三、四、五項，共159次）。

據文建會調查，截至1999年已經超過有800個以上的工作室成立，值得關注的是，其中僅約有40個是在1957年至1989年間成立的，其餘九成以上都是在1990-1999年間籌組而成，更有近2/3是在1994-1999年成立（台灣常民文化學會，1999）。『就文史工作室成為法人團體所面臨的困難而言，雖然工作室可以透過「內政部人民團體組織法」以協會立案登記、「教育部文教基金會管理辦法」登記基金會，或者以「公司法」成立公司，但這些成為立案機關與單位的基本條件就是要有會計制度、多人連署成立以及資本額度限制。這些規定與限制，絕大部分文史工作室都沒有人力與財力讓自己成為法人團體，只有少部分比較具有規模的文史社團在最後能夠成立類似文化協進會、協會或基金會的團體。法人團體是獲得外界（尤其是政府）資助的最重要基礎』（文化環境基金會，2000）。由此可見，近幾年我國民間藝文團體熱切參與公共事務之風氣遠超過以往，然而也因為民間活力密集蓬勃發展，導致法令無法符合當前民間的需求。

相對於文化性組織，在藝術性組織方面，台灣藝術發展協會於2002年針對表演藝術組織進行研究，提出表演藝術組織生存與發展困境，包含：「一、董事任期太短，折損經營組織人才。二、仰賴補助。三、無法人資格、財團法人為分級及正名、法人資訊平台為建立、獎勵不具標竿效益，造成募款困難。四、演藝團體登記設立施行地方自治，造成組織於組織立案區域外獲得補助機會大幅降低。五、基金每年最低使用基金孳息80%以上限定。六、非制式演出場地難以取得演出場地之公共安全證明。七、對演藝團體懲戒使用斷水斷電，影響組織生存。八、法律資訊不足。」（台灣藝術發展協會，2002）。研究調查不但顯示藝術性組

織難以法人化，無法受到法律保障，即便是部分已經法人化的藝術團體，也不容易取得資源以及有利的生存條件。

綜上所述，藝術文化組織難以成為法人身分之現象，過去在藝文團體始終是一個重要的議題，而藝文團體期待具備法人身份，所求的不只是具備法律身份的正當性，更是期待藉由法律正名而獲得更多的資源與社會參與，包含開立捐助之抵免證明以吸引外界捐款動機，擴大募款成效；接受政府補助並爭取各項政府委外執行業務，獲取更多外部資源；從事相關業務活動可獲政府稅務抵免等。這也是過去在尚未推動文化公益信託的年代，社會各界普遍以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作為主要的社會公益參與介面，而大多因為資金不足無法成立財團法人的藝文公益組織，因為無法獲得參與的身份與正當性，而讓原本困窘的藝文公益組織體質更加惡化。

上述問題相當程度反應了藝文公益組織推動藝術文化事務的共同困境，在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的蓬勃發展年代，公益組織的非營利特性以及公益精神，充分展現民眾的自發活力，而這些藝文團體共同面臨的困境，卻也相當程度提供藝文政策修訂方向之依據。

第二節 藝文公益慈善觀念薄弱

以 2003 年 6 月內政統計月報資料分析「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分為政治團體、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等三種」，其中「社會團體以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6,932 個最多，學術文化團體 3,400 個次多」²¹，藝術文化團體並非多數，亦非主要類別，分別歸於社會服務慈善與學術文化團體兩類。藝文團體雖然歸屬於社會服務慈善類別，但相較於宗教、救助、社福類別之公益慈善而言，藝術文化推廣於社會存在之必要性，以及藝術文化之社會公益價值，顯然有待提昇與推廣。

藝術文化團體相較於具備「救難、救急、救命」之社會慈善機構的公益號召，藝術文化組織之公共利益仍屬次要。當前社福團體資源大幅萎縮，以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該基金會自「九二一震災」之後持續負債，雖然組織推行減少行

²¹參閱：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二年第四十週，<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2003.11 登入)。

政開銷措施，但仍然入不敷出，至今（2003.11）負債已達 1000 萬，該基金會乃透過媒體緊急向社會各界勸募善款。面對募款不易、慘澹經營的時期，更遑論位居次要的藝術文化組織不易募款之困境。

藝文公益組織的社會參與角色，主要係以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為主要，目前不論是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皆面臨不同層次的資源不足之困境，甚至危及組織之生存。財團法人透過基金而成立，以基金孳息進行組織運作，達到推展文化藝術公益之目的，現階段銀行孳息微薄，直接衝擊財團法人的基金收益，致使原本經濟不景氣的公益捐助環境雪上加霜，基金會固然具備財團法人之法定地位，然而卻已失去設置基金會運作遂行公益目的之初始定位。面對組織運作，整體資金來源是否穩定仍是一大關鍵。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在 2001 年針對全國 300 家主要基金會展開調查，文化教育類 127 家、社會慈善類 78 家、醫療衛生類 27 家、文化藝術類 26 家、經濟發展 12 家、其他 7 家（環保、法律、新聞、觀光等），其中文化教育與文化藝術類別較難以絕對區分。而文建會於 2000 年文化統計調查中，指出目前 100 家全國性的文化藝術基金會（1992 年之後設立有 50 家），總基金額度達 49 億元整（不含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若以當前銀行定存利率約 1~2%，則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所累積的基金孳息約在 5000 萬至 1 億元之間，平均每一家基金會約有 50 萬至 100 萬的孳息可供運作，以此孳息經費而言，若扣除整年度的行政管銷與人事運作經費，組織運作仍顯困窘。

內政部計月報顯示「至 92 年 6 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數計有 30,699 個……以社會團體 21,405 個占 69.73%最多，職業團體 9,158 個占 29.83%次多，政治團體 136 個占 0.44%再次之」²²。其中與文化藝術事務相關的「社會服務慈善團體」及「學術文化團體」合計約有 1 萬個民間社會藝文慈善社團組織（唯藝術文化團體與社會慈善團體無法從內政部統計資料明確區分），約佔我國所有人民團體的 1/3，以每個人民團體最低成立門檻 30 人估算，超過 30 萬人次投入社會慈善與文化藝術公益事務。

相較於財團法人具備一定金額基金，組織管銷經費仍是組織運作與生存的基本條件，1 萬個民間藝文社會團體同時運作，全年度仍需要大量的經濟資源支持，而藝術文化相較於社會慈善團體，以文建會與喜馬拉雅基金會統計顯示，藝術文

²²參閱：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二年第四十週，<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2003.11 登入)。

化團體相較於社會慈善團體仍屬少數，依我國民情對於藝文的認知，更不具公益慈善之召喚力量，這也是英國將藝術文化事務納入公益樂透彩金盈餘分配範疇，而我國仍嚴拒藝術文化團體分配公益樂透彩金盈餘的基本關鍵原因。單就此層面所示，藝術文化團體在勸募與召喚慈善的概念，遠不及社會慈善公益組織。

若單就社會資源之取得，公益慈善組織資金來源基本上可從政府（資金）、社會（捐贈）、市場（費用）等三個層面分析，如表 10 所示。

表 10：非營利組織資金來源一覽表

| 來源 | 方式 | 重點內容 | 屬性 |
|----|----------|--|-------|
| 政府 | 獎勵補助 | 政府提供現金補助、租稅減免、捐贈扣除、低利貸款等措施給予民間組織。 | 補助與優惠 |
| | 外包契約 | 以對等權益之契約方式，政府提供經費，民間機構執行契約任務或專業服務（政府）。 | 勞務 |
| | 公設民營 | 政府設置公共設施或機構，委託民間代辦經營之。 | 勞務 |
| 社會 | 規劃性發展 | 組織針對大眾不同捐款來源（含會員收費、服務收費、接受特殊捐款等），擬定常態、固定之社會捐助模式。 | 捐贈 |
| | 年度募款活動 | 規劃以年度方式，專為募款規劃之募款活動，進行捐款之號召。 | 捐贈 |
| | 特別事件 | 配合不同特殊性、時事性之事件進行案排活動（如記者會、研討會、演唱會等），提高組織與目標大眾接觸機會。 | 建立形象 |
| 市場 | 服務費、會費收取 | 提供產品或者服務而消費者付費使用之收益。 | 營收 |
| | 轉投資、利息收入 | 以商業性投資或專業金融理財所獲得之收益。 | 營收 |
| | 租金收入 | 以固定資產出租所獲得之收益。 | 營收 |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張上仁（2001：14-20）

根據張上仁於 2001 年針對非營利組織運作研究指出：「九二一大地震後，資金募集效應發酵，隨著台灣經濟不景氣，政府財政赤字預算大幅升高；結果，人民荷包緊縮，愛心縮水，企業贊助減少，政府補助大量刪減，傳統的募集方式，以不足以因應社會急遽的變化，很多非營利組織難以生存，尤其以社會福利機構更為嚴重。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表示，最近經濟不景氣，許多固定捐款人

都因此來電要求暫停捐款，而大型的募款活動成績則從九二一地震以來就不大理想，勵馨累積赤字已高達 400 萬…」(張上仁，2001)。殘障聯盟秘書長表示，社會福利團體面臨募款困境可以說從九二一以來就沒好轉過，本來大家以為地震後幾個月善款就會回流，但沒想到經濟一直不景氣，社廬團體可以說連續一年多都在苦撐；過去募款困難都有週期性，而且是幾個月一期，像這樣一整年都沒以好轉，可說是社福界頭一遭。」緣此，不少非營利機構已開始嘗試運用商業手腕，推廣其核心方案，以達成當初成立組織的基本使命。」(張上仁，2001)

上述表列分析非營利組織的資金來源為政府、社會及市場三個層面，過去社福團體以「捐贈」為資金主要來源，民間善款捐助的萎縮、全球經濟不景氣與微利時代的衝擊(營收)，影響非營利組織轉向消費市場從事商業行為(尋求更加獨立的籌募基金)，以及尋求政府提供更多的贊助與爭取委辦機會(強化對政府的依賴)。該研究突顯出社福慈善團體為求生存，組織營運也開始從事商業行為。在藝文團體方面，目前政府許多歷史古蹟空間再利用的委託經營案例，皆可發現藝術文化團體積極爭取經營的風潮，爭取政府委辦，成為獲取機構生存的重要方法。台北紅樓、牯嶺街小劇場、台北故事館、台北光點、台中二十號倉庫等等，在自負盈虧下，藝文團體多半也是慘澹經營，但並不失為藝術家與藝術團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正面意義。

政府透過不同的形式鼓勵與支持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然而文化發展的主體在廣大民間，不論是藝文團體或贊助者，如何參與，除了善款不足，社會各界普遍對於藝術文化與公益概念過於疏離也是原因之一。而此問題的關鍵在於藝文團體非營利性質的定位不明，社會對於公益慈善認知落差頗大，不但影響民間社會捐贈意願，也影響政府對於藝文團體賦稅優惠的整體步伐。

第三節 藝文公益事務的財產權管理複雜

台灣邁入高度文明社會，成為富裕的已開發國家之活力象徵，彰顯之意義不僅止於巨額的國民生產毛額、傲人的消費能力指數、精密且高效能的科技技術等工商經濟範疇，相對於市民大眾高度成熟的公民意識以及文化素養，展現在民眾積極參與藝文公益事務，累積民間社會的「文化厚度」。然而愈多的民眾參與愈增加管理的複雜度，藝術文化涉及層面廣泛，運用多元，在過去的藝文組織規範，難以取得完善的財務控管與徵信機制。

如前所述，參與藝文公益事務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對於藝文組織財務問題不但存在可動用資金不足的困境，一般藝文公益團體對於財務之控管，面臨有限的組織人力與經費，也是一項沉重負擔，組織經費之運用有賴決策者之個人能力，而組織人事異動與個人主觀好惡影響組織財務，如何避免圖利私人、浪費公共資源或不當決策等疑慮，是藝文組織財務管理需要面對的困境，財產管理的複雜度與徵信程度問題，間接影響藝文公益組織獲取社會各界資助的程度。

目前非營利的財團法人已成為民間參與公益事務的重要力量，不僅吸收了龐大的社會資源，其活動力也構成了「公民社會」的重要基礎，隨著時間的發展，許多財團法人也同時存在內部「治理」的諸多問題。影響了社會對於財團法人的信任關係。文化公益信託以信託法為基礎，僅是以財產權為中心的一種法律關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則是以民法為基礎，其本身與董事會之組織及具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兩者在法源基礎上便有差異。文化公益信託因為不具法人人格，受託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仍歸屬於受託人。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本身具有法人人格，為一權利義務主體，其與董事之內部關係為委任，外部關係則為代表，董事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仍歸屬於法人

依信託法第七十條規定，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須委託人依一般信託之規定，移轉財產權於受託人，並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一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規定，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須由設立人捐助一定之財產，設立人訂定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由董事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登記辦理。

藝文公益組織的運作，在今日更顯困難，是否繼續爭取透過「法人化」的組

織來推動文化藝術事務，需要受到更多的討論。過去民間團體追求「法人化」，最大的功能在於取得承接政府計畫經費之正當性，以及具備開例捐助證明之資格，以抵稅誘因增加更多募款的可能性。今日，承接政府計畫經費正當性已經有各種不同管道，至於開例捐助證明之資格，在文化公益信託制度推展之後，已經出現不同的操作機制。

藝文非營利團體，一方面被視為私有的，因其不具有政府的公權力；另一方面被視為公共的組織，因該組織係以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並以反應公共或團體利益，而非以個人為目標。藝文公益組織由於其具有相當的彈性、自發性與代表性，較能敏感於社會變遷的需要，因此也相對較能發揮其開拓、創新、改革、倡導與公益價值維護的角色，同時非營利團體亦較能針對政府所無法履現的各種公益福利文化等服務職責加以補充，進而擴大社會參與的基本面。透過非營利組織所展現的民間活力，最可貴的即是帶動「公民社會」的活絡與生機。

依信託法第廿二條規定，文化公益信託之事務管理係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其管理方法除信託設立時另有訂定外不受限制。受託人管理義務與責任，信託法亦明訂有信託財產之分別管理、親自處理信託事務、造具帳冊等義務與責任之規定。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事務管理方法，係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而由董事代表法人執行章程或遺囑所訂之管理方法，董事須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文化公益信託財產運用範圍由信託契約定之，現行法令對投資範圍並無限制，可以讓受託人（特別是信託業者）發揮理財專業，降低風險並增加信託利益。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財產運用範圍則受到較大限制，特別是限制本金之動用。

由上述比較可知，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在事務管理方面相較於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有較大自主權，而信託法對於受託人之管理義務與責任亦有規範，兼顧保護公益之效果。

綜合前述，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提出，是一項除了捐款贊助、設立財團法人外，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的另一項選擇，其觀念是建在「公民參與」和「信任」的基礎上，公民參與的成敗也同樣是要看社群的信任或社會資本是否累積得雄厚而定。我們深切盼望文化公益信託的推動，為了文化的永續發展，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必須加以實踐，而公益信託則提供了管道和契機。不管是日本或英國，所展現的「國民信託」運動，都給台灣的文化發展帶來很多啟示，由下而上的自發性、社會教育性、預防治本的特性等，若能善加學習並導入，與行之多年的社造

運動加以結合，那將會是令人感動、引起心動，實踐行動的全民運動。

第四節 文化公益信託運用於藝文公益事務之預期成效與困境

針對前述章節提及目前我國民間藝文公益事務面對的各項困境，是否能夠藉由文化公益信託之推動，協助解決藝文發展之難題，是本章關注之重點；而基於文化公益信託在我國目前尚無實例，僅能運用各項條件交叉分析，預期未來透過文化公益信託推展藝文公益事務可能之成效與困境。

本節擬運用 SWOT 分析，探討藝文公益組織推動文化公益信託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SWOT 分析乃策略擬訂（或一般所稱的策略規畫）過程極為重要的一環，針對內部因素評估後，可以得知文化公益信託的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包含政策的財務資源、人力資源、監督成本等；外部環境評估後，可以預期政策目前的有利機會（opportunity）與不利威脅（threat），包括我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脈絡特性，政策網絡演變、政策需求的潛力與非營利組織的消長等，皆為影響文化公益信託推動的關鍵因素。

壹、鼓勵創造力與促進文化生活的參與

過去的國家乃單方面的散播文化，後現代社會則強調對多元、異質文化抱持寬容態度，並關注社會中的少數族群與弱勢團體，政府在決定文化政策時，重視的是地方性、社群的文化價值。文化學家 Pierre Bourdieu 曾提出「文化資本」一詞，我們可將其定義為「一種資產，它除了擁有經濟價值外，還內含、儲藏或提供文化價值」，顯示其與「實質資本」（physical capital）、「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自然資本」（natural capital）不同，並依賴社會網絡的存在與公民間的信任關係而定（張維倫等譯，2003：54-72）。

70 年代後民主國家普遍面臨「不可治理」（ungovernability）問題—人民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務，但政府卻面臨財政困窘無法支應的難題。之後從英國吹起的「新右派」（New Right）思潮，強調政府解制，利用契約外包、民營化、績效管理等手段，將國家職能委由各種「代理人」（agency）執行，近年我國幾次重大的行政革新與公共建設 BOT 化都是源於此。將市場機制導入公部門的確

降低政府的財政壓力，但同時也降低了政府對人民的責任，弱化了人民對政府的義務，也腐化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將人民視為「顧客」，政府與人民間只剩功利主義的討價還價，忽略政府公共服務面向，人民也應該具備積極參與政策過程的公民精神（citizenship）

從文化資本角度來說，文化公益信託所能保護的，不僅是歷史遺址或藝術活動的客觀市場價值，更包含該標的隱藏的文化價值，更能作為公民參與的媒介。文化公益信託強調民眾對文化藝術事務的主動參與，無形中將提升人際間的信任關係，因為我們相信自己付出的金錢將被善加利用。

透過文化公益信託制度的推動，使政府、社會部門以及各個民間非營利組織可以相互協力，整合資源，增加彼此的合作網絡與對話空間，彼此修正政策觀點。就合產（co-production）的角度而言，文化公益信託疏解政府財政上的壓力，更進一步徹底的改變公共服務生產與輸送的觀念，刺激公民責任心的培育和發展。不論是從公民資格的意義、社群主義的觀點或是志願主義、利他精神的價值，身為社群一份子的每一個公民，都對整體的發展，群體的公益以及社群中的其他組成份子負擔責任，參與文化藝術事務乃是公民的天職，基於這些理念，文化公益信託能更進一步帶動社群的凝聚，也指引了我國文化政策一個新的發展方向。

貳、增加文化發展所需要的財務資源

政府近年來推動的文化政策，包括文化行政體系的變革、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其基本精神都是在「公私協力」模式下，突顯地方文化特色與在地民眾的主動參與，進而強化文化環境並振興區域經濟均衡發展。我們可以將近年重大的文化政策，以「文化事權」、「文化環境」、「文化營造」、「文化科技」、「文化交流」及「文化資產」六大面向加以區分：

表 11：文化政策類別與目標

| 面向 | 重要內容 |
|------|--|
| 文化事權 | 1. 規劃成立文化部 2. 配合精省第二階段作業調整組織規劃 3. 完成組織法規草案擬定 4. 文化行政體系（橫向與縱向）改革規劃 5. 全國文化機關主管會報的召開 |
| 文化環境 | 1. 文化法規檢討修正 2. 民間文化專業人才任用鬆綁 |
| 文化科技 | 1. 充實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推展藝文活動，加強營運管理 2. 推動社區文史資料調查、建檔與出版 3. 社區營造示範點規劃，推動社區資源整合 4. 輔導社區公共空間改造與執行利用 5. 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示範點規劃，辦理相關文化座談 6. 推動地方文化館 7. 協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進行文化重建 |
| 文化交流 | 1. 整合人文與科技 2. 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3. 積極培育文化藝術人才 4. 推動當代藝術交流 |
| 文化交流 | 1. 國際文化交流 2. 兩岸文化交流 |
| 文化資產 | 1. 研修文化資產法規 2.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理念的推廣 3. 協調處理文化資產保存 4. 舉辦文化資產年活動 5. 閒置空間與歷史建築的再利用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建會（2002a）

在這樣一個宏觀的架構下，文建會將 2001 年訂為「文化資產年」，舉辦第一屆文化資產博覽會，徵選歷史建築百景，透過有形歷史遺址的教育意義，喚醒地方民眾甚至社會大眾對於文化主體性與台灣歷史的重視；2002 年為「文化環境年」，涵蓋面向包含文化資產、公共藝術與自然人文環境，結合歷史遺址、文化景觀、閒置空間、地方特色，推動地方文化館、公共藝術工程與世界遺產登錄等

工作，創造文化生根、發芽及蓬勃發展的環境²³；2003年為「文化產業年」，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發計畫」，培育藝文人才、鼓勵新的藝術文化創作，利用資訊、多元觀點推動文化藝術，與經濟部、新聞局、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為創意產業領域培育人才，整備軟硬體環境的整備，輔導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產業、數位藝術的產業行銷競爭力（文建會，2002b：10）。

觀察近年來政府推動的文化政策，包括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政府在其中都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仰賴政府的財務補助。公部門掌握公權力與大量資源，公共政策的目的就在於合理、正義地加以配置，因此產生政治責任、法律規範與管理課責，相對地也使政府綁手綁腳。民間其實也蘊藏著大量資源，在運用上也較為自主，但常面臨集體行動的困境，包含民眾的「搭便車」(free-rider) 心態、公共財的供給不足等，使得政府往往須透過資源補助，導引民間與地方政府的政策方向。

從表 12、13 可知，目前我國文化產業預算結構仍舊是「頭重腳輕」，地方政府無法自給自足，文建會須提供大部分經費（從表 12 可知，文化產業各計畫中有 19 個個案經費完全來自文建會）；民間部分，不論是企業募款、執行單位自籌或營業收入基本上都僅佔預算的小部份，較佳者如「葫蘆墩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與「旗山地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也僅 60% 預算由執行單位自籌，顯示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架構下，地方民眾或民間企業對於文化事務日漸重視，也願意出錢出力，地方政府與地方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各項計畫，一旦經費告罄計畫也就無法延續。這些地方社團擁有在地的人力資源，也最了解地方文化特色，但因為經費受限於地方政府統籌運用的限制，造成實際結果往往與預期產生落差。在文化公益信託架構下，地方社團、學術單位、民間企業都可以尋找信託業為宣言信託，由社團成員與地方民眾提供信託財產，並爭取政府預算補助，進行地方文化產業的推動。

²³ 參考文建會「文化環境年」活動資訊網：<http://www.cca.gov.tw/Culture/environment/index.htm> (2003.11 登入)。

表 12：文化產業各計畫預算結構表

| 計畫名稱 | 總金額 | 預算結構 | | | | | | |
|--------------------------------|----------|-------------------|--------------|------|------|------|--------|----------------------|
| | | 文建會 | 其他中央部會 | 縣市政府 | 鄉鎮公所 | 企業募款 | 執行單位自籌 | 營業收入 |
| 溫泉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60 萬 | 100% | | | | | | |
| 三峽藍染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85 萬 | 77% (70 萬) | | 11% | | 5.5% | 6.5% | |
| 瑞芳鎮礦山社區文化重振計畫 | 80 萬 | 100% | | | | | | |
| 再創大溪文化空間之木器產業華光—振興大溪傳統木器產業行動方案 | 50 萬 | 68% (34 萬) | | | | 32% | | |
| 坑子社區之斗笠文化產業之發展振興計畫 | 133 萬 | 60% (80 萬) | | | 35% | | 5% | |
| 草編童玩文化產業之振興與發展計畫—編出九讚頭的草編童玩王國 | 160 萬 | 40% (60 萬) | | | | | | 60% |
| 泰雅族編織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希望的部落 | 60 萬 | 100% | | | | | | |
| 紅磚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90 萬 | 100% | | | | | | |
| 泰雅族 M'gasaya 群文化產業發展保存計畫 | 90 萬 | 67.26% (60 萬) | | | | | | 32.78% (泰雅織物研究中心) |
| 葫蘆墩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125 萬 | 40% (50 萬) | | | | | 60% | |
| 清水鎮、大楊社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70 萬 | 100% | | | | | | |
| 山青水美硯石奇—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第二期) | 133.24 萬 | 75.05% (100 萬) | | | | | | 24.95% (公所) |
| 社頭鄉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60 萬 | 100% | | | | | | |
| 竹文化、竹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40 萬 | 75% (30 萬) | 25% (重建會) | | | | | |
| 車埕木材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80 萬 | 100% | | | | | | |
| 再現螺陽丰采—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105 萬 | 75% (80 萬) | | | | 10% | 15% | |
| 步坪登頂造茶鄉—雲林縣林內鄉茶鄉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 | 140 萬 | 50% (70 萬) | | | | | 50% | |
| 里佳村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 | 60 萬 | 100%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刺繡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75 萬 | 80% (60 萬) | | | | | | 20% (學員自費) |
| 臺南市安平區古聚落文化產業—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116 萬 | 74% (86 萬) | 8% (教育部) | | | 17% | | |
| 臺南縣新化鎮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70 萬 | 100% | | | | | | |
| 臺南縣龍崎鄉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120 萬 | 50% (60 萬) | | | | | 50% | |
| 鹽埕生態博物館營造計畫 | 70 萬 | 100% | | | | | | |
| 再現紅毛港風華(二)高雄市紅毛港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244 萬 | 50% (122 萬) | | | | 15% | 35% | |
| 旗山地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150 萬 | 20% (30 萬) | | 20% | | | 60% | |
| 橋頭糖業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後糖業時代糖文化風貌再造計畫 | 80 萬 | 100% | | | | | | |
| 多納部落工藝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70 萬 | 86% (60 萬) | 14% (觀光局) | | | | | |
| 五溝社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70 萬 | 70% (70 萬) | | | | | 30% | |
| 愛戀排灣族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70 萬 | 100% | | | | | | |
| 卡地步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80 萬 | 75% (60 萬) | | | | | 25% | |
| 【傳統陶甕與刺繡—再現排灣、魯凱的美】持續計畫 | 60 萬 | 100% | | | | | | |
| 鹿寮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60 萬 | 80% | | 2% | | 5% | 8% | 5% |
| 馬里巴西部落文化產業與振興計畫 | 75 萬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巴壠部落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 70 萬 | 100% | | | | | | | | | | | | |
| 合興社區發展協會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50 萬 | 100% | | | | | | | | | | | | |
| 大同鄉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67 萬 | 75% (50 萬) | | | | | | | | | | 25% | | |
| 宜蘭縣龜山島社區發展協會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40 萬 | 75% (30 萬) | | | | | | | | | | 25% | | |
| 基隆市和平島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78 萬 | 100% | | | | | | | | | | | | |
| 連江縣文化產業之發展與計畫 | 86 萬 | 75% (65 萬) | | | | | | | | | | | | |
| 牛角社區總體營造—聚落傳統古厝再利用／社區營造計畫 | 60 萬 | 100%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3a：95-95）

表 13：文建會近兩年重大政策執行概況統計

| 計畫名稱 | 個案總數 | 首度推動 | | 計畫執行主體 | | | | | | 文建會預算比例(%) | | | | 持續推動 | |
|----------|------|------|----|--------|------|------|-------|------|------|------------|-------|-------|--------|------|----|
| | | 是 | 否 | 公部門 | | | 非營利組織 | 學術單位 | 民間企業 | 1-30 | 31-60 | 61-90 | 90-100 | 是 | 否 |
| | | | | 文化機構 | 鄉鎮公所 | 其他機構 | | | | | | | | | |
| 小型國際文化活動 | 19 | 10 | 9 | 8 | | 1 | 5 | | 5 | 7 | 2 | 5 | 5 | 12 | 7 |
| 文化產業 | 40 | 11 | 29 | | 6 | 1 | 32 | | 1 | 1 | 2 | 14 | 14 | 23 | 15 |
| 視覺形象設計 | 7 | 3 | 4 | | | | | 7 | | | | | 7 | 6 | 1 |
| 總數小計 | 66 | 24 | 42 | 8 | 6 | 2 | 37 | 7 | 6 | 8 | 4 | 19 | 26 | 41 | 23 |
| 百分比 | 100 | 36 | 63 | 12 | 9 | 3 | 56 | 11 | 9 | 14 | 7 | 33 | 46 | 64 | 36 |
| 華山藝文特區 | 1 | 0 | 1 | | | 1 | | | | | | | 1 | 1 | |
| 鐵道藝術網絡 | 5 | 3 | 2 | 4 | | | | | 1 | | | | 5 | 5 | |
| 閒置空間再利用 | 11 | 6 | 5 | 5 | | | 3 | 2 | 1 | | 2 | 2 | 7 | 9 | 2 |
| 藝術家進駐計畫 | 7 | 5 | 2 | 3 | 1 | | 2 | | 1 | 1 | | 1 | 5 | 7 | |
| 總數小計 | 24 | 14 | 10 | 12 | 1 | 1 | 5 | 2 | 3 | 1 | 2 | 3 | 18 | 22 | 2 |
| 百分比 | 100 | 58 | 42 | 50 | 4 | 4 | 21 | 8 | 13 | 4 | 8 | 13 | 75 | 92 | 8 |
| 歷史建築清查 | 25 | 11 | 14 | | | | 1 | 22 | 1 | | | | 25 | 24 | 1 |
| 百分比 | 100 | 44 | 56 | | | | 4 | 92 | 4 | | | | 100 | 96 | 4 |
| 總數統計 | 115 | 49 | 66 | 20 | 7 | 3 | 43 | 31 | 10 | 9 | 6 | 22 | 69 | 87 | 26 |
| 百分比 | 100 | 43 | 57 | 18 | 6 | 3 | 38 | 27 | 9 | 8 | 6 | 21 | 65 | 77 | 23 |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3a：224）

文化公益信託作為政策工具的一環，將使民間力量進入政策過程的管道更加多元。但因為文化公益信託觀念尚未普及，初期政府可以以委託人身分，將部分預算改採文化公益信託方式運作，未來隨著政策倡導，社會大眾了解文化公益信

託作為參與文化藝術事務的優點，經費來源再逐漸由政府移轉至民間。但是政府一旦成為文化公益信託的委託人，將會創造出一個受託人的「競爭市場」（參與者可能是個人、文化藝術非營利組織與信託業），面對的便是採購法的限制²⁴。

首先，不論對象為何，只要涉及有對價之交易，皆被視為廠商，過去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不願參與政府文化藝術工作，就是因為藝術家參與公共藝術創作，得先徵押金，簽約時要有合法單位「靠行」，且要上網公告，重重行政程序的繁瑣，使得熟悉行政步驟者較易取得委託案的機會，如果每一次的案例都要經過這樣反覆的採購程序，參與競爭者花很多時間在處理議價的問題，花在討論實際工作內容上的時間便相對減少，導致雙方交易成本增加、浪費資源。

第二，根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有所謂「選擇性招標」與「限制性招標」規定，前者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的廠商投標；後者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採購法第廿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若符合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等情形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由於文化藝術資產的特殊性，使文化公益信託不適合公開性招標，但是選擇性招標與限制性招標卻很少被行政人員使用。

第三，採購法卅六條「特殊或巨額的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的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其中關於政府採購法第卅六條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或巨額採購的範圍及標準，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為財物或勞務採購的特殊採購，但基本上所規定的內容偏重在巨額採購範圍。

第四，採購法第卅七條第二項「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覆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由於文化藝術事務的特殊性，很難想像有銀行願意擔負文化公益信託未來營運風險。

未來若由政府主導國內第一個文化公益信託的設立，雖然解決了短期經費不足問題，但仍然無法脫離國家主導文化政策的框架，藝文團體依賴政府心態依舊不變，而且也須考量推動文化公益信託後可能導致現有資源人力的排擠效應。未來應該建立類似「國民信託」機制，由民間主導文化公益信託的推動，並鼓勵一

²⁴ 參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文化藝術與政府採購法座談會」會議記錄：<http://www.npf.org.tw/Symposium/s90/901221-EC.htm>（2003.11 登入）。

般民眾的積極參與，亦符合公益信託基本精神。

參、提供推動藝文活動的另一種途徑

我國歷經 60 至 70 年代工業發展帶動經濟奇蹟，社會財富急速增加，人民生活水準提高；80 年代之後「社會力」覺醒，民眾對於經濟成長、都市化帶來的負面效應開始反省，各種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教育改革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成為社會大眾關切的對象，政府也開始重視文化生活，推動各項文化政策。

從西方經驗來看，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乃社會大眾投注信任的基礎，非營利組織須具有足夠的「自主性」，對於社會基層的民主實踐才有正面作用（顧忠華，1999：7-8）。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在現行法制體系下可以略分為數種：可以依民法等相關法令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另外也可以透過勸募、捐贈或進行志願服務等非組織型態的方式從事公益活動。其他比較特別的形式，包括政府透過制定法律（組織法或作用法）或直接捐助的方式捐助設立的公益組織，這些由政府捐助設立的公益組織，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解釋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只要基金會有接受政府的補助，不論金額均有該條之適用而受國會監督。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公益組織的組織型態可能是「社團法人」，例如各種協會、促進會或同業公會等；可能是「財團法人」，例如各種基金會、私立學校、私立醫院等；也可能是依人民團體法的規定成立不具法人格的人民團體，包括各種政治團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等。

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依據其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訂有基金門檻，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門檻為 3000 萬，對一般人而言門檻頗高，相較之下，文化公益信託便適合一般社會大眾採用。

政治大學、青輔會與喜瑪拉雅基金會於 2002 年推動台灣非營利組織資料庫的建立，根據其初步普查²⁵，目前我國的財團法人主要任務以「教育」居多，佔 23.3%，「文化藝術」類排名第二，佔 12.8%。在財務資產方面，基金數額在 200 萬以下的財團法人數量有下降趨勢，1000 萬以上的財團法人則有增加的情形，顯示小型的財團法人越來越不容易生存。基金來源方面，有將近六成是來自於特定個人捐款，收入方面更有高達七成以上的財團法人主要收入來自於孳息；主要的

²⁵ 參考「台灣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Bulletin/index.asp>（2003.11 登入）。

募款方式是以「董事協助」為主，可見董事在財團法人財源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組織功能與運作特質、服務產出方面，有六成的財團法人曾經利用舉辦活動來推動業務，更有將近七成的財團法人曾經提供補助或經費贊助，贊助類型又以人才培育、藝文、以及社福類居多；在與社區互動方面，有四成多的基金會曾舉辦過與社區相關的各式活動，這可能與近年政府大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有關。

社團法人的發展亦面臨各種侷限，目前人民團體法規定社團法人須有 30 人以上的發起人，目前全國大約有 2 萬個人民團體，在強制資訊公開、建立防止利益衝突機制及統一會計制度等方面，社團法人所受的規範應與財團法人一致，但受限於人力物力，政府並無法對這麼多社團法人進行積極監督，相對而言也無法提高社會大眾對社團法人的信任程度。

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監督，目前的發展趨勢是對於免稅許可從嚴審核，另外也強調資訊公開，包含「揭露」(disclosure)、「分析」(analysis)、「傳佈」(dissemination) 與「制裁」(sanction)，因為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皆享有賦稅優惠，負有對社會大眾定期公佈財務狀況的責任，接受社會大眾共同監督。未來配合文化公益信託制度的推動，社團法人與信託業共同為受託人不僅可提高財務管理能力，提升社會大眾的信任，也可降低政府的監督成本。

肆、既有法規制度的侷限

政府為積極推動各項文化建設工作，透過藝文補助體系，包括各種計畫補助與基金會補助制度來達成，藉以保障藝文團體某種程度上穩定的經濟基礎，例如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另一個則是透過財政手段，創造財務誘因，藉以吸引民間投入文化建設，包括現行法規中「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以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以賦稅減免或其他財政手段鼓勵民間對文化藝術的投入。目前文化藝術型非營利組織對於政府文化政策制定之影響屬於間接參與角色，普遍面臨財源不足與營運困難，政府參考「美國藝文補助制度」(NEA, National Endowment of Arts) 與公有建築物的公共藝術預算不得少於 1% 構想，間接促成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制定，尤其是國藝會的設置，對於政府公共經費進行自主性的藝文補助，但多數文化藝術型非營利組織仍然運作的相當艱困。

文化公益信託雖然可以補足現行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制度的不足，但三者各有其特殊功能與不可取代性，因此是一種互補互賴關係。文化公益信託並非解決

文化藝術型非營利組織困境的萬靈丹，僅能提供文化藝術發展的另一種思考途徑。

首先，目前許多民間企業都有成立專屬的文化藝術基金會（參閱表 14），對於文化藝術整體環境的建構功效卓著²⁶。表面上文化藝術基金會蓬勃發展，但國人並未養成以小額捐款資助一些前瞻性公益活動（例如購買荒地）的習慣，反而是各式各樣的宗教團體，動輒便可以吸收上億的捐款，直接排擠掉有限的公益資源，因此除非每年有固定財源收入（多數為董事捐助），否則大多數基金會經費仍需仰賴政府各類補助款，以維持固定的場租、人事及其他運作成本。

目前法規均規定基金會僅可使用孳息不得動用本金，在目前銀行業低利率、整體經濟環境不佳與募資不易的情況下，形成「大者恆大」的現象。文化公益信託以信託財產為中心，除非原始信託財產具一定規模，或具有固定長期的捐助，否則一旦財產用畢，文化公益信託也即宣告消滅，甚至造成設立目的無法實現的結果（例如無法繼續修復地方歷史建築），這是公益信託運作彈性的優點，也是未來可能產生後遺症之處。

第二，目前文化公益信託及其他公益事業型態皆享有許多賦稅優惠，雖然大幅減輕藝文團體的營運壓力，但可能成為有心人避稅或脫產的工具，未來信託財產的產權與監督機制須加以釐清。

第三，現行信託法及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皆模仿日本制度，偏向由信託業為受託主體，享有各項賦稅優惠。信託業基於成本考量易傾向僅接受補助工作或執行單純業務的公益信託，對於各類特殊財產，例如老宅、字畫，或是特殊信託目的，例如前面討論的文化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信託業者在無利潤可圖的情形下，很難成為適合的受託人。

第四，英國國民信託多數財產皆來自民間捐贈，累積成為文化產業的資本，我國文化公益信託制度從零開始推動，如何鼓勵大眾捐款聯合購買文化資產將是一大難題，如果由政府帶頭進行，財產原始所有者可能藉此炒作價格，使政府欠缺推動的立場與正當性。

最後，非營利組織由於強調「非營利」與自由彈性特質，組織相對偏向扁平化，亦無法像民間企業般藉由利潤的回饋，以升遷、薪資來吸引人才，造成非營利組織不容易在市場上找到專業人力，人員流動比率也比較高。我國民間企業設

²⁶文化教育型基金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區分為教育事務基金會與文化藝術基金會，後者劃歸文建會管轄。

立的基金會的一個重要特色是：基金會掌舵者很多都是企業主的親信，員工則由企業行政人員兼職。從正面來看，由企業重要幹部經營基金會可以降低溝通成本、有效運用企業資源，充分發揮我國中小企業人際網絡互助精神；相反地，從「公司治理」觀點來看，基金會過於依賴企業母體將壓縮其獨立自主性，也降低其專業性。「事業執行型」文化公益信託適合由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擔任受託主體，或受託於信託業代理業務執行，未來仍會面臨專業人才不足的窘境。

表 14：1991 年至 2001 年成立的文化藝術型基金會一覽表

| 基金會名稱 | 成立日期 | 成立宗旨與主要工作內容 | 設立基金來源 | 基金數額 |
|------------|------------|---|-------------------------|-------------|
|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1991/04/01 | 蒐集研究台灣歷史文物資料,促進台灣史料整合；舉辦相關活動，推動台灣史研究風氣；出版台灣研究相關書籍，以重建台灣民眾史。 | | 55,506,808 |
| 孫瑞麟先生文教基金會 | 1991/04/09 | 以宏揚中華文化之孔孟學術思想為宗旨。業務重點： 1.鼓勵從事孔孟學術思想研究。 2.資助舉辦中華文化論文競賽及孔孟學術演講會。 3.資助舉辦中華文化－孔孟學術思想研討會。 4.資助蒐編中華文化－孔孟學術思想資料。 5.資助出版中華文化－孔孟學術書刊。 6.獎助研議中國文史品學兼優之大專學生。 7.協助其他有關弘揚中華文化之事項。 | | 13,289,717 |
| 陳啓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 1991/04/15 | 以推展文化教育為宗旨。 | | 128,499,049 |
| 和成文教基金會 | 1992/03/17 | 發揚民族文化傳承，倡導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精密工業學術發展，贊助公益文教事業，增進社會全體和諧。 | | 10,000,000 |
| 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 1992/09/04 | 以從事研究獎助贊助舉辦文化教育及公益事業為宗旨，藉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重建倫理道德傳承中華文化。 | 個人捐贈佔 100% | 300,000,000 |
| 鄭順娘文教公益基金會 | 1992/09/08 | 教育、藝術文化之研究與發展、社會公益、生活品質及人格教育之提昇,並促進國內外文化交流。 | | 10,000,000 |
| 光寶文教基金會 | 1992/12/22 | 培育人文素養、關懷企業文化扶持兒童成長、倡導公益活動。 | 個人捐贈佔 40%； 企業捐贈佔 60% | 25,000,000 |
| 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 | 1993/01/08 | 發展藝術教育，提高生活品質。 | | 10,200,000 |
| 巴黎文教基金會 | 1993/04/16 | | | |

| | | | | |
|--------------|------------|--|---|------------|
| 泰安旌忠文教公益基金會 | 1993/05/22 | 以推展文教公益活動為宗旨。 | | 10,000,000 |
| 施金山文教基金會 | 1993/09/16 | 保存台灣文化資產，推廣文化教育活動，維護社會善良風俗，提倡國民生活品質，促進世界文化交流。 | 個人捐贈佔 100% | 10,000,000 |
|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 | 1993/11/10 | 以推展本土藝術文化與教育事業為宗旨。一方面透過不同層面的優質音樂會，培養社會大眾對藝術的喜好；另一方面則對過去長久以來被忽略的本土藝術文化進行保存與發揚，並經由社會教育的途徑，達到普及的功效。 | 個人捐贈佔 30%； 企業捐贈佔 15%； 政府捐贈，佔 10%； 民眾捐贈佔 40%； 其他佔 5% | 20,000,000 |
| 玉山文教基金會 | 1994/06/11 | | | 1,000,000 |
| 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 | 1994/08/04 | 推廣古典詩學,提昇台灣文化。 | | 1,000,000 |
| 松柏文教基金會 | 1994/08/04 | 期透過本國與各國之藝術、學術機構暨民間團體之交流活動，推廣本國之藝術、文藝、醫學、管理科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之文教學術活動為宗旨。 | 個人捐贈佔 11%； 企業捐贈佔 89% | 89,000,000 |
| 年喜文教基金會 | 1994/09/07 | 以促進學術、文化、藝術、教育及體育之發展為宗旨。 | | 10,000,000 |
| 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 | 1994/10/08 | 宏揚書法藝術，以推展書法風氣，使我國書法成為人人生活必要一部份，以達提昇心靈之功能。 | 個人捐贈佔 99%； 政府捐贈佔 1% | 10,000,000 |
| 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 1994/10/14 | 以推行社會教育協贊公益事業，提倡文教、體育、藝術，發揚傳統固有文化，改善社會風氣，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 | | 10,000,000 |
| 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 1995/04/10 | 1.推廣文化教育與技藝研習。 2.致力國際文化與藝術交流 3.培育文化體育與藝術人才。 4..提昇社會公益與形象。 | | 20,000,000 |
| 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 | 1995/06/22 | 本會在承續梅蘭芳先生所創始的國劇旦角表演藝術特質與精神的基礎上，再融 | | 10,000,000 |

| | | | | |
|---------------|------------|--|-------------------------|-------------|
| | | 合新的時代觀念，尋求傳統與現代間的共通點，以迸發出更精緻的中國戲劇藝術為宗旨。 | | |
| 鄧麗君文教基金會 | 1995/10/03 | 為紀念鄧麗君小姐於藝術歌唱事業之成就，感念其艱辛奮鬥歷程及個人赤誠的愛國心而設立，旨在經由文化、教育、公益等工作或事業之舉辦及獎助，促進台灣文化生活水準之提高。 | 個人捐贈佔 90%； 企業捐贈佔 10% | 10,000,000 |
| 中美亞洲文化基金會 | 1995/10/30 | | | 13,900,000 |
| 震旦文教基金會 | 1995/10/30 | 本會以闡揚中華文化，獎勵中國藝術文物研究，推廣藝術欣賞鑑藏及保存中國藝術文物，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活動事項為宗旨。 | | 10,000,00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 1995/12/08 | 以從事社會文化教育及公益事業為宗旨。 | 企業捐贈佔 100% | 10,000,000 |
| 楊三郎文教基金會 | 1995/12/14 | | | |
|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 1996/01/23 | 提倡文化教育活動，協助文化教育工作，推動文化教育發展，引導促進社會和諧。 | 企業捐贈佔 100% | 10,000,000 |
| 明華園文教基金會 | 1996/08/05 | 以培養藝術專業人才、推廣傳統戲曲展演、促進傳統戲曲的研究，並獎助對傳統戲曲的研究，以促進國內外藝術文化的交流，使中國傳統民俗藝術得以發揚光大。 | | 10,000,000 |
| 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 1996/12/27 | 1.獎勵清寒優秀中小學學生獎學金。 2.學術獎講座補助。 3.藝術性、音樂性、文化性、科學性之活動。 4.藝術品的收藏與展出、捐贈。 | | 30,000,000 |
| 國際文化基金會 | 1997/03/18 | 1.透過媒體宣揚文化。 2.收集各國文化資訊。 3.對外提供文化資訊。 4.國內外文化界互訪。 5.舉辦國際文化講座。 | | 10,000,000 |
| 富邦藝術基金會 | 1997/06/25 | 提高國民生活素質，宏揚文化發展社教，培養人才，舉辦藝術性、教育性正當休閒活動。 | 企業捐贈佔 100% | 175,000,000 |

| | | | | |
|----------------|------------|---|--|------------|
| 保生文教基金會 | 1997/07/07 | 為辦理音樂、美術、傳統戲劇及民俗藝術之推廣及人才之培育、地方文化史料蒐集及整理等為目的。 | | 30,000,000 |
| 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 1997/10/22 | 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宏揚文化，發展社教，培養人才及舉辦藝術性、教育性、正當休閒活動等活動為宗旨。 | | 10,000,000 |
| 根登文教基金會 | 1997/10/28 | 以推展社會教育工作，改善社會風氣，宣揚中華傳統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為宗旨。 | | 10,193,584 |
| 華盛頓（原為三采）文教基金會 | 1998/03/09 | 承續三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福澤先生熱愛藝術關懷社區及幼稚教育之熱忱，以推展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活動及優質幼稚教育為宗旨。 | | 10,000,000 |
| 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1998/04/16 | | | |
| 水藍文教基金會 | 1998/04/17 | 弘揚社會倫理、提倡社會公益活動，並培育國內文教科技人才，致力加速文教科技發展。 | | 10,000,000 |
| 德杰公益文教基金會 | 1998/04/20 | 本會以推廣社會公益、藝術文化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為宗旨，結合政府、文化、藝術界與企業界，共同推動社會公益，推廣藝文化，配合國家文化建設，貢獻社會。 | | 25,000,000 |
| 跨界文教基金會 | 1998/04/21 | 以從在地出發、拓展亞太地區的文化交流視野為宗旨。 | | 10,000,000 |
| 美安文教基金會 | 1998/08/14 | 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宏揚文化，發展社教，培養人材等為宗旨。 | | 10,000,000 |
| 現代文化基金會 | 1998/10/27 | 以提升台灣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收集、整理、保存台灣具代表性之論述與文物。 2.透過各族群人物、文物的相互交流，發展台灣多元文化之特色。 3.發行刊物、舉辦讀書會、演講及研討會、系列教育等活動。 4.協助其他團體舉辦相關文教活動。 5.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 10,000,000 |

| | | | | |
|------------|------------|--|--|------------|
| 民視文教基金會 | 1998/12/28 | | | |
| 春之文化基金會 | 1999/01/06 | 提昇國人文化藝術素養。 | | 20,000,000 |
| 陳昌蔚文教基金會 | 1999/01/06 | 以發揚民族文化，提倡藝術欣賞，並獎助對研究中國古代文物有貢獻之人為宗旨。 | | 10,000,000 |
| 紀慧能藝術文化基金會 | 1999/01/27 | 獎勵藝術家。 | | 10,000,000 |
| 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 | 1999/05/06 | 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美化及保護環境、弘揚文化、發展社教、培養人才及舉辦藝術性、教育性、正當休閒娛樂等活動為宗旨。 | | 50,000,000 |
| 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 1999/05/24 | 以促進和諧社會，宏揚中華民國文化為宗旨。 | | 10,000,000 |
| 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 1999/06/15 | 逐年舉辦下列各項業務活動：1.主辦或協辦有關台灣本土藝術文化之各項活動。2.參與國際性有關藝術文化之各項活動。3.獎助熱愛台灣本土藝術文化之青年學生或社會人士。4.補助或參與台灣本土藝術前輩畫家作品之維修及出版。5.獎助陳澄波畫作風格之研究及發展。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業務。 | | 10,000,000 |
| 國巨文教基金會 | 1999/08/24 | 推動台灣文化藝術教育發展。 | | 20,000,000 |
| 台灣棋院文化基金會 | 2000/01/25 | 1.發展全民圍棋，提昇我國圍棋文化水準。2.發展專業棋士制度，提昇棋士地位。 | | 50,000,000 |
| 恆友文化基金會 | 2001/08/07 | 1.設立文化講座，邀請文化人士舉辦演講會及才藝示範觀摩會。2.獎助文化人才獎學金，設置國內文化人才獎學金。3.贊助文化活動，與公私立文化機構合作舉辦各項藝文活動。4.贊助文化學術講座，贊助大專院校舉辦校際文化學術研討會。 | | 30,00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建會、台灣公益資訊中心²⁷網站

²⁷ 參考文建會「文化藝術基金會」網頁：<http://www.cca.gov.tw> 與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台灣300家主要基金會」網頁：<http://www.foundations.org.tw/main.asp> (2003.11 登入)。

表 15：文化公益信託 SWOT 分析

| 優勢 (strength) | 機會 (opportunity) |
|--|--|
| <p>1.政府、社會部門及各個民間非營利組織可以相互協力，整合資源，增加彼此的合作網絡與對話空間，修正彼此的政策觀點。</p> <p>2.在合產 (co-production) 基礎上，疏解政府財政壓力，徹底改變公共服務生產與輸送的觀念，刺激公民精神的培育和發展。</p> | <p>1.文化公益信託強調民眾對文化藝術事務的主動參與，有助人際間信任關係之提升，累積文化資本。</p> <p>2.地方社團、學術單位、民間企業都可以尋找信託業為宣言信託，由社團成員與地方民眾提供信託財產，並爭取政府預算補助，進行地方文化產業的推動。</p> |
| 劣勢 (weakness) | 威脅 (threat) |
| <p>1.基於文化藝術事務的特殊性，政府在政策推動上仍須扮演不可替代角色，初期若由政府文化公益信託的委託人，須考量對既有資源人力的排擠效應，更須面對採購法的相關限制。</p> <p>2.一般企業在現行制度下將傾向選擇以財團法人型態推動公益，一般民眾則尚未建立以小額捐款資助前瞻性公益活動的習慣，文化公益信託設立目的難以持續。</p> | <p>1.相關賦稅優惠雖然大幅減輕藝文團體的營運壓力，但可能成為有心人避稅或脫產的工具。</p> <p>2.信託業者在無利潤可圖的情形下，很難成為適合的受託人。</p> <p>3.如何鼓勵大眾捐款聯合購買文化資產是一大難題，若由政府帶頭進行，財產原始所有者可能藉此炒作價格，使政府喪失推動的立場與正當性。</p> <p>4.由公益法人擔任受託人缺乏稅賦誘因，亦須面對目前非營利組織面對的相同困境。</p> |

第五章 推動文化公益信託之策略與建議

第一節 文化公益信託相關法制改進建議

人是政治動物，也是社會動物，我們都希望受到他人的認同，在人際交往中獲得自我肯定與心靈滿足，並透過合作達到共善的境界；另一方面，人也是自利（self-interest）的理性人，追求各種偏好的極大化，包含有形的物質效用與無形的情感回饋，我們每個人都是在個人偏好與群體偏好間尋求平衡。制度是人們設計來規範社會互動的任何形式（forms），良好的制度設計能促成個體與群體偏好的平衡，其涵蓋非正式與正式規則，前者像是風俗習慣、倫理道德，是一種約定成俗的內在規範；後者像是法律制度，從外部制約我們的行為，兩者相互影響，也共同架構出行為者的遊戲規則。

從這個觀點出發，我們希望透過正式規則（相關法規，包含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各種稅法等）的改進，增加行為者（委託人、受託人、捐贈人、主管機關等）利用公益信託機制推動文化藝術事務的選擇性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s），並於推動過程中凝聚社會共識，讓社會大眾認識文化公益信託的優勢。本研究第二章曾就英國及日本公益信託機制加以分析，本節希望借鏡英日兩國經驗作為法規改進的參考，並配合我國既有法規制度提出改進方案。

壹、從文化資產角度增修公益目的與信託財產相關規定

英國國民信託法第四條明定國民信託目的在於促進永久保護的目標，這裡所謂「永久保護」的對象包括：對國家有益的土地、具有優美景觀的荒野地或出租地、歷史古蹟，以及與自然景觀、特殊地理特徵、動植物生存相關的土地。財政法則將受託範圍由不動產擴大到建築物內的動產，如傢俱、畫作、藝術品等。

日本並未特別針對公益信託訂定特別法，對於公益信託財產認定乃依據民法及信託法規定，但我們仍可從具體案例中發現信託財產範圍，較知名的有「遠藤紀念三多摩環境保全基金」，其設立目的在補助三多摩地區自然環境調查及保護工作；「神奈川縣秦野市葛葉川綠地保全基金」，目的在保護河川沿岸綠地；「公

益信託富士軟片綠化基金」，主要補助綠化活動及自然環境保護、利用工作；「鎌倉風景保存會」追求古都保存，包含自然環境及文化資源；「岡山縣鄉土文化財團」，其目的在進行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遺址之保存、修復與買取；「妻籠宿保存財團」，設立目的為保護妻籠周邊的山坡地。前三者為公益信託，後三者則為公益法人。

從英日兩國公益信託制度觀察，除了單純以金錢作為信託財產外，公益信託財產的特性有四點：

- 1.公益信託財產性質相當多元，包含自然景觀、古蹟遺址、藝術品等。
- 2.該財產具有「公共財」(public good)性質，如果不由政府或民間刻意加以保存而任由市場機制介入，將因不當開發或使用而造成傷害，對其善加保護、運用將有益於全體國民。
- 3.該財產須有一原始所有者。
- 4.該財產可以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甚至能有盈餘的積累。

英國國民信託取得財產的方式包含捐贈、遺贈、契約，或由國民信託本身出資購買，不同的財產取得方式在稅負優惠上也有不同，說明如下(李秋靜，1997：56)：

- 1.捐贈(donation)：捐贈者生前將財產直接捐贈給國民信託，依據財政法規定享有個像免稅優惠。
- 2.遺贈(bequest)：財產將於所有者去世後捐贈給國民信託，所有者可以繼續使用該財產，並享有免稅優惠。
- 3.契約信託(convenanted)：與國民信託簽訂保育契約，進行契約約定的保育事務，並於該範圍內享有免稅優惠。
- 4.購買(purchase)：國民信託以會員繳納之年費、大眾捐贈的資金或營運之盈餘，直接購買財產作為保護標的，並對財產原始所有者之所得課稅。

日本案例中，由於法規限制僅有信託業才能擔任受託人，公益信託財產多為金錢，透過補助獎勵自然保育與文化工作，以財團法人型態進行的多為直接進行自然環境土地或歷史遺址購買，因為這部分利基較無法彰顯，一般信託業不願意參與。日本公益信託或公益法人財產取得方式則有下列三種：

- 1.由公益信託或公益法人發動民眾募捐購買財產。
- 2.企業捐助。
- 3.與財產所有人簽訂保育契約，規範土地使用型態。

我們可以将英國與日本公益信託在信託財產範圍，與財產取得方式比較如下：

表 16：英、日公益信託財產範圍與財產取得方式比較

| 國別 | 信託財產範圍 | 財產取得方式 |
|----|---|---------------------------|
| 英國 | 1.對國家有益的土地 2.具有優美景觀的荒野地或出租地、歷史古蹟 3.與自然景觀、特殊地理特徵、動植物生存相關的土 地 4.具有保護價值的人文資產 | 捐贈、遺贈、契約，或由國 民信託本身出資購買 |
| 日本 | 1.自然景觀與文化遺址 2.公益信託多以金錢為財產 | 個人募捐、企業捐助、契約 |

資料來源：李秋靜（1997：46-83）

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定義公益信託為：「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益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未對「文化公益」信託加以界定。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對於所欲保護的公益目的，也並未加以明定，僅於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文化公益信託，係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業」並經主管機關許可的公益信託，若要深究其實質內容，可從「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規定尋找。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對「文化藝術事業」範圍加以規範，涵蓋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屬之：

- 1.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2.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 3.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4.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5.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6.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7.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則對「文化資產」作範圍界定，包含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下列資產：

- 1.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2.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 3.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4.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5.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 6.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對於「文化公益」範圍的認定，關乎委託人、受託人、捐贈人推動文化公益信託的實益，也關乎不同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目前國內已有八個部會訂出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分別為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原能會、體委會、消保會及文建會，但當前已在運作的公益信託不但少，其信託財產也多為單純的金錢，不會牽涉到複雜的管理營運。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第四條）；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第六條）；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則由行文建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參照英日國民信託運作經驗，未來文化公益信託除了以金錢挹注文化藝術事務的推動外，必然會有以各種文化資產—包含土地、自然景觀、建築物、藝術品—為信託財產的可能，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法明文建會負有會同相關部會共同策劃的職權，但是也增加了文化公益信託設立、營運及監督的成本。我國並未如英國訂定一整體的國民信託法，未來配合文化資產

保存法的修正，只要信託目的屬文化藝術事務類型，或信託財產為文化資產，應該將監督權責統一劃歸文建會及地方文化局。

另外，如何維持信託財產財政上的自給自足也是一大問題。由於文化資產的特性，固然有可以加以商品化者（例如在特定古蹟收取門票或販賣紀念品），但容易產生管理困難者應為無法以客觀市場價值估算，也無法產生額外盈餘的資產，例如民間的畫作、工藝品、遺址等，對於保管者（受託人）需要設計適當誘因或提供補助。

貳、以具備文化藝術事務管理專才的法人為受託主體

英國國民信託以法人擔任受託人，進行信託財產的營運管理，屬於「事業執行型」公益信託；日本公益信託以信託業擔任受託人，採提供獎助金方式推動文化藝術事務，屬於「資金贊助型」公益信託（方國輝、陳建文，1993）。日本推動公益信託所依據的法規背景與我國相似，嚴格說來其有效推動並非政府政策的強力支持，而是由民間自發性的摸索後，逐漸形成。

目前我國公益信託相關法制乃參考日本經驗，將受託主體設定為信託業，各項優惠也以信託業為主，其主要考量在於信託業能受到較嚴格之財務監督，其財產管理能力也較為社會大眾所信任。此種設計適合「資金贊助型」公益信託，但不適合「事業執行型」公益信託，因為無法顧及文化藝術工作的特殊性，更可能使具備專業能力的法人或其他藝文組織淪為諮詢機構，無法發揮實質效益。

公益信託相較於公益財團法人，具有設置便宜性、費用便宜性、管理便宜性、監督嚴整性、財產運用寬廣性及孳息支出靈活性等特性（參閱第三章第四節），但在相關賦稅優惠上與公益法人並無差異，而且對委託人來說，若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追求公益目的之實現，對於該法人之營運管理將具有完全的主導權，誘因可能還更大，建議未來應從法規面突顯文化公益信託相較於財團法人更多的優點，因為推動文化公益信託的目的除了消極「防弊」，更應積極「興利」。

目前信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人得以「宣言信託」設立公益信託，符合英國國民信託主要以具有健全組織的法人擔任受託人的立法精神，但是在賦稅優惠的設計方面，又傾向日本制度，以信託業為受託主體並享有特殊優惠，未考量不同公益事業的不同特質與主要困境。未來修法應以設立目的與文化資產特性為出發點，以法人為受託主體，由該法人尋找信託業管理財務，（信託業擔任監察人角

色)，主管機關僅須就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內容審查，評估該法人是否具有文化資產保護、歷史遺址修復、文化藝術事業營運等相關能力，再加以許可或駁回即可。對於受託人與監察人資格限制，可參考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該項規定中之「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1.文化藝術事業專業或行政從業人員（文化藝術事業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規範相關事業）。
- 2.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
- 3.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 4.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
- 5.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 6.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
- 7.其他文化藝術經驗，經文建會認定者。

未來建議將法人納入賦稅優惠對象，並區分「資金贊助型」與「事業執行型」公益信託，前者可由信託業單獨擔任受託人，後者則以法人為受託主體。相關具體條文，包含：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第一款等規定：「…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建議修改為「…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及公益法人。」

參、賦予受託人健全完整的經營能力

英國國民信託法歷經 1937 年、1952 年及 1971 年三次大幅修正，對於國民信託做出更完整的規範，使其功能更加完備，亦增加受託人的制度性誘因，包含：

- 1.規定信託財產的不能讓渡性（inalienable），亦即捐贈給國民信託的財產，不能以其作為買賣或分配其利益。
- 2.允許財產的經營管理者，可以對進入財產的民眾收費。
- 3.行政機關得與國民信託合作，將原先行政機關所保存的公有土地及建築轉由國民信託保存。
- 4.信託資金運用方式的規定，並解除法人不得接受遺贈的規定。

- 5.國民信託得以簽訂契約信託（covenant）方式，補助保存原有土地（遺址）原貌者。
- 6.使國民信託的理事會具有對財產加以管理及運用資金的權限。
- 7.重新規劃組織架構及相關權限，增訂有關營運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的組織。

文化公益信託若以信託業為受託人，應屬「捐贈型文化公益信託」，其設立目的應僅限於單純發放各類獎助或補助金，不會牽涉複雜營運管理；若信託財產不是以金錢為主，而是無客觀市場價值且管理困難的文化資產，就如前面所建議，應以法人為受託主體，由該法人主導信託財產的經營與應用。

在法規制度面，應仿效英國國民信託法賦予法人相關的經營權限，提高法人參與文化公益信託的意願。2000年修訂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歷史建築列為文化資產中的一類，參考英日等國的歷史建築登錄制度，與古蹟的指定制度不同，歷史建築的保存依此有了法律依據（林會承，2001b：7-9），也賦予政府對建物所有權人提供協助的法源。文化資產所指範圍涵蓋六大類：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未來這些文化資產都可能成為文化公益信託的信託財產，在修法後，本法也賦予受託人相當權限，包含：

- 1.根據第卅條規定，受託人得依古蹟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由受託人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 2.根據第卅一條規定，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受託人可以請求各級政府酌予補助或輔導。
- 3.根據第卅六條第四項規定，古蹟所有人（受託人）可以自行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或修復計畫，建請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4.根據第五十條，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受託人可以管理自然文化景觀。

另外建議第廿八條：「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修改為「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

關或委託自然人、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或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管理維護之。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或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管理維護之。」

肆、增加委託人挹注信託財產的誘因設計

英國國民信託法規定得以簽訂契約方式，補助維持原有遺址景觀的財產所有人。財政法也對捐贈者設計頗多經濟誘因，1910年修訂贈與國民信託的財產免課財產轉移印花稅；1937年修正通過，贈與國民信託財產者享有捐贈物的終身使用權，而且免課遺產稅，但其一部份資產屋設須開放給一般民眾參觀（方國輝，1992）；1949年擴大免稅範圍，包含捐贈及遺贈後的全部財產，且對國民信託的基本財產予以免稅；1951年及1953年將免稅範圍擴大至建築物內部的各種動產及藝術品；最後於1972年的修法中，給予一般捐贈者免課遺產稅及資本稅等各項優惠。

我國目前對公益信託的委託人定有各項稅法上的優惠，公益信託在賦稅誘因上與公益法人處於平等地位，加上公益信託設立的門檻較低，不論委託人設立文化公益信託，或將財產委託予已成立的文化公益信託，公益信託應能成為推動文化公益事業的另一種選擇。在原始信託財產之外，為了維持信託財產的永續性，除了透過民眾自發性的捐贈金錢挹注，文化公益信託財產應該更為多元，舉凡自然景觀、古蹟遺址及藝術品均應涵蓋在內，配合其它法規加以活化應用。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對未來捐贈上述各類型財產予文化公益信託者，提供許多誘因。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未來修法可將捐贈文化公益信託者視為捐贈政府，享有相關賦稅優惠。第廿九條：「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第卅條第一項：「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第卅一之一條第二項：「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者的文化公益信託，其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上述對於委託人相

關賦稅優惠在第三章已討論過，在此不再贅述。其他本條例租稅優惠建議修改如下：

- 1.廿六條：「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增列第二項：「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公益信託，準用前項規定。」
- 2.第廿七條：「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修改為「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或文化公益信託者，視同捐贈政府。」

伍、確立中央與地方管轄權劃分

依「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受託人申請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其為法人者，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但信託財產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此種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分治設計有別於「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等之中的規定²⁸，不過與「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中之規定相同。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係參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於信託財產達一定金額以上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並因各文化藝術事業性質或有不同考量，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明訂前項所稱「一定金額」。依據內政部台（九〇）內社字第 9073520 號令，內政部將「一定金額」訂為 3000 萬，以作為受理由受託人向內政部提出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的標準。目前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未對文化公益信託訂立最低設立財產總額標準，若採取財團法人之法定最低總額標準底限作為向文建會提出文化公益信託設立申請的門檻，等於要求文化公益信託一體適用規範文化法人的標準，

²⁸ 各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中均規定以其業務範圍為宗旨之公益信託，其設立及受託人均須經各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

如此將大幅淡化文化公益信託與文化法人間的差異性，進而降低社會大眾選擇「公益信託」作為進行文化藝術事務的誘因。

本研究建議未來文化公益信託設立與受託人許可之申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而對該文化公益託日後運作之監督則委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建議修正如下：「有關文化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之審核，文化公益信託之撤銷、消滅及存續事項²⁹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其餘本辦法規定監督事項，由受託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其為法人者，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

此修法建議乃援用類似行政法上「特別權力關係」觀念，作為區分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就公益信託事務處理權限的範圍，除了規範簡明、不易產生中央與地方權限衝突之虞，文建會亦不必扛負繁雜的管理業務負擔，兼具靈活彈性、尊重文化自由發展等優點。另外亦具備以下效果：

- 一、目前文化公益信託仍屬於初期推廣時期，還未有相關案例，考量地方人力與資源不足，由文建會統籌辦理具有建立設立標竿作用。
- 二、文建會得以適時給予民間文化補助或獎助訊息，亦可結合「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方向，及時且準確地輔導補足台灣藝術市場機能的斷層（如專業藝術經理人），此必將有助於全面性文化事務的推動。
- 三、公益信託制度所具備最重要效果之一即是「節稅效果」，此效果源自於如綜合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的免除。相關稅賦均為中央稅³⁰，而非如契稅、印花稅等為地方稅，若由地方機關為公益信託設立之許可，卻由中央負擔稅賦上的損失，似乎有「地方請客、中央買單」之嫌。將公益信託設立許可及消滅權限交由中央執行，從制度而論似較平衡。
- 四、文建會進行文化公益信託設立之許可審查，主旨在於審查、調和並修正公益信託關係，或補正信託契約規範之不足。例如，在共同受託的情形下，倘若二位受託人（一方為文化藝術法人、一方為信託業）對於信託事務之處理有

²⁹ 請參照信託法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³⁰ 請參酌「稅捐稽徵法」

嚴重的意見紛歧時，該如何解決？因為無法在目前之「信託法」或「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中找到規範依據，此時文建會便必須提出其處理準則，或並協助補充信託契約內容。統一由文建會為之，可使民眾易於瞭解主管機關標準，有利政府行政透明度之提升。

五、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若為信託業者，可能因為財政部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的解釋過於嚴格或甚至為不當解釋，使該受託人所願為投資理財方法過於保守，不利該文化公益信託的發展。此時文建會即須與財政部就此部分溝通協商。一來協商事務的核心多屬中央級事務，再者以中央機關進行對等協商較易達成共識，三者由中央機關間達成共識將較為統一，有利於日後地方主管機關的執行。

表 17：文化公益信託相關法制修改建議表

| 法規名稱 | 原條文內容 | 建議修改內容 | 修正理由 |
|----------|---|--|--|
| 遺產及贈與稅法 | 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受託人爲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受託人爲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及公益法人。」 | 在不失有效監督的原則下擴大文化公益信託之受 |
| 所得稅法 |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第一款：「…受託人爲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受託人爲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及公益法人。」 | 託人範圍，使熟悉藝文之專業公益法人成爲適格之受託人，以有助於文化公益信託之發展。 |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廿六條：「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爲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爲限。」 | 增列第二項：「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公益信託，準用前項規定。」 | 增進文化藝術獎助之多元發展，並擴大文化公益信託應用之範圍。 |
| | 第廿七條：「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或文化公益信託者，視同捐贈政府。」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廿八條：「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 「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或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管理維護之。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或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管理維護之。」 | 使文化公益信託受託人亦能從事古蹟管理維護之工作。 |

| | | | |
|---------------|--|---|--|
|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p>第四條：「受託人申請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其為法人者，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但信託財產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有關文化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之審核，文化公益信託之撤銷、消滅及存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其餘本辦法規定監督事項，由受託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其為法人者，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p> | <p>充分掌握民間文化資源，有利整體性文化工作推動之需要，降低政府部門協商成本，提升行政透明度。</p> |
|---------------|--|---|--|

第二節 強化文化公益信託的政策行銷與執行

壹、政策行銷概念的運用

我們可以從政策網絡途徑，檢視政府可以採取的政策工具，以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政策網絡觀點強調國家各部門具有不同的政治責任與權力基礎，其與民間社會不同利害關係人互動時，將展現不同的行動與政策偏好（李明寰，1998）。從政策網絡途徑切入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推動，我們應該關注其中不同行動者——個人、非營利組織、民間企業與政府等——的互動。

「國民信託」或「公益信託」在我國並不算是全新觀念，許多民間非營利組織，包含荒野保護協會、樂山基金會、環境資訊中心等，都已經默默推動國民信託多年，清華大學社會系王俊秀教授等亦成立「虛擬策略型」的「台灣國民信託組織」，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民生報，2002.3.28，A12版）。政府於最近幾年推動公益信託觀念亦不遺餘力，從法務部首先依據信託法通過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希望透過民間自覺力量強化立法之研究與推動，鼓勵社會對立法過程的親身參與；另外台北市文化局亦積極研究國民信託機制，希望以國民信託化解目前文化資產維護不易、古蹟保存問題，深化市民對生活環境的自我認同。但很明顯地，國民信託或公益信託概念並未落實至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架構中，對於公益信託、甚至信託仍是一知半解。

近年來有關於行銷觀念運用至政府部門的討論備受矚目，公部門開始擅用各種媒體與公共關係，在適當時機（timing）結合特定政策與事件，塑造政府形象，將政策目標傳達給社會大眾。公部門有關公共政策與行銷議題的結合，興起於1970年代的美國，1990年代則發展出各種政策行銷模式，對於政策行銷的概念澄清與技術發展也愈趨完備。我國在2001年召開的全國行政革新會議，亦將政策行銷納入政策傳播主題中討論，認為應該將公共政策視為產品，利用有效的策略規劃與議題管理有效推動。

在公共管理改革思潮下，政府往往從企業引渡許多企業管理工具，無視公部門與私部門在本質上的歧異，在引用企業常用的行銷觀念至公部門時，政策行銷往往被窄化為廣告、促銷、宣傳與公共關係等，將其化約為「政令宣導」的「精緻化」。未來文化公益信託除了注重具體的行銷技術，更應強調文化公益信託所欲傳達的公民參與及服務精神。

表 18：政策行銷定義

| 學者 | 定義 |
|-------------|--|
| 吳定 | 政府機關及人員採取有效的行銷策略與方法，促使內部執行人員及外部服務對象，對研議中或已形成之公共政策產生共識或共鳴的動態性過程；其目的在增加政策執行成功的機率、提高國家競爭力、達成為公眾謀福利的目標。 |
| 黃榮護 | 政府公關與行銷並非是單純的政令宣導、教育民眾或形象廣告，亦非僅是建構良好的人際網絡或交際應酬，而是一種講求方法策略的社會科學。同時需要身體力行。它的內涵除了在政策形成後，消極的運用行銷方法傳遞訊息，化解反對聲浪，進而改變內外部顧客想法達到預期行為外；更應該在政策擬定前，積極擔任邊界偵測角色，蒐集內外部顧客的期待與願望，建立大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
| Hans Buurma | 公共政策行銷是政府用來誘使社會行動者與政府進行行銷交換的一連串計畫與執行過程的總和，藉由發展及提供令社會行動者滿意的政策工具，以及要求社會行動者從事特定的社會行為與其他交互活動，讓政府與社會行動者雙方都達成其目標。 |
| 張世賢 | 公部門利用行銷的觀念與活動，促使公共政策獲得民眾的支持，行銷觀念包含： 1.供給與需求：政府提供產品，民眾表達需求。 2.交換：政府與民眾在行銷過程中，各獲得其所要的價值。 3.堅強意志力：行銷人員（或部門）主動積極貫徹行銷目的。 |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耘盈（2002：21-22）

從文化脈絡來看，英國公益信託有其發展歷程，公益事務之參與源自宗教信仰，加上法制化的配合、修正，因此法人組織或大眾對於公益性的認同與公益活動之參與，已形成普遍的社會價值。美國為移民社會，地方建設之初必須依靠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因此形塑了國家與人民較普遍的生命共同體之認同感，各種形式的公益活動在美國也能蓬勃發展。日本則是歷經一連串的西化學習、二次大戰及經濟復甦帶來的地方被邊緣化與環境問題，由地方居民自發性發展出參與公共事務的社會情境（黃世輝，2003）。

從社會發展背景與公益理念來看，我國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僅限於家族、聚落關係，儘管我國也有非常濃厚的宗教信仰，樂捐「起公廟」的例子比比皆是，但以公益信託之公益目的需為不特定受益人之規範，在台灣並不多見³¹。

³¹ 我們對宗教的信仰、捐獻，多仍帶有積公德、庇蔭後代子孫的目的，由這個觀點來看，其實我們的作公德並不同於歐美，甚或日本之對不特定多數所為之公益目的。

這類多角化事業經營模式比較常見於一般企業，用於公益信託機構在我國仍屬少數，不過近年來也陸續引用此類經營方式在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上，如「台北故事館」、「台北光點」、「當代美術館」他們共同的特點是委外經營，也多在古蹟內或旁邊開闢餐飲、書店或提供場地出租等服務，以提高古蹟再利用的價值與達到自負盈虧的目的；西門町紅樓則是目前經營的較成功的例子。

我們從 1999 年《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也可以了解這樣必然的趨勢。該憲章中肯定文化資產需要被經營管理，文化資產具有發展經濟之價值，但觀光發展必須兼顧在地社區與原有住民的利益及共同參與，而觀光的目標應著力於讓文化資產的意義更加彰顯、尊重並提升在地文化資產與生活文化品質（傅朝卿譯，2002：77-95）。

文化公益信託應該是一種價值交換的過程，在此過程不論政府、藝文團體、企業、個人都是自願性的參與，在此過程中共同累積文化資本。從信託法明定公益信託設立依據，相關賦稅優惠陸續修改，到各部會制定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我國公益信託制度逐漸建立，未來應該配合制度的持續改良，加強政策行銷的深度與廣度。

貳、政策行銷策略的應用

政策行銷重視行銷策略的設計，文化公益信託未來欲成功推動，對於所要行銷的產品——也就是政策本身，應該要設計的更符合人性，增加社會大眾接受意願，特別是賦稅優惠、委託人意志與公益目的的平衡及共同受託（如信託業與法人）等問題的解決。另外亦應突顯文化公益信託與其他文化藝術參與者、文化政策的互補性，增加文化公益信託改善我國整體藝文環境的實益。從「行銷策略」與「促銷策略」觀察，本研究認為應從文化公益信託相關利害關係人角度——包含個人、民間企業、藝文團體與信託業，傳達文化公益信託的信念、心態與價值。建議可從下面幾個面向著手：

一、將文化公益信託納入整體文化政策的配套制度

公益信託制度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推行多年，對於自然人文環境維護功效卓著，文建會訂立「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賦予實施此制度的正當性，再從本計畫前階段各場次分區法律講座執行之情形看來，各地學員參與踴躍，討論

發言熱烈，各地區的文化公益法人、藝文工作者以及文化行政人員對此一政策反映出熱切的學習態度與關注重視，對於將來政策的推動已奠定好的開始。未來應將文化公益信託的制度列入整體文化政策的配套制度，例如文建會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時，可導入「文化公益信託」觀念的學習與具體實踐，以有效整合政策資源，落實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執行。

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廣

與國內目前已有的公益信託，及在國民信託推動上耕耘多年的民間組織，如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荒野荒野保護協會、樂山基金會、環境資訊中心等建立合作關係，汲取其實務運作經驗作為法制修改依據，透過定期舉辦研討會、合作推動公益活動，整合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的資源，將文化公益信託強調的文化藝術面向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作密切結合。

三、融入「電子化政府」概念加強政策倡導

電子化政府是現代政府在知識經濟時代、全球化，以及講求永續發展政策下，必然的趨勢。電子化政府已有日新月異的內容（黃仁德、美樹翰，2001：161-178；Trauner, 2002:6-25），政府的能力必然大大提升甚多，例如利用單一窗口（single-window access, one stop government）、電子表格（e-form）、電子化民主（e-democracy）、電子服務傳送系統（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ESD）等，增大了政府為民服務，解決問題的強烈意願與意志力，並增強電子化政府自主性、主導力和職能（張世賢，2002）。對於文化公益信託政策行銷與倡導，融入「電子化政府」的概念，利用資訊傳播科技（ICT），進行電子化行銷，並予貫徹政策。具體建議包含：

- （一）電子化政府說服民眾要提供充分的資訊，除了出版專書與設立參考手冊宣導政策外，亦應考量城鄉差距、資訊擴散速度不一之情況，建請文建會建立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專屬網站。透過 Q & A 的釋疑，利用電腦動畫，以互動的方式向民眾傳達。即是藉由「電子化學習」（e-learning），以獲致充分快速的學習效果。
- （二）文化公益信託政策依 7P 行銷架構進行：(1)民眾需求調查（probe）、(2)民眾需求偏好區隔（partition）、(3)確定行銷民眾之次序（prioritize）、(4)依據行銷對象釐訂行銷定位（position）、(5)承諾（promise）政策績效、(6)

說服 (persuade) 民眾接受政策內容、(7) 著力 (power) 促成行銷，著力方式依政策問題而定 (Adcock, 2000:152)。其過程均利用電子行銷 (e-market) 工作進行，有民眾政策需求狀況資料庫、民眾電子郵件地址、網路看板、公共論壇、記者及焦點群體 (focus group) 電子郵件地址，依民眾不同需求偏好進行不同行銷，隨時接受民眾上網查詢、提供意見，並以互動方式回答，或進行說服 (Collin, 2000) (轉引自張世賢，2002)。³²

(三) 在文化公益信託的政策網絡中，政府、信託業者、文化公益法人以及社會大眾之資訊相互連結流通、分享知識，以形成對於該政策問題的共識。基於目前法規仍以信託業為受託主體，未來應考慮與信託業合作利用信託銀行既有通路 (包含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 宣導文化公益信託概念，並接受文化公益信託諮詢與受託業務。

參、強化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執行

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執行過程所涉及之問題至為複雜，如執行機關人力運用與資源分配、本位主義、法規是否合時宜、或充分反應藝術文化生態的需求等，均對政策執行產生很大的影響。

一、強化中央和地方各機關的政策學習與執行能力

(一) 先加強文化公益信託法制與政策分析理念的訓練課程，提昇主管機關執行人員的政策執行能力。

(二) 妥善規劃與提供合理的執行資源。進行目前各機關執行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人力需求分析。

(三) 主管機關應合理地提供充分的執行經費等資源，並設立有效的監督系統，亦鼓勵民間參與計畫的擬定執行。

二、建立中央和地方機關的政策管理系統與溝通網絡

(一) 設計與文化公益信託相關的重要執行資訊指標，運用自動化的資訊管理系統，協助主管機關定期瞭解公益信託的運作狀況。

³² 參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59.htm> (2003.12 登入)。

(二) 不論是文化公益信託的核定，或執行監督評估，在適當的情形下，可考慮籌組「專業諮詢委員會」，尋求社會上有關之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的參與協助。

(三) 釐清每一涉及執行單位間之權責；並且預先規劃一套權責發生疑義時的解決途徑。例如，多重目的的公益信託。主管機關間應有定期的溝通方式，各機關負責溝通協調的層次應求溝通者地位的對應性，以免溝通流於形式化。

三、建立政策學習的觀念

(一) 藉由公益信託的實際設立與運作，對於各機關或標的團體所反應不合時宜的法規或推動上的障礙，應即時進行檢討與研修，有助於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延續與推動。

(二) 各機關或各訓練單位在辦理文化公益信託之訓練時，應包括溝通與協商或衝突管理方面的課程和練習，以提昇一般執行人員這方面的能力，有助於和標的團體（例如：信託業者、公益法人與有意從事文化公益信託之民眾）申請公益信託時的互動與協調。

四、根據政策目的設計行動策略及評估標準

文化公益信託政策的推動，需要民眾主動的參與和支持，但是政策目的具有決定政策設計方向和原則的作用，有了預期的目的，才能進一步規畫較為具體之目標、設計行動策略及選擇評估標準。例如鼓勵企業捐款或其他大額的捐款成立文化公益信託，與採取類似英日兩國「國民信託」的方式加以推動，乃是完全不同的政策目的，在採取不同政策工具時應注意其預期效益與外部性。

五、建立文化公益信託執行力的指標

嚴密追蹤以設立之文化公益信託執行狀況，就執行未達理想的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應要求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研提詳盡的原因分析報告及改善策略。相關資訊也應納入公益信託網站和執行資訊管理系統中，不僅有助於業務執行人員控管，亦供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以昭公信。

第三節 解決公益資源運用困境之案例研究

綜觀前述，我國公益信託制度未受重視的原因，一方面係由於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多採財團法人制度，對於公益活動多採財團法人的方式辦理，加上對於歐美信託制度並不熟悉，自然缺乏利用公益信託制度的動機。另一方面，我國信託業過去多辦理經營私益信託，對於公益信託之研究風氣也不重視，以致公益信託制度在我國始終處於被冷落的地位。當然，政府主管當局對於公益信託制度之漠視，尤為癥結所在。例如與公益信託有關之行政規範或是稅法之規定，不是不利於公益信託之推動，就是無法可據或法規不盡完備；也少見對於公益信託制度的政策宣導。在此種情況下，公益信託無法順利推展，也是必然的結果。

為使文化公益信託制度能予以實踐，並促使其實用性愈加成熟。建請文建會以實際的行動參與及可用的資源推動設立國內第一個文化公益信託案例，此一開創性的首例，不僅具有政策宣示的重要性，展現主管機關對公益信託的重視，亦能收拋磚引玉之效，俾供各界參考。再者，應積極鼓勵民間出資捐助小額文化公益信託的設立，在實務操作中累積經驗，將有助於對現行的申請流程的檢討和改善，強化文化公益信託推展的動力。此外，在當前微利時代，對於普遍發生經營困難，無法繼續經營之財團法人，也提供了一個替代的選擇，讓財團法人縱然消滅，財團法人的財產，仍可以成立公益信託，讓公益目的持續推動下去。

壹、小額文化公益信託的設立

一、緣起

陳春山博士於 1990 年開始便參與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的制定與解釋工作，並參與訂定第一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於 2001 年成立「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對於公益信託制度之推動功不可沒。

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推動至今，一方面提供獎學金給法律研究所的碩士班研究生，就其對金融改革的碩士論文進行贊助，一方面亦與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舉辦金融改革及立法的研討會，期望得以推動實施新的金融改革與立法工作，未來並計劃將就外國的先進金融立法，定期寄送予立法委員及部會首長，使

其對國外新進立法之資訊有所認識及反應。

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充分展現公益信託優點：財產運用靈活、設立門檻低、與信託業既有通路結合擴大資金來源等，未來其效益值得觀察，也可作為小額文化公益信託設立與運作之借鏡。

二、具體執行作法

- (一) 委託人如欲設立文化公益信託，須將信託目的充分與信託業溝通，使信託業了解文化公益信託之主要工作，必要時並共同研商運作機制。信託業之專業在於財產管理，因此文化公益信託任務之執行須輔以諮詢委員會之運作，信託業可以提供諮詢委員會組成之建議。
- (二) 委託人與信託業就交付之信託財產及其運用方式進行充分討論，信託財產之運用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可以由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不指定營運範圍（依信託業法第卅二條辦理），亦可授予信託業者運用決定權。信託財產之種類、運用方式及信託事務之繁簡等，關係著信託手續費之多寡（一般皆依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收取）。
- (三) 委託人及信託業參照信託法及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簽訂信託契約，並共同準備申請所需之相關資料及書表，向文建會申請核准。
- (四) 委託人於文建會核准後正式移轉信託財產，由信託業辦理開立信託專戶及信託登記事宜，並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 (五) 諮詢委員會於信託設立後開始運作，推動公益活動之執行。信託業並依據諮詢委員會決議及活動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每年於年度開始前及年度結束後，提報信託業務計畫書、處理報告書及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等。

三、預期成效與侷限

國內目前幾個小額公益信託，其共通點都是基金規模小，公益事務單純，而發起人又具有相當社會聲望，作為國內首開先例的試例，受託銀行通常僅酌收管理費，信託監察人與諮詢委員會也都本著公益精神不收取任何費用，大幅降低設立與運作過程成本，在公益信託的設立過程具有其特殊性。依信託法第二條規定，個人可以契約或遺囑方式成立文化公益信託，其優點是可以由信託業代為操作公益事務，並享有相關稅賦優惠，另外因為沒有信託財產規模限制，設立門檻相較於財團法人低很多。以「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為例，其原始財產

便僅 10 萬元，每年運作支出再由陳春山博士另行捐助。但在文化藝術事務上，除非僅進行單純之獎學金、補助金發放，否則一般民眾欲以一己之力推動「事業執行型」公益信託實屬不易，所受的限制亦較大。

四、小額文化公益信託契約範例

立信託契約書人：委託人○○○（下稱甲方）、受託人○○信託公司（下稱乙方），茲為培育舞台劇製作人才，鼓勵優良舞台劇創作，提升社會大眾對表演藝術之重視，擬設立文化公益信託以推廣舞台劇活動，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信託名稱為：○○文化公益信託舞台劇推廣基金。
- （二）本信託以培育舞台劇製作人才，鼓勵優良舞台劇創作，提升社會大眾對表演藝術之重視為目的，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提升社會大眾對表演藝術之重視。
 2. 提供舞台劇創作人才獎助金申請。
 3. 其他符合本信託宗旨之相關事務
- （三）甲方應於文建會許可本信託後○日內，交付乙方新台幣○○元作為信託財產；俟本信託經文建會許可設立後，如有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時，一併納入信託財產，由乙方依本契約之約定管理、運用。
- （四）乙方處理本信託各項事務所需經費，由信託財產支應之，但應經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或追認，且不得移供本契約第二條所訂目的事務以外之用途。
- （五）本信託置信託監察人○○人，其職權如下：
 1. 信託事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2. 各項簿冊文件之查核。
 3. 監察及糾正乙方信託事務之執行。
 4. 要求乙方提信託事務報告。
 5. 委託律師、會計師為各項查核工作。
 6. 其他相關監察事宜之處理。
- （六）本信託之信託監察人任期○年，每屆期滿連任之信託監察人不得逾全體信託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首屆信託監察人由乙方選聘之，第二屆以後之信託監察人由前一屆信託監察人選聘之，每屆信託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個月，信託監察人應召開會議改選下屆信託監察人，新舊任信託監察人並應按期辦理交接。

(七) 乙方應自本信託成立時起，至信託監察人任期終了時止，每年自信託財產給付每一信託監察人新台幣○○元報酬。不滿一年者以月為單位，按比例計算之。

(八) 本信託設諮詢委員會，職權如左：

1. 諮詢委員之選聘及解聘。
2. 事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3. 捐助範圍之確定。
4. 獎助對象之選定。
5. 其他與授益內容有關事項之決定。

(九) 諮詢委員會之選任

本信託之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人，任期○年，連選得連任○次，諮詢委員在任其中，因故缺席時，由諮詢委員會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首屆諮詢委員由乙方選聘之，第二屆以後之諮詢委員由前一屆諮詢委員選聘之，每屆諮詢委員任期屆滿前○個月，諮詢委員應召開會議改選下屆諮詢委員，新舊任諮詢委員並應按期辦理交接。

(十)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諮詢委員互選，連選得連任○次。

(十一) 諮詢會議之召開

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次，如委員長認為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於開會前○日將開會通知書及有關議程送達各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委員長因故缺席或所決議事項與委員長本人有利害關係須迴避時，得由諮詢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諮詢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常會或臨時會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參與表決，惟一代表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諮詢委員之委託。如諮詢委員不克出席常會或臨時會，且未委託代表出席，視為棄權。

諮詢委員會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諮詢委員出席，出席諮詢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諮詢委員對於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並不得代表其他諮詢委員行使表決權。

(十二) 諮詢委員處理信託事務均係無償，不得收取任何報酬。

(十三)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1. 本信託財產得以分別記帳方式，與乙方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委託人之信託基

金集合管理、運用。

2. 乙方應依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外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證券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投資方式。
3. 乙方應於接受本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且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檢具經諮詢委員會決議之該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請文建會核備。
4. 乙方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文建會核備：
 - (1) 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2) 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3) 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前項各款文件，乙方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
5.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文建會申報：
 - (1) 受託人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2) 信託監察人變更，或信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 (十四) 乙方於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應將全部之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或其他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十五) 乙方應依信託本旨，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如因管理不當至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乙方並不得請求未取得之報酬。
- (十六) 乙方自接受本信託時起，至信託任務終了時止，每滿一年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千分之○作為報酬；不滿一年者，以月為單位，依比例計算之。
- (十七) 本信託於全部信託財產之價值未逾新台幣○元時，得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終止信託關係。
- (十八) 因本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 本契約一式○份，由甲、乙雙方、諮詢委員會委員長及信託監察人各執乙份為憑；另○份由乙方向文件申請設立本信託時提出。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住址：○○市○○○路○○號

乙方：○○信託公司

地址：○○市○○○路○○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市○○○路○○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貳、公益法人設立宣言信託

一、預期效益

信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人得以「宣言信託」設立公益信託，但卻無法享有等同於以信託業為受託人的相關稅賦優惠，未來在操作上可能降低設立誘因，亦不符合文化藝術事務特質。由具備文化藝術專業的公益法人擔任受託人，除了可以達到「專款專用」優點，亦可充分利用原有組織的人力、資源及相關設備，提供公益法人另一進行文化事務的管道並吸納更多民間資源，也較符合「國民信託」的推動方向。

二、宣言信託決議範例

○○基金會○○年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整

地點：○○市○○○路○○號○○基金會○○會議室

董事席次：○○席

出席董事：○○○、○○○、○○○、○○○

主席：○○○

（一）決議及討論事項

- 1.案由：擬提撥新台幣○○○元，成立以保存全國民間三合院為目之文化公益信託，謹提請討論。

2.說明：本基金會自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成立以來，主要致力於台灣傳統建築之維護，為提升我國國民對維護傳統三合院之重視，喚醒社會大眾對傳統建築的集體記憶，增進一般人對歷史建築之情感，擬提撥新台幣〇〇〇元，以宣言信託方式成立文化公益信託。

3.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〇〇席）無異議通過。

（二）臨時動議：略

（三）散會

三、宣言信託內容範例

本基金會業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決議，由本會自為委託人與受託人，向文建會申請設立以保存全國民間三合院為目的文化公益信託。俟文建會許可後〇日內，本會將提撥新台幣〇〇〇元，存於〇〇銀行、帳號〇〇〇之本會信託帳戶內，作為信託財產，歡迎社會大眾共同出資，一同加入為委託人。委託人與本信託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另以信託契約訂定（如附件）。如蒙捐贈，請將款項逕匯入上開信託財產專戶內。本會當依據法令及信託契約，處理信託事務，以貫徹信託目的。

委託人兼受託人：〇〇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〇〇〇

地址：〇〇市〇〇〇路〇〇號

聯絡電話：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四、宣言信託契約範例

立信託契約書人，委託人〇〇〇（下稱甲方）、受託人〇〇基金會（下稱乙方），茲為設立宣言信託，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信託名稱為：〇〇文化公益信託三合院保存基金

（二）本信託以提升國民對維護傳統三合院之重視，喚醒社會大眾對傳統建築的集體記憶，增進一般人對歷史建築之情感為目的，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進行全國各地三合院之修復與保存。

- 2.增進社會大眾對傳統建築之重視。
 - 3.其他符合本信託宗旨之相關事務。
- (三) 甲方同意提供下列財產，加入為本信託之信託財產：
- 1.現金：新台幣○○○元。
 - 2.股票債券。
 - 3.其他財產（如有其他財產應詳細明列）。
- (三) 乙方處理本信託個向有關事務所需經費，由信託財產支應之，但不得移供本契約第二條所定目的事務以外之用途。
- (四) 委託人依據信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權利義務委由信託監察人執行，不得主張相關權利。
- (五) 本信託置信託監察人○○人，其職權如下：
- 1.信託事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2.各項簿冊文件之查核。
 - 3.監察及糾正乙方信託事務之執行。
 - 4.要求乙方提供信託事務報告。
 - 5.委託律師、會計師為各項查核工作。
 - 6.其他相關監察事宜之處理。
- (六) 本信託之信託監察人任期○年，每屆期滿連任之信託監察人不得逾全體信託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首屆信託監察人由乙方選聘之，第二屆以後之信託監察人由前一屆信託監察人選聘之，每屆信託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個月，信託監察人應召開會議改選下屆信託監察人，新舊任信託監察人並應按期辦理交接。
- (七) 乙方及信託監察人處理信託事務均係無償，不得收取任何報酬。
- (八)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 1.本信託財產應與乙方其他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並應存放於○○銀行，帳號○○○之乙方信託專款帳戶內，不得僅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 2.乙方得將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外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證券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投資方式。
 - 3.乙方應於接受本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且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檢具該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請文建會核備。

4. 乙方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文建會核備：

- (1) 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2) 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3) 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乙方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

5.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文建會申報：

- (1) 受託人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2) 信託監察人變更，或信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 (九) 前項報請文建會核備之各項文件應以各種方式（郵寄、電子郵件等）告知捐贈人。

(十) 諮詢委員會

1. 本公益信託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委託人委請。
2. 每屆委員之任期為○年，除因死亡、辭職外任期屆滿自動連任。委員死亡、辭職時，由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之。
3. 諮詢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諮詢委員互推，但第一次會議由委託人擔任召集人。
4. 諮詢委員會之任務為對受託人事務之執行及信託主要工作內容提供意見，並備諮詢。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意見如有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有關法令時，受託人得不依其決議意見辦理。
5.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十一) 諮詢委員會之選任

本信託之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人，任期○年，連選得連任○次，諮詢委員在任其中，因故缺席時，由諮詢委員會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首屆諮詢委員由乙方選聘之，第二屆以後之諮詢委員由前一屆諮詢委員選聘之，每屆諮詢委員任期屆滿前○個月，諮詢委員應召開會議改選下屆諮詢委員，新舊任諮詢委員並應按期辦理交接。

(十二)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諮詢委員互選，連選得連任○次。

(十三) 諮詢會議之召開

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次，如委員長認為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於開會前○日將開會通知書及有關議程送達

各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委員長因故缺席或所決議事項與委員長本人有利害關係須迴避時，得由諮詢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諮詢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常會或臨時會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參與表決，惟一代表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諮詢委員之委託。如諮詢委員不克出席常會或臨時會，且未委託代表出席，視為棄權。

諮詢委員會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諮詢委員出席，出席諮詢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諮詢委員對於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並不得代表其他諮詢委員行使表決權。

(十四) 乙方於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應將全部之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或其他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十五) 因本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住址：○○市○○○路○○號

乙方：○○基金會

地址：○○市○○○路○○號

法定代理人：○○○

住址：○○市○○○路○○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參、財團法人轉設立公益信託

一、存在之問題與解決方式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制度對於公益活動的推動具有互補的機能，特別在當前微利時代，財團法人若發生經營困難，或無法繼續經營，或董事會無意繼續營運時，提供了除了贖餘財產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一個替代的選擇，讓財團法人縱然消滅，財團法人的財產，仍可以成立公益信託，讓公益目的持續推動下去。以下擬試就財團法人轉設立公益信託提出可行之作法。

二、特點

- (一) 對於經營困難，或無法繼續經營之財團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另一替代選擇。
- (二) 於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中訂定，以清算後之賸餘財產設立公益信託。
- (三) 延續財團法人原先之公益目的或藉由公益信託之設立，重新調整或擬定新的公益目的。
- (四) 原財團法人之主事者，可以委託人或其指定之名義成立公益信託，得以延續良好之社會形象。
- (五) 公益信託成立後，原財團法人之主事者除擔任委託人外，亦可擔任諮詢委員，仍能持續參與公益信託之執行，並確保公益目的的達成。
- (六) 無須專任職員，人事及設備等費用得以減省。但依信託行為所定，給付報酬予受託人。
- (七) 公益信託無存續期間之限制，可依信託行為內容動用信託財產，使財產充分使用於公益目的，運用範圍較為寬廣。
- (八) 藉由文化公益信託的實際運作，以帶動社會對文化公益信託的信心與參與，吸納更多各界的捐款，亦或能帶動更多公益信託的相繼出現。
- (九) 於信託期間，可繼續接受捐款，擴大原有基金規模，以持續原有基金會公益目的之運作。

三、具體執行方式

- (一) 財團法人董事會就財團法人解散後，設立公益信託須取得共識。
- (二) 財團法人董事會先修正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做為將賸餘財產設立公益信託之依據。
- (三) 以賸餘財產設立文化公益信託，並以信託業者與國藝會為共同受託人，二者依其專業共同執行信託業務。惟本案有關稅賦減免之問題尚待釐清。
- (四) 有關選任信託業之程序，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流程與架構

○○文化公益信託之訂立，大致可依下述流程加以思考：

- (一) 委託人(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主事者)與受託人確定「公益目的」、「達

成該目的之方法」及「公益契約書之有關內容」。

- (二) 由受託人（國藝會與信託業者）向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建會）申請「文化公益信託受託許可書」。
- (三) 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建會）接受申請後，即予審查，合格後發給「受託許可」。
- (四) 受託人取得「受託許可」後，始得接受委託人之委託。
- (五) 主管機關發給「受託許可」後，對於受託人即給予如同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此外，並得檢查公益信託之事務處理情形，並得令受託人為其他必要處分。
- (六) 諮詢委員會為使公益目的順利執行，得因受託人之諮詢，提供執行公益信託事業之建言，及推薦接受公益信託目的之受益人。

五、○○文化公益信託契約示範條款

- (一) 名稱：應就本文化公益信託之目的及實際狀態，給予適切之名稱。例如：「公益信託○○○基金」。
- (二) 信託目的
可參酌原有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之設置目的與任務。
- (三) 信託之主要工作內容（同上）
- (四) 信託期間
 1. 信託契約為○年。
 2. 期限屆滿，除任一方於每一期屆滿前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不再展延外，本契約之期限自動延展○年，其展延次數不受限制。
- (五) 信託財產
 1. 本公益信託設立時之信託財產為新台幣○○○元整。
 2. 本公益信託得接受捐贈，委託人亦得隨時增加信託財產。
 3. 受託人因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 (六) 受託人（以信託業者為例，一般來說有以下相關規範）
 1. 受託人應依契約之約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2.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3. 受託人不負信託財產盈虧責任，亦不擔保本金及最低收益率。但受託人違

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 4.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交易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責任。

(七) 信託監察人

- 1.本公益信託置信託監察人○人，由委託人選任之。
- 2.信託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契約之約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 3.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時，由委託人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能或不願選任時，由委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 4.信託監察人為無給職。

(八) 諮詢委員會

- 1.本公益信託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委託人委請。
- 2.每屆委員之任期為○年，除因死亡、辭職外任期屆滿自動連任。委員死亡、辭職時，由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之。
- 3.諮詢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諮詢委員互推，但第一次會議由委託人擔任召集人。
- 4.諮詢委員會之任務為對受託人事務之執行及信託主要工作內容提供意見，並備諮詢。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意見如有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有關法令時，受託人得不依其決議意見辦理。
- 5.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九) 會計年度

本公益信託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信託財產之處分

- 1.受託人就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應單獨管理運用，且於本條第三項所定運用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 2.本信託財產應獨立於受託人之自有財產之外，並應以「○○信託專戶--○○文化公益信託基金」名義設立，並製作獨立之帳冊文件及記錄。
- 3.信託財產運用於（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等），並由受託人以最有利於本公益信託之方式處理。
- 4.信託財產之管理及信託事務之處理，非經委託人書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辦理。

- 5.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同意變更。
- 6.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製發之報表，倘因受託人所接獲之有關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受託人應於更正後通知信託監察人。

(十一) 稅捐

- 1.委託人及受益人因契約而發生任何稅捐，其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辦理。
- 2.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稅務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 信託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三) 信託財產應負擔之費用

- 1.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 2.受託人除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契約所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及因此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由信託財產充之。
- 3.受託人應依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依年率千分之五，按實際信託日數計收信託管理費，並於次季季初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季信託管理費，但每季信託管理費最低為新台幣〇〇〇元。

(十四) 受託人造具帳冊、目錄之義務

- 1.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1) 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2) 該年度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 2.本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 3.本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於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十五)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信託。

(十六) 生效、修正或終止

- 1.信託契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後生效。

2.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受託人亦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契約條款，或終止公益信託。

第四節 結論

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應該是推動民間公益活動的二個主要工具，恰如車之二輪，相輔相成。如能充份發揮這二個制度的不同點與特性，對於文化事務之推動將有很大的助益。文化財團法人成立宣言信託或轉設立公益信託的案例建議，期有助於解決現有財團法人的困境，並活絡文化公益事務的推動。藉此，不僅讓文化公益信託的制度得以實踐，亦可帶動社會上對於文化事務的關心與信心，進而有助於增加參與藝術文化活動與贊助藝文的人口。透過文化公益信託實務上的操作，在瞭解實際推動的困境與問題後，思考如何完備及健全制度的設計，對於可能的限制或妨礙公益信託發展的障礙，能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解決。

公益信託制度是利用信託的財產管理機能與信賴關係，參與公益事務的一種法律制度。一般認為此一制度有很多特點，例如公益信託不僅與國人所熟悉的財團法人制度具有互補的機能，在當前微利時代，對於普遍發生經營困難，無意繼續經營之財團法人，也提供了一個替代的選擇，讓財團法人縱然消滅，財團法人的財產，仍可以成立公益信託，讓公益目的持續推動下去。此外，先進國家也不乏運用公益信託作為公私部門夥伴協力關係的建立以推動公共事務。事實上，公益信託最重要的機能乃是提供無力或無意成立財團法人，卻有意提供財產參與公益活動的社會大眾一個很方便的管道。從英美日等國的文獻，便可以發現公益信託對於結合民間力量參與振興藝術與文化、自然環境保育以及保存歷史文化等目的公益事業，有相當的成效，對於分擔政府增進人民福祉的任務，也有一定的貢獻。在國外的公益信託事例中，也不乏以的公益信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運用公益信託辦理文化公益的工作非常重視，除依據「信託法」第八十五條，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作為規範文化公益信託相關事項的依據外，也委託本會進行文化公益信託實用化的研究，足見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已注意到公益信託的特點以及引進公益信託作為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協助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的用心，值得欽佩。由於一般社會大眾對公益信託或是文化公益信託的觀念，還是非常陌生，未來能否引起社會的重視與利用，除有待政府相關部門與信託業者積極強化推廣與宣導，讓社會大眾廣泛瞭解到公益信託制度的存在與各種優點。這些優點包括公益信託在設立方面，除可以用委託人或其指定之名義成立，以樹立良好社會形象

外，而且公益目的與信託財產的營運與運作，也可依當事人的約定，作彈性安排，以發揮公益目的與信託財產的最大效益以及孳息支出的靈活性。此外，公益信託依信託法的規定，除受託人須受到很多規範，也規定須設置信託監察人及相關之諮詢委員會，以避免流弊；此外，有關政府對公益信託的許可與監督規範也很周延，相信只要積極推廣與宣導，終必能獲得社會的信賴與利用。

根據本會之研究，目前除應加強推廣與宣導外，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便是中央政府已經有八個部會依其主管業務，訂有不同公益目的的公益信託許可監督辦法，但實際設立的案件卻寥寥可數，其原因不一，除社會大眾對於公益信託制度不熟悉，以致缺乏利用公益信託制度的動機、信託業也不重視公益信託業務的推動外，依財政部之函令，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須為信託業，才能享有在稅制上之優惠，因此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的宣言信託，實務上便很難推動，也使得熟悉文化公益之法人組織，如果成為受託人將無法享有稅賦優惠等困擾。此外，目前公益信託消滅時，依信託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似乎其信託財產歸屬之設計與財團法人無異，即信託財產不再回到委託人手中，對於委託人有意採取兼具有私益與公益之共益目的者，即會受影響。其他諸如由信託業與非信託業成為共同受託人時，是否得享稅賦優惠？或是財團法人解散，贖餘財產轉為設立公益信託財產的問題以及同依公益信託有多重公益目的，可能涉及不同部會或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均有待主管機關間之協調或給予更清楚的函釋或規範，以進一步釐清目前研究上所發現的問題。

至於在促成文化公益信託的實用化方面，政府除居於監督者之角色外，也可以考慮扮演委託人的角色，以其可運用之資源，率先推動文化公益信託的設立，再透過首宗公益信託的實踐與運作，以帶動社會對文化公益信託的關心與參與，如此或能帶動更多公益信託的相繼出現。而對於上述制度推動可能發生的障礙，也有賴政府站在推動公益信託的立場，給予委託人和受託人更多誘因，才能達到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益事務，分擔政府施政負擔之目標。因此，未來仍應持續強化對公益信託制度實務的研究，讓公益信託乃至文化公益信託可以更為實用、更為普及。

參考書目

于國華

- 2002.3.28 「國民信託在台灣」專題：法制條件雖未成熟，精神卻是值得效法，民生報，版 A12。

文建會

- 1996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論文集，文建會出版。
- 2002a 同心同夢拚文化：文建會文化政策六大方向施政績效，文建會出版。
- 2002b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文建會出版。
- 2002c 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會前會-分項議題會議會議手冊，文建會出版。
- 2003a 文化國力與國家發展專題研究計畫：文建會近兩年文化政策之執行面評估，文建會出版。
- 2003b 「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分區法律座談會會議手冊，文建會出版

方國輝、陳建文譯

- 1991 日本對公益信託制度之研究，財政部金融司、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印。
- 1993 公益信託之理論與實務（田中實原著），財政部金融司、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印。

方國輝

- 1992 公益信託與現代福利社會之發展，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方嘉麟

- 2002 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8-33。
- 2003 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元照出版社，初版第一刷。

王文宇

- 2002 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月旦法學雜誌，91 期，頁 177-194。
- 2002 信託法制與資產管理業務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34-49。

王志誠

- 2002 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91 期，頁 50-63。

王俊秀

2001 **環境社會學的想像**，台北：巨流。

王澤鑑

2000 **民法總則**，台北：五南。

丘昌泰

1999 **公共政策：當代政策科學理論之研究**，台北：巨流。

田中實

1985 **公益信託の現代的展開**，勁草書房出版。

台灣藝術發展協會

2002 **表演藝術組織法律定位研究**，台灣藝術發展協會出版。

台灣常民文化學會

1999 **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文建會委託研究案。

李明寰

1998 **政策網絡之研究：以我國醫藥分業政策為個案**，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秋靜

1996 **以國民環境信託進行自然保育之制度探討**，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水波

2001 **公共政策新論**，台北：智勝。

林怡慧

2002 **民間參與藝文建設之經濟財務評估分析：以北投溫泉博物館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會承

2001a **台灣建築史之建構：七個文化期與五個面向**，**台灣文獻**，第 52 卷第 3 期。

2001b **九二一文化資產搶救的回顧與檢討，九二一震災與社會文化重建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

林鍾沂

1994 **公共事務的設計與執行**，台北：幼獅。

吳婉韻

2003 **國家與台灣紡織產業政策之研究：全球化與政策工具觀點**，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博舜
- 2001 真實性與文化差異，**第一屆文化資產保存年會圓桌論壇引言論文集**，文建會出版。
- 胡幼慧主編
- 1996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姜博譯
- 2002 **公益信託與公益信託目的之實踐**，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獻彰
- 2001 **信託制度作為土地保育工具之研究**，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上仁
- 2001 **非營利組織社會活動商業化之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世賢
- 2001 **知識經濟時代政策制定型態的探討**，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知識經濟社會與國家發展，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出版，頁 183-203。
- 張茂芸等譯（Regina E. Herzlinger 等著）
- 2000 **哈佛商業評論：非營利組織**，台北：天下遠見。
- 張維倫等譯（David Throsby 原著）
- 2003 **文化經濟學**，台北：典藏。
- 黃仁德、姜樹幹
- 2001 **網路與電子化政府**，發表於 2001 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知識經濟社會與國家發展，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出版，頁 149-182。
- 黃世輝
- 2003 地域設計與區域活化—日本的地域振興政策，『**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研考會出版。
- 陳文炯等著
- 2002 **精挑你的信託商品**，台北：永然文化。
- 陳月珍

- 1998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之比較研究，**華醫學報**，8期，頁111-120。
陳仲嶙
- 2002 富陽森林公園的空間管制：環境信託的操作嘗試，**台灣土地金融季刊**，154期，頁201-218。
陳春山
- 2000 **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增訂三版。
陳妙雲
- 2001 **古蹟保存區劃設與執行機制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耘盈
- 2002 **台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行銷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傅朝卿譯、導讀
- 2000 **國際歷史保存級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台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
葉家興譯（Todd Sandler 著）
- 2003 **經濟學與社會的對話**，台北：先覺。
葉張基
- 1998 **信託法與民法之調和**，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溫慧玟、許崇源
- 2001 **鼓勵民間推動文化事務之稅制優惠方案研究**，台北市文化局委託研究案。
榮芳杰
- 2000 **從英美二國古蹟組織探討台南市公有古蹟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福山（Francis Fukuyama）原著
- 1998 **誠信：社會德性與繁榮的創造**（李宛蓉譯），台北：立緒文化。
2000 **跨越斷層：人性與社會秩序重建**（張美惠譯），台北：時報文化。
潘秀菊、陳重見
- 1996 信託監察人制度之探討，**國防管理學院學報**，第17卷第2期。
潘秀菊

- 2002 論信託業之賠償責任及請求權人之請求權，**月旦法學雜誌**，91 期，頁 195-208。

鄭策允

- 1999a **公益信託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999b 日本公益信託制度之研究，**植根雜誌**，第 15 卷第 5 期。

賴源河、王志誠

- 2002 **現代信託法論**，台北：五南，第 3 版第 2 刷。

謝哲勝

- 2002 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的權限，**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65-76。
2003 **信託法總論**，台北：元照。

顧忠華

- 1999 **社會信任、社會資本與非營利組織**，收錄於「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信任」研討會論文集。

參考網站

- | | |
|---------------------------|---|
| England Heritage | 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 |
|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 http://www.pewtrusts.com/ |
| 內政部 | 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
| 文建會 | http://www.cca.gov.tw |
|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 http://www.foundations.org.tw/main.asp |
| 日本國民信託 | http://www.ntrust.or.jp/indexeng.html |
| 社團法人信託協會 |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 |
| 日本南目曾町 | http://www.nagiso-town.ne.jp/index.htm |
| 英國文化部 | http://www.culture.gov.uk/default.htm |
| 英國國民信託 | http://www.nationaltrust.org.uk/main/ |
| 紐約社區信託基金 | http://www.nycommunitytrust.org/newsite/index.html |
|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http://www.npf.org.tw/Symposium/ |

附錄一：重要法規

信託法

(民國 85 年 01 月 26 日 公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第 2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第 3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 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二 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三 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四 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 第 6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第 7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8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 第 9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 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第 12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 1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 16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第 17 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 18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 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二 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三 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 19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20 條 民法第二百九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 21 條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 22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 24 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5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26 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 27 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 28 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所有。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

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爲或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爲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 第 29 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爲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 第 30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爲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第 31 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 第 32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 第 33 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爲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 第 34 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爲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爲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 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 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 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6 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爲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爲必要之處分。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7 條 信託行爲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 第 38 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爲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 第 39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爲之。
- 第 40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爲另有訂定者，

不在此限。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41 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 第 42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 第 4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 第 44 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 第 45 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 第 46 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 第 48 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第 49 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 第 50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51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 五 章 信託監察人

- 第 52 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

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爲前項之行爲。

- 第 53 條 未成年、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爲信託監察人。
-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 第 5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爲得單獨爲之。
- 第 56 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爲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 第 57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 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 第 59 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爲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 第 60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 61 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 第 62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爲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 第 63 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64 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 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 第 6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爲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爲受益人。
- 第 67 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 第 6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 第 69 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信託。
- 第 70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前項許可之申請，由

受託人爲之。

- 第 71 條 法人爲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爲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爲委託人。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 第 72 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爲其他處置。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 第 73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爲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第 74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 第 75 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 第 76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爲之。
- 第 77 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爲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爲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爲活動者，亦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78 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 第 7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爲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爲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第 80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 第 81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 第 82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 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二 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三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四 怠於公告或爲不實之公告。五 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 第 83 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爲公益信託之文字。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4 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 85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信託業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核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 第 3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時，視為信託業，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 5 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 第 6 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持有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二 擔任信託業負責人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負責人。三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四 與前三款之人具有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各款所列關係者。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為政府者，不在此限。五 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 第 8 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依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 第 10 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信託業之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一 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二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2 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信託業申請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 15 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信託業之合

併、變更、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章 業務

- 第 16 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一 金錢之信託。二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三 有價證券之信託。四 動產之信託。五 不動產之信託。六 租賃權之信託。七 地上權之信託。八 專利權之信託。九 著作權之信託。一〇 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第 17 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一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二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三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四 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五 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六 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七 辦理保管業務。八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九 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三）債權之收取。（四）債務之履行。一〇 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一一 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一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18 條 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匯入匯出部分，應依據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為之。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並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第 19 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二 信託目的。三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四 信託存續期間。五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六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七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八 受託人之責任。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一〇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一一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一二 簽訂契約之日期。一三 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 第 20 條 信託業接受以應登記之財產為信託時，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信託業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信託業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應通知發行公司。
- 第 21 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 第 22 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
- 第 24 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爲之。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爲下列行爲：一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三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四 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 第 26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爲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信託業除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爲下列行爲：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爲存款。三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爲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爲。
- 第 28 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爲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 30 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爲記名式。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 第 31 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第 32 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爲限：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二 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三 投資短期票券。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

第四章 監督

- 第 33 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信託業爲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規定之。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 第 35 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 第 36 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 第 37 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38 條 信託業公積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第 39 條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第 40 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 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二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三 銀行存款。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 第 41 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三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四 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五 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六 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七 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理之。
- 第 44 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一 糾正並限期改善。二 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信託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一 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二 撤銷營業許可。三 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章 公會

- 第 45 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第 46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六章 罰則

- 第 48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0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1 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3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 拒絕移交。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該信託業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三 隱匿或毀損該信託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四 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不為必需之答復，或拒絕其要求，不為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五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第 5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四 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五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六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七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八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者。一〇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一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者。一二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一三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一四 違反第六十條規定者。
- 第 55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一 違反第十

一條規定者。二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三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四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五 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者。六 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七 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八 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

第 57 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第七章 附則

第 59 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60 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第 61 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09 日 公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公益信託，係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業，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 第 4 條 受託人申請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其為法人者，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但信託財產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受託人申請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文化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應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8 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 10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第 11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第 13 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 14 條 文化公益信託有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 1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6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 17 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8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因利害關係人申請或檢察官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第 19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前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0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主管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 21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2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3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4 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者外，申請新受託人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 25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對前項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7 條 文化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爲。
-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第 28 條 文化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9 條 文化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結算書。
-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 3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 公布)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第 4 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

第 6 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其生活。

第 7 條 各公有文化藝術展播場所專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化環境

第 8 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第 9 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

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第 11 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三章 獎 助

第 12 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
-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第 13 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左：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 14 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 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 六、與文化藝術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 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 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第 15 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 16 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應定期舉辦，並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審之。

前項評審之方式、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定之。

第 17 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第 18 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 19 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 20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第 21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第 22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第 23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第 24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

- 一、文建會編列預算。
- 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25 條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及權益歸屬中央政府。

第五章 租稅優惠

第 26 條 經文建會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 27 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第 28 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 29 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 30 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 第 31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3 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 第 34 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七章 附 則

- 第 35 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
- 第 36 條 本條例關於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或補助，準用之。
- 第 3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 第 3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資產保存法

(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第 2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一 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二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三 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四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五 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六 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第 4 條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第 5 條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6 條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

第 7 條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第 8 條 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古物

第 9 條 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第 10 條 前條古物保管機構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如有增損或變更並應隨時具報。

前條古物應擇優精製圖片，隨同保存及報備。

第 11 條 教育部得就古物中擇其珍貴稀有者，指定為重要古物，並就重要古物中依其文化價值特高者指定為國寶。

前項國寶或重要古物喪失其重要價值時，教育部得解除其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

第 12 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經教育部指定後應予登記列管並發給證明書。

前項器物係私人所有者，移轉所有權時，應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13 條 私人所有之古物，得申請教育部鑑定登記。重要古物，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私人所有之古物，應鼓勵其委託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公開展覽。

前項古物得由政府收購，自願捐獻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4 條 流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政府應予調查、收購，並鼓勵私人及團體收購進口。

第 15 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得接受委託，保管私有國寶及重要古物，並公開陳列展覽。

第 16 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公有古物，得由原保管機構自行複製出售，以資宣揚。他人非經原保管機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再複製之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

前項古物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指定保管機構採掘收存；對發見人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地府應函請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收存保管。

第 18 條 公私工程於施工中發見古物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物，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第 19 條 警察機關對於前二條發見之古物，應即採取維護措施，以免失落、傷損。

第 20 條 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

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

第 21 條 依前條規定採掘古物而有邀請外國專家參加之必要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22 條 採掘紀錄及所得古物，應於核定期限內，報經教育部核備後予以公告及公開展覽。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但為學術研究之需要，得准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

第 23 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為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核准出國之古物，應妥慎移運、保管並應於規定期限內運回。

第 24 條 國外保存古物之免稅進口，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由於展覽、鑑定等原因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

第 25 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交付之古物，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第 26 條 政府應獎勵並輔導私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博物館、美術館及文物陳列室，收藏古物或本法所定之有關文物，並開放展覽。

第三章 古蹟與歷史建築

第 27 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第 27-1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

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歷史建築登錄之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之。經該管主管機關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其減免之範圍、標準、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 28 條 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二項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前條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所管理古蹟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層報內政部存案。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 29-1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左列事項：

- 一 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二 防盜、防災、保險。
- 三 日常維護。
- 四 定期維修。
- 五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六 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第 30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修復計畫之提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

第 30-1 條 古蹟之修復由政府機關辦理時，其修復工程應視為特殊採購。其採購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古蹟修復完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績效評鑑。

第 30-2 條 重大災害，辦理古蹟之緊急修復，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重建計畫，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後修復之。

古蹟、歷史建築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或輔導，並通知其管理維護之團體或個人採取必要措施。

私有古蹟所有權轉移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其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政府得予徵收。私有古蹟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1-1 條 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者，其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 31-2 條 經政府補助之古蹟調查、發掘、維護、修復工作中所繪製圖說、攝影照片或蒐集之標本等資料應列冊登錄，交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保管。其內容除涉

及該文化資產之安全，或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隱私權部分外，應予公開。

第 32 條 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

前項古蹟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處理，並得酌予獎勵；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必要時，政府得予購買或徵收之。

第 33 條 公私工程施工中發見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蹟，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第 34 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劃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

第 35 條 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第 36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古蹟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及修復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公開通知古蹟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古蹟所有人得自行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或修復計畫，建請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36-1 條 經指定為古蹟之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之土地或古蹟保存區內之私有土地，因古蹟之指定或保存區之劃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前項樓地板面積之移轉得優先辦理。

第一項之樓地板面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區之管制不得解除。若其價值喪失或減損應按原貌修復之。

第 37 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一 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 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 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 廣告物之設置。

第 38 條 教育部依第二十條規定委託或核准在古蹟所在地或古蹟保存區內採掘古物時，應會同內政部為之。

第 39 條 採掘古物，發見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時，應即停止採掘，並報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處理。

第四章 民族藝術

第 40 條 教育部對於民族藝術應進行全面性之調查、採集及整理，並依其性質分別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指定或專設機構保存或維護。

前項之調查、採集及整理，教育部得委託地方政府、團體或專家進行。

第 41 條 教育部得就民族藝術中擇其重要者指定為重要民族藝術。

前項重要民族藝術喪失或減損其重要性時，教育部得解除其指定。

第 42 條 教育部為保存、發揚及傳授傳統技藝，對於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得遴聘為藝師；其遴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對於民族藝術之傳授、研究及發展，教育部得設專門教育、訓練機構或鼓勵民間為之。前項專門教育或訓練機構，得聘請藝師擔任教職；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4 條 政府對於即將消失之重要民族藝術，應詳細製作紀錄及採取適當之保存措施，並對具有該項民族藝術技藝之個人或團體給予保護及獎勵。

第五章 民俗及有關文物

第 45 條 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

第 46 條 地方政府經主動調查與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

第 47 條 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

私人或團體對闡揚優良傳統民俗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48 條 私人所有之民俗有關文物捐獻政府或公開展覽者，得予獎勵。

第六章 自然文化景觀

第 49 條 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與交通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特性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

自然文化景觀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經濟部得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解除其指定。

第 50 條 自然文化景觀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管理之。

第 51 條 前條自然文化景觀之管理機關或機構，對所管理之自然文化景觀，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與有關資料層報經濟部存案。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並應附其所在地之地號、地目及面積。

前項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 52 條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第 53 條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4 條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第七章 罰則

第 55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毀損公有古物者。

二 毀損古蹟者。

三 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四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

五 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

六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繳其所得利益。

第 56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一 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二 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第 57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

二 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

三 發見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

四 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

五 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

六 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七 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

八 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第 58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本法之罪，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應科罰金。

第 59 條 有該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罪者，得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益信託相關賦稅減免條文

所得稅法

第三條之四：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六條之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爲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爲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爲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受託人爲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爲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廿條之一：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廿四條之一：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爲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土地稅法

第三條之一：

土地爲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爲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

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爲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五條之二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爲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爲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爲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廿八條之三

土地爲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因信託行爲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爲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第卅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爲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爲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二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受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

房屋稅條例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爲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

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契稅條例

第七條之一：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第十四條之一：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八條之一：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附錄二：問題與討論（巡迴講座學員問題整理）

一、基本概念

1.什麼是信託？什麼又是公益信託？

信託概念起源於英美法系，乃是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我國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受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已清楚說明其基本架構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受託人），由受託人為特定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簡言之，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

信託法第八章針對公益信託定義、範圍、運作等有概要規定，第六十九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術、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對公益信託的定義與範圍加以界定。以信託方式推動公益事業，其優點為：

- 1.設立簡便性，不須受財團法人諸多法人資格限制。
- 2.不須設專職人員及固定主事務所，降低營運成本。
- 3.捐款規模與存續期間不受限制，信託財產可以運用於所欲達成的公益目的。

目前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原能會、體委會、消保會及文建會都已定出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賦稅優惠也於信託法通過後逐漸完備，預期未來公益信託將提供有心推動公益事業者另一種選擇。

2.什麼是文化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制度是一種利用信託制度參與公益事務，與財團法人制度具有互補之機能，在先進國家已被廣泛運用，是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益之重要工具，對於民間參與公益事業之推展極具貢獻，尤其是應用在振興藝術與文化、自然環境保育以及文化財產之保存等公益活動。

我國信託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後各項配套法制包括信託業法及各項信託稅制陸續增訂，為公益信託推動建立新契機。為辦理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業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據「信託法」第八十五條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有

關文化藝術事業的文化公益信託事項，確立文化藝術事業利用信託機制的許可與監督法源，同時也宣示文化藝術事業結合公益信託參與文化公益業務新的里程碑。

3.文化公益信託的受託人是否可為個人、組織或公司？

依信託法第廿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因此文化公益信託受託人只要不是上述三種人皆可成為受託人。

4.信託是否為確定保障信託財產之主要設計？

舉例而言，如果某個地方社團，例如社區發展協會，它的成員不多，祇有兩三個人，但收到一筆非預期的捐款，而捐贈者又有一個很崇高很明確的公益目的，對社區發展協會而言要達成目標要費很多的人力、物力、時間，社區發展協會可以成立公益信託，以社區發展協會做委託人；最好的方法是以捐贈者名義成立一個公益信託，一方面能用這筆捐款進行公益活動，另一方面也能讓所有人知道捐款者的義舉，因為受託人通常會在活動進行中請委託人出席，讓社會大眾知道委託人是誰，委託人的內在需求便獲得滿足，這時候社區發展協會可以組成諮詢委員會給予協助，或由協會指派代表，以信託監察人的名義協助執行所追求的公益目的，對於財產的運作也較有保障。

5.信託財產是否有規定金額？

信託財產沒有規定金額，但是信託財產之金額須要能達成信託目的，否則就失去了公益信託的實益。

6.信託是否可僅將財產託受託人為保管，而該受託人不負管理或處理義務之責沒有所謂受益人？

單純保管財物不能稱為信託，因其只是成立一委任的法律關係。信託是要經由管理和運用財物來實現信託的目的。像國外民主國家的一些總統，因為職務關係會在就任前將財產信託，移轉所有權，個人財產管理、運用都由受託人操作，避免職務上的利益衝突。財產信託除了避免爭議，更可以有效運作原有財產，可說是一舉兩得。

7.何謂信託業？

所謂信託業，乃經營信託業務的事業。我國信託業法亦對信託業予以規範，該法所稱之信託業，乃是依信託業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目前我國的信託業主要有兩大類，一種是證券投資信託，專門經營證券基金憑證的信託業，另外一種信託是經營生前信託、身後信託及各種信託的信託業，如過去的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但是此類的信託業在台灣是少數。前述信託業法排除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規範。

信託業法明文規定，信託財產和自由財產要分別列帳，分別管理，如果違反就須面對財務和民事責任，以及刑事上的法律問題。目前以信託業為受託人設立公益信託享有賦稅優惠，這是參考日本公益信託制度，在日本為了推動城鄉再造，可能有數家信託銀行共同受託，好處是銀行所有的分行都成為接受信託基金的窗口，很快的就可以集眾人之力累積信託財產，實現信託目的。假如我有土地但是沒有錢，另一個人有錢，我們可以共同委託，以兩個人的名義成立公益信託，目的可以是慈善、教育、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等。

受託人在「信託業法」裡面規定必須是財政部許可的經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目前經營信託業務的，還有證管會許可的證券投資信託，但是目前公益信託的受託人資格，只限於財政部金融局核准的信託機構。

8.我國不論公益信託還是私益信託都還在萌芽階段，一般人瞭解不多，例如有很多人會捐很多錢給宗教團體使用，應該屬於公益信託還是私益信託？如果我有一棟歷史建築，可否利用公益信託加以維護？

對於宗教團體的捐贈，如果沒有訂定信託契約，那僅是單純的委任或捐贈，和信託沒有關係，因為信託一定要符合成立要件，要有信託財產的移轉。

成立信託一定要有信託財產，如果要維護該歷史建築，可以設立一個以維護該歷史建築為目的的公益信託，並邀集社會大眾捐款來共同維護。如果用信託方式來維護，可以是私益信託也可以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的好處是其委託人（捐贈人）可享有賦稅上的優惠，私益信託也可以做公益性的活動，但是無法享有賦稅上的優惠。

9.個人財產（包括有形、無形）可否在生前就進行信託？

可以全權委託受託人，受託人負責計價，再作管理、投資，或蓋美術館、紀念館等。信託的特質是管理和處分，生前叫「契約信託」，死後為「遺囑信託」，生前財產規劃可以讓家族凝聚力提昇，並透過公益信託讓財產保存且發揚光大。

10.公益信託一旦消滅，信託財產之歸屬為何？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原則上應依信託行為所規定，歸屬於設立時約定之人；但信託行為未明定歸屬之人時，信託財產歸屬於享有全部之受益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公益信託因性質特別，其委託人係為公益目的而給予財產，所以縱使信託關係消滅後無歸屬權利人，該為公益目的而給予之財產，便無歸還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之理由；為公益目的而給予之財產，必須繼續依據公益目的而使用。

故於信託關係消滅時，無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本旨，根據與原公益信託相似之目的，繼續其信託關係，或使信託財產移轉至有類似公益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所稱「歸屬權利人」，是指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權利歸屬人，例如，以興建教育設施為目的的設立之公益信託，信託行為訂立，於興建完成後，信託關係消滅時，其剩餘財產應給於某學校之情形，其學校即是「歸屬權利人」。所謂類似目的，是指與信託行為所定目的相近之具體目的。因此，原以慈善為目的設立之公益信託，不能移做宗教或教育之用；而以獎助文學研究為目的成立之信託，將之移轉於理學研究之用，亦非為「類似目的」。

11.關於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法人，其資格審查認定疑義。

- (一) 按信託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至於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各有所屬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然宜由該主管機關進行監督。
- (二) 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依其章程或登記之營業項目所為之信託，除信託法第廿一條規定不得為受託人或公益信託者外，由當事人附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卅三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者，地政機關得受理其信託登記之申請。

(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〇二七六四號函釋)

12.關於已為信託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受託人若想將部分土地再信託登記，登記機關是否受理？

- (一) 按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

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參照信託法第廿二條立法理由一）。另外依信託法第一條及第廿二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物，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法八十八律字第〇二一七五五號函釋，該案原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王大進自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信託給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原受託人王大進實際上就信託財產已無管理權限，依上開說明，即屬消極信託，並非為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

(二) 至於信託法第廿二條：「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事物。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查其立法意旨，係指受託人無法親自處理信託事物，而於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例外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物，受託人與第三人間並未有財產權之移轉。準此，信託法第廿五條尚不得解釋為受託人得自為委託人就原信託財產再為信託之依歸。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七二七號函覆內政部)

二、委託人、受託人與監察人的權利義務

1. 受託人的權限及報酬有沒有規範？關於文化公益信託的支出，由誰來界定說這樣的支出是屬於公益的？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對其運用是否符合信託本旨有疑義時，應請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釋，由主管機關參酌信託本旨加以認定。假如某部分信託財產運作被認定違反信託本旨，就必須把這部分支出排除在免稅範圍外。主管機關的解釋也不是最後結果，可以透過行政程序或法律途徑尋求解決。

就學理或文化公益信託許可監督辦法來看，主管機關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受託人可以利用信託機制為所欲為，將會產生許多弊端，所以信託報酬並不是雙方約定即可，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資格，也需要主管機關許可。關於受託人請求報酬問題，目前辦法並沒有規定，未來文化公益信託發展成熟後，監察人之薪資應該在信託契約中即要明訂，建立制度。實務上，公益信託監察人可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報酬請求：

1. 報酬請求書。
2. 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3. 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於收到文件後，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天內表示意見；若主管機關同意報酬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確實履行。

受託人及監察人的報酬雖未有明確規定，但報酬屬支出的一部分，所以收支是否妥當，主管機關仍有相當大的監督權限。另外主管機關在公益信託執行後的成果亦須予以核備，其收支計算表與原來核定者若有不符、違法、不當或浮濫情事，可比照公司法規定，採取懲罰手段。就目前來講，每個公益信託的申請都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法務、社會福利、文化、體育等，有關文化公益到底是指哪些項目，監督辦法第三條只粗略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業」定義，並未對文化藝術事業做解釋，未來可以參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規定，未來實際執行可以在許可時以附加條款方式加以規範。

2.企業界關心永續經營，文化公益信託如何保障財產存續？

法律制度沒有辦法保障信託財產永遠存在，但能在契約中明定限制財產運用範圍，例如限制受託人僅能動用孳息，也可以撤換不合適受託人。透過社會大眾踴躍、持續捐贈，加上投資管理得當，信託財產應能永續經營甚至逐年增長，但其收益是無法保證的。信託法第二章規定了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私人財產分離、管理方法變更限制等，都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另外亦可在信託條款中限制受託人僅能運用孳息，亦能確保信託財產永續存在。

3.監察人如何貫徹委託人意志？

以書面化契約明訂信託本旨，其間應進行充分討論，信託監察人本質上應視監察職務為榮譽，其操守能力是為社會大眾肯定的，信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第五十八條規定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第五十九條等亦明文規定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監察人選任、卸任及相關職責等事項，同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以貫徹委託人設立公益信託目的。

4.國內信託與國外信託差異？

國外信託業收費昂貴，對信託財產稽核也相當嚴格，因此在制度設計上的防弊手段是類似的。若在國內設立文化公益信託，需要受財政部及文建會監督，可以用文化公益信託實現所欲達成的公益目的。

5.從事文化公益信託是否最後還要委託公益團體或個人來執行，所以其運作還是需要一些必要經費？

若公益信託事務性質單純，如獎助金發放等，由信託業者執行即可，沒有委託其他團體執行之必要。但若文化公益信託事務目的複雜度或專業性增加，例如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之產維護管理及經營、自然生態環境維護等，仍需透過專業人士參與，因此人才的養成便相當重要。未來依業務性質不同，許多工作仍須委託公益團體、財團法人或專業人才加以管理。

6.哪些人可以成為公益信託的受託人？所得稅法規定「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信託業」，信託業法第四十五條又規定「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是否僅有信託業者得為受託人？

理論上自然人、法人，只要不是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都可以為受託人。不過信託業法第卅三條規定：「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以這就會有模糊地帶，理論上主管機關有權允許自然人、法人，但實務上，信託業法規定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的信託，受託人須為信託業，這些規定是為了配合委託人的賦稅減免規定。

如果不考慮賦稅優惠問題，循民事信託模式，則非信託業之法人或非未成年、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以外的其他私人都可以為受託人。實務上銀行之信託基於利益考量，也不太可能接受需要複雜經營管理的公益信託。

受託人除了消極要件，還有其他法律的積極要件。在整個公益信託的架構上，受託人的角色按信託法第廿一條，除未成年、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能擔任受託人外，其他人都可以成為公益信託的受託人，但目前不同主管機關立場不同，例如財政部立場就傾向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信託業。

7.信託法中的宣言信託是否排除社團法人？

信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並經公眾加入為委託人。」故受託人並不限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亦可為受託人，但若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則當然予以排除。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社團法人單純以會員為基礎，沒有財產，就沒有轉為信託的可能。一般來說財團法人較有資格為宣言信託，假如財團法人有錢，但不足於創造收益來作公益活動，還要支付營運成本，如果能將財產信託，讓受託人代為執行公益活動，可以節省營運成本。

一般協會也可以成為委託人，如獅子會、扶輪社等，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可以與信託業為共同受託人，目前實務上法人則擔任監察人角色。

8.將財產交付金融機構信託，如何預防諮詢委員會或再委託的管理人不當經營導致的財產虧損？

諮詢委員會不能直接介入信託財產之運用，受託人有自己處理之義務，例外才委任他人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檢查權，可以檢查公益信託業務和財務狀況，信託業每年要提報財務狀況做審查，三千萬以上還必須有會計師簽證，另外在信託金融機構內也設有信託監察人，財務報告也必須經由他們簽名認可，責任共同承擔。而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9.文化公益信託或公益信託要依一定作業標準申請登記和運作，信託一段時間後就受託人和委託人兩造來說，主動或被動結束信託關係的要素為何？信託是否可以設定時間？

主動的信託關係結束，必須視其信託目的是否達成。被動的信託關係結束，例如：公益信託三年內都沒有活動，主管機關就會強制結束信託關係，其信託財產的歸屬就依照信託法的規定，移轉至其他公益法人、公益信託。信託契約既然稱為契約，當然期限也可以設定。

10.信託業法第卅二條規定信託財產的投資限制，是否包含國外金融商品？

信託財產管理方式由委託人與受託人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自由約定，法律為了保護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手段加以限制，期望採取風險較低，例如以債券基金等方式進行投資。如果現金及銀行存款、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外之投資，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11.如果委託人是一家公司，但委託前其內部營運並不理想，已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影響信託的存續？

信託制度並不是脫法行為的天堂，如果是有詐害債權人意圖所成立的私益信託，民法上還是可以讓債權人撤銷私益信託。

12.受託人可以是法人或信託業者，此兩者在稅制上有何異？如果不是信託業者不可享受賦稅上的哪一部份優惠？

信託所涉及之節稅有二種：第一，所得稅部分，視為捐贈扣除；第二，遺贈

稅，遺產不計在遺產總額。銀行業有自己的信託部可適用免稅，財團法人則不適用免稅，可與銀行的信託部合作一起為共同受託人，便可適用免稅。另外：

- (一) 信託財產不限定金錢，可包括古董、房子…等，視契約內容而定，受託人可依信託本旨決定如何運用。信託有二個功能：財產管理及履行信託的目的。更有符合需要、方便與效率三大好處。
- (二) 個人財產信託可遇不可求，但可以號召一群志同道合、有能力、負擔不太大的有心人，以小額捐款推動文化公益，以成立「國民信託」方式認養路燈、社區…等，一萬人的一元要比一人的一萬元更有意義。

13.如果受託人經營不善倒閉，委託的基金是否受影響？法人解散，財產歸主管機關，可以直接轉換為信託基金嗎？

- (一) 信託的特點是建構在高度的信任關係上，法律規定財產是不受影響的。
- (二) 這是觀念問題，要讓主管機關了解基金轉換一定更好，希望發揮金錢利用的效益。沒有一個主管機關願意規定轉換另一種方式，除非主管機關訂定，採取行政命令，解散必要用此種方式。

14.一般小型社團法人成立信託是否有限制？金額要多少？受益人為誰？

- (一) 信託法第七十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該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 (二) 財團法人是以其財產總額須達於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而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的差異為前者並非以財產作為是否能成立的門檻限制。目前信託法上對公益信託成立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公益信託之成立並無門檻限制，只要受託人（信託業者）願意接受即可，國內第一個案例「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會」，其成立金額也僅十萬元。
- (三) 公益信託除了可以公法人為受益人外，並無特定受益人，所以只要符合信託本旨所規定之受益人皆可為受益人。

15.社會大眾因捐贈財產而與法人間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加以規範？

在權利義務準則方面，公益信託財產並非純粹由單一法人捐贈，而是有其他社會大眾之加入為委託人，其規範依法人設立公益信託時的決議及宣言內容而定。理論上，社會大眾不因捐贈而享有權利，否則即為私益而非公益信託。

16.對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是否有限制？

受託人有依據受託本旨及基於善良管理人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若因管理不當導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應負起相關責任。信託財產乃獨立於受託人自有財產之外，而公益信託之受益權更是已移轉至不特定之社會大眾，委託人並無對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若信託財產受到損害，應由信託監察人或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大眾向受託人請求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

三、文化公益信託與公益財團法人的定位與互補性

1.從法律面而言，對已經有金融機構協助管理者財產的財團法人而言，成立文化公益信託有何不同？

將財產交由金融機構管理，屬於民法上的委任關係，而成立文化公益信託是法律上的信託關係，兩者有很大的不同：

- (一) 若為委任關係，不必將財產移轉給受任人；若為信託關係，委託人必須將其名下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
- (二) 若為委任關係，受任人因為是代理委任人進行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如同委任人行使法律行為，故其責任歸屬委任人；信託關係下，受託人是以自己名義行使行為能力，必須負法律責任，不會對委託人或受益人產生任何法律效果。
- (三) 若為委任關係，受任人應依委任人指示處理財產，同時委任人也可以自行處理財產，若為信託關係，受託人應依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對受託人並無指示權。

2.財團法人若擔任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時，其義務為何？

(一)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依信託法第廿二條規定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二) 忠實義務

依信託法第卅五條規定，受託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1.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2.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3.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三) 自己處理義務

依信託法第廿五條規定，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四) 合作行為之義務

依信託法第廿八條規定，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所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除上述所列示之義務外，對於信託法第四章受託人之事項，仍須多加注意，例如，信託法第廿四條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3.信託主要在保障信託財產，原則上可否避免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對財產的濫用？

原則上信託制度提供之保障機制如下：

- (一) 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欲成立公益信託就須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信託始能成立。
- (二)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負有許多責任。例如：
 - 1.忠實義務：依信託業法第廿條第一項規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 2.定期出具會計報告：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 3.財產評審委員會：依信託業法第廿一條規定，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 4.忠實記載財產或收支之責任：依信託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對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廿萬元以下罰鍰。

4.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的差異，將對捐款人（委託人）有何影響？

（一）財團法人之捐款人

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規定之公益信託，或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財團法人的捐款人（委託人）所捐之款項，可以列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卅六條的列舉扣除額。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規定：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 1.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2.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3.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給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三）財團法人要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才可享受列舉扣除的好處。

（四）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適用的最大差異在於，財團法人的適用標準第八款，財團法人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目前國稅局大部分的補稅案件，都是因為違反此規定。

公益信託的優點在於不用計算支出是否達到百分之八十，可以省下追加預算問題，對於當年度預算收入或實際支出的變動及處理壓力會比較小，也不用考慮是否要編入基金資產的事宜，也不須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察明、核備再函請財政部同意，更不會因被國稅局調整收入或支出後，導致支出不足孳息和經常性收入的百分之八十而須補稅的情況。

5.一個經由法人宣言而成立的信託，法人是否能隨時加以解散？

公益信託關乎公共利益，所以信託法對其設立及受託人相關規範特別嚴格，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倘若任由受託人任意辭職甚至解散，勢必損害公共利益，所以對於受託人的辭職乃加以限制：

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辭任，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6.訂定文化公益信託契約對財團法人有何具體保障？

將來文化公益信託推動成功，對委託人財產將會多一層信託法的保障，而受託人（信託業者）也會受信託業法的管理，理由在於：

- (一) 依信託法第廿三條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導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 (二) 依信託法第廿四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 (三) 若違反信託法第廿四條第一項規定，致受託人因而獲得利益者，委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四) 若信託業於處理信託財產時，有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級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信託業法第卅五條）。

7.信託是否能由公部門將公有財產委託給特定法人？受託人是否僅有信託業者可以擔任？財團法人是否可以為受託人？

只要是財產所有權人皆可當委託人，在國有財產方面必須是非公用的財產才有可能交付信託，但仍要符合非公用財產的經營目的。

另外假如是國營企業機構，到底能不能交付信託，就要以其算不算國有財產而定，這在國有財產法裏有規定，國有財產之定義乃指，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一般人當受託人，理論上沒有消極的條件應該是可以。但是如果信託本身牽涉到國營企業的話，將受國營企業的管理辦法限制。

政府以私人當受託人，就會有另外的問題，政府採購法也有相關規定，在招標的時候，即使信託法允許，假如限制投標資格，還是會將不符合資格者排除，同時也必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假如是公共財產，不可能作為信託財產。若為非公共財產，欲透過信託機制加以經營管理，除非該財產被指定為古蹟，且不以營利為目的。

8.財團法人運作因利率持續下降，致使運作有困難，是否可輔導其轉為公益信託？在中央不知是否有比較具體的方法？

這涉及財團法人存續的問題，假如財團法人無活動或無法達到當初設立的本旨，主管機關都可使其解散。如果要把財產轉為信託，可以先將財產信託再解散，若要同時存在，除非信託後的財產仍足夠維持財團法人的運作。

9.文化公益信託能否為特定基金會量身定做而設立？能否補助或獎勵特定基金會？一個基金會能否成立數個信託？

文化公益信託受益人須為不特定多數人，所以不能僅為獎助特定基金會或團體而成立文化公益信託，但是可以透過財團法人獎助不特定多數人。一個基金會只要能力許可，當然可以設立多個不同目的、本旨的公益信託。

10.文化公益信託若以財團法人為受託人，其賦稅部分是否比照現行財團法人稅制？文化公益信託的任何營收是否皆有免稅優惠？受託人收費標準？

目前無實例，財團法人若有銷售行為是要課稅的，受益人也必須扣繳所得稅，信託財產存在銀行則有免稅優惠。依據信託法第卅八條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信託業者依據收費標準酌收管理費用，信託契約或遺囑等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受託人報酬規定者，受託人自然可以據以請求相當報酬。

11.信託與財團法人有何不同？各有何優缺點？

公益信託是架構在信託法制下的業務，對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權利義務有完整的規範，亦受到主管機關之嚴密監督，確保信託目的的持續執行。信託是將財產交給別人來運用，包含管理與處分，財團法人的財產則是自行管理與處分。

文化公益信託若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可以讓信託財產有效管理，產生最安全及最佳收益，節省社會資源的利用，使信託功能發生最大效用。

四、主管機關監督事宜

1.根據信託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是否僅有主管機關能改變信託約定事項？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在追求公共利益，所以公益信託設立後，一旦發生信託設立時無法預見的特別情況，為使信託得以存續，應賦予主管機關變更信託條款的權限。

所謂「不能預見之情事」，指的是信託設立時無法預測，且妨礙信託目的實現之狀況；而「參酌信託本旨」，係指參照考量委託人原本意圖實現的信託目的與信託制度原本之意旨。

至於變更條款部分，主管機關可以變更信託設立時所約定之條款，例如變更信託目的、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變更受益行為之相關規定等，因此其變更範圍較私益信託僅得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更為廣泛，也可看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益信託具有積極監督的特性。

2.在私益信託應由法院監督或應取得受益人同意之事項，在公益信託是否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替法院及受益人行監督或同意權？

信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因此信託之監督原則上由法院進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發動，但是公益信託的特點在於其受益人為不特定之社會大眾，其僅擁有間接受益權，若要嚴密監督僅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有疑問者為，在私益信託應由法院監督之事項是否在公益信託便轉移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般私益信託之監督係由法院為之，而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之立法理由，除了針對事務進行檢查與財務狀況審核外，其他關於受託人選任、解任等事項亦移轉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目的在於簡化並確立公益信託之監督權責。

3.文建會對於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現行辦法來看，並無審核標準，因受託人依「信託法」規定範圍很廣，未來是否會規範受託標準及履約能力？

依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對受託人是否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進行實質審查，所以目前雖然還沒有具體案例，但未來隨著案件增加將會有一套審核標準。

4.政府將九二一震災捐款轉為「震災捐款指定用途信託契約」及「孤兒信託基金」，政府未來可能也會成立許多類似性質的信託而成爲委託人與受託人，也可能以委託契約外包方式向民間社福團體購買服務，但政府站在監督機關立場，是否會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根據信託法第七十一條：「法人爲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爲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爲委託人。前項信託於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未來，政府的確可依法成立許多類似九二一震災捐款所成立的公益信託，成爲委託人及受託人。

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英、美各國對於社會福利漸漸採取民營化策略，我國從民國七十年起也開始採用這種契約外包或委外辦理的方式。文化藝術推廣與保存工作不可能僅由政府單方參與，必須靠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包含向民間團體購買服務等。文建會推廣文化公益信託的目的乃在鼓勵民間團體參與，而不是消極限制，在公益信託中，由於主管機關也兼負監督角色，因此爲避免「球員兼裁判」疑慮，政府主管機關似乎較可能以委託契約外包或委外辦理方式，向民間團體購買服務。

五、實務運作

1.在宣言信託部分，法人得決議對外宣言自爲委託人及受益人，其具體方式爲何？

增進公共利益的基礎爲信託財產，受託人若爲法人，則該法人亦應提供部分財產爲信託財產，才符合兼任委託人與受託人的要件。公益信託強調社會大眾共襄盛舉，該法人得邀社會大眾加入爲委託人，包含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及自然人捐贈之財產。受託人收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書後，應將許可書、法人決議與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新聞紙，並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而爲達到宣傳公益目的，也可經由平面廣告、電子媒體等管道傳達給社會大眾。

2.公益信託之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駁回，此時受託人如何處理？

此時應視情況不同而有不同處理：

- (一)對於公益信託設立之審查屬於主管機關的自由裁量範圍，若受託人認爲主管機關對於公益信託設立之駁回不當，原則上可以向該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若認爲主管機關有踰越權限或濫用職權的違法情事，經訴願無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可以向高等行政法院再提起行政訴訟。

- (二) 依據契約或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若認為主管機關之裁量行為並無違法或不當，此時之後續處理須視信託行為是否有特別規定，再次進行申請或成立私益信託等。
- (三) 在宣言信託部分，申請設立之法人若認為主管機關之裁量行為並無違法或不當，則當然不能為宣言信託。

3. 股份有限公司能不能經由宣言方式設立公益信託？

依公司法所成立的公司法人，應以何種決議為宣言信託，公司法並未詳加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該類推適用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有關公司重大營業政策變更之規定，召開股東會，若將設立信託視為輕度特別決議，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完成決議；若將設立信託視為普通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則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完成決議。

由於相關法規不夠明確，未來信託法應根據決議方式詳加規定。

4. 要在中央成立公益信託，對一般人來說三千萬的門檻還是蠻高的，如果在地方成立等於沒有金額限制，如果是在地方成立，可不可以進行全國性的事務？

三千萬是財團法人的門檻，目前信託財產並沒有門檻的限制，文化公益信託若在中央成立是向文建會申請設立，在地方就向地方文化局申請設立，目前都沒有門檻的限制。事實上目前很多財團性法人都是地方性的，但是都在推動全國性公益事業。若純粹從公益信託的觀點出發，以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為例，第四條的確規定以信託財產做為向中央或地方提出申請許可的門檻規定，法務部曾向文建會建議不宜以金額做為申請許可的考量，在美國就是以公益信託的「地區」為考量標準。未來對此方面的規定還要再加以釐清。

5. 公益信託成立後，還可以持續的捐款嗎？又捐款收據由誰開立？像英國的國民信託有二百多萬個會員，可否成立這種類似的社團法人團體，並以會員所繳的會費來支應開銷？

信託的內容有三種，一、透過契約的方式成立，二、遺言信託，另一種稱為宣言信託。宣言信託就是委託人同時擔任受託人的角色，其他認同的人也就可以加入當委託人，如此可以讓社會大眾的捐贈成為信託財產。

信託最主要是建立一個以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既然是一個財產，將來這個開立收據責任在於受託人。英國國民信託基本上是以公益法人為受託人，每年依靠定期的會費或年費或民眾捐款，不僅可支應開銷，甚至有多餘的盈餘可挹注其

它公益事業。

6.信託業者怎麼執行他們的信託職責，如果他們要做的是古蹟修復，受託者會如何來執行？

就公益信託來說，受託人不是萬能的，公益目的單從文化來看就有很多項目，所以才會設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扮演的是一個提供建議、諮詢和推薦的角色，也是指導者、資料提供者，很多部分都必須仰仗諮詢委員會的功能，但不必然要設立。諮詢委員會也不是執行單位，執行是受託人的職責，受託人透過諮詢委員會指導，執行公益活動。

如果信託業不具有完成受託目的的專業能力，無法一手包辦的部分託付第三者（專業人員）來代為執行，但不是受託的全部工作，因為委託出去的不是受託人，該與公益目的有關之部分得委託第三者，還有諮詢委員會也可以擔任專業部分的協助，提供一些指示，大概可分成這兩個途徑來執行。

7.藝術工作者或文史工作團體在公益信託是扮演委託人、受託人或是受益人的角色？文化公益信託與以上的工作團體有何互動？

文化公益信託的目的是要讓有心從事文化公益事業，但對目前現有的基金會和捐贈方式不滿意的人，能有另外一種選擇。文化工作者可以是委託人，以個人藝術作品作為信託財產；在信託業為受託人時，也可以擔任諮詢委員或監察人，協助文化公益事務的推展；只要合於信託行為規定，當然也可能是「間接」受益人。

8.南投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會如果要轉成信託是否可行？

該會如果沒有財產，單純是以會員為基礎的，就沒有轉為信託的可能。一般可以轉成信託的是財團法人，因為該財團法人可能有財產，但不足以創造收益來作公益活動，每個月還要支付員工的薪水，因此將財產信託，讓受託人代為執行公益活動。一般協會也可以做委託人，如獅子會、扶輪社等。

9.假設以嘉義舊監獄設立公益信託，如果未來公益信託消滅了，剩餘的財產如何歸屬？

公益信託若是目的沒達成，就構成公益信託消滅的原因，消滅後就有信託財產歸屬的問題。信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

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除非是公益兼私益的信託，否則公益信託的財產在公益信託消滅後不得移轉給私人，一定要移轉至其他類似目的的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假如設立一個目的在保存嘉義舊監獄的公益信託，除非整個舊監獄完全毀壞，就失去公益信託設立目的；如果希望把土地買回來，但目前沒有能力，則目的其實仍在，例如日本也花了廿年時間，才把一個國家公園週邊的土地購買到百分之九十五。所以只要舊監獄還持續存在，這個目的就還未消失，總有一天可以達成。

10.本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楊守全先生）自教職退休後，辦雜誌（東海岸）十四年，得過台灣優良雜誌獎，八十九年成立基金會，目的是要使雜誌永續經營，爾後小額捐款增加，再用捐款買書送給需要的人，現在年紀已大，請問如何找受託人接手基金會與雜誌？

公益信託前提要有財產，必須有足夠經營雜誌的基金，協助運用在所指定的公益活動。若以信託業為受託人需要收費，與任務繁雜有關，信託法規定費用可從信託財產扣之。建議未來文建會可以成立推動文化公益信託的工作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輔導文化公益信託的設立。

11.宜蘭的國中小學都有教育基金會，約有兩百萬元以上，目前利率低，造成教育基金不敷使用的窘況，是否可以改成信託方式來發揮輔助教育的功能？轉變成公益信託比教育基金會獲利更多嗎？

將現況（基金會）消滅結束，再轉成公益信託，如果數額太少，信託業認為沒利益，就不願意受託。建議可以結合幾所學校為共同委託人，由單一信託業成立公益信託，對外募款也可以交付該信託業辦理，信託契約上註明基金分配與運用，但必須考慮費用支出，如果基金未增加，就無須轉變成公益信託，只需要將基金交予專人保管運用即可。

12.宜蘭社區大學屬於教育基金會，目前是否有教育信託施行細則？基金會的錢不可挪用，可否轉變成公益信託？

- (一) 教育信託施行細則很多單位都有，包括體委會、教育部、消保會。
- (二) 不可以轉為公益信託。